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5月·总第25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欧专局：需加强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以减缓气候变化	7
欧专局称对外许可是研究机构专利商业化的首选模式	9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确认计算机实施模拟的可专利性	10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11
欧专局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口审的合法性被质疑	12
欧专局局长参加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12
欧专局用户日：聚焦质量、及时性和数字化	13
欧亚专利局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14
美国	15
美国降低处方药价格和促进生物仿制药发展的法案已提交给总统拜登	15
美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举行有关提高专利系统包容性的听证会	16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新冠相关申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	17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达拉斯分局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18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支持谷歌的裁决	19
美国第九巡回区就版权诉讼中实质相似问题的判决难以预测	21
美零售贸易组织目标锁定社交媒体上的假冒产品营销	23
脸书和古驰联合对国际造假者提起诉讼	24
亚马逊在 2020 年阻止大量假冒商品在平台上销售	25
澳大利亚公司在美国 UGG 商标案中败诉	25
苹果禁止瓶装水公司注册与其商标几乎相同的标志	27

任天堂赢得针对盗版 Switch 设备的禁令	27
延迟举办的奥斯卡颁奖礼或将助长盗版	28
版权帮助美国中小企业把想法推向市场	29
加拿大	30
加拿大诊断技术的可专利性	30
加拿大 2021 年预算：数据与知识产权	32
加拿大加快商标审查以解决商标申请积压问题	33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专利电子发行制度	33
英国	34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One IPO”转化项目	34
英国法院针对卡塔尔航空公司知识产权诉讼作出裁决	35
英国：盗版仍然受到便利性、可用性和成本的驱使	36
俄罗斯	37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为发明人提供全新服务	37
俄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介绍俄罗斯专利分析的发展	38
欧亚大陆知识产权的未来取决于地区注册系统	39
俄罗斯：企业使用宗教符号不受商标法保护	39
俄知识产权局举办会议讨论与版权保护有关的问题	40
欧盟	41
欧洲议会希望网络平台快速下线盗版体育视频流	41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委会贸易总局举行视频会议	43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用链接替代附件的项目	43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CP11 通用沟通文件.....	43
国际商标协会敦促欧盟新评估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相似性.....	44
德国.....	45
德国：亚洲国家在欧洲的关键技术上占有一席之地.....	45
德国：中小企业是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关注焦点.....	46
法国.....	47
法国在新法案中提出了应对网络盗版的新战略.....	47
法国加快可用于抗击新冠疫情的发明专利授权程序.....	48
法国工业产权局与制造商联合会公布首季度工作成果.....	49
法国海关和间接税总局与工业产权局展开合作.....	49
法国研究表明健美运动者使用的部分药品是假冒药品.....	50
西班牙.....	5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未来战略规划.....	5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工业技术发展中心达成合作.....	5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质量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51
瑞士.....	52
瑞士团结一致为本国品牌提供保护.....	52
假冒商品让瑞士付出沉重代价.....	53
印度.....	54
美国再次将印度列入特别 301 报告重点观察名单.....	54
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承认跨境声誉概念.....	56

印最高法院就涉及外国软件公司的特许使用费税收问题作出判决.....	57
L&T 在与印度侵权者的较量中胜诉	58
日本	59
日本专利局完善远程工作通信系统	59
日本与越南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合作备忘录.....	59
越南 Luc Ngan 荔枝在日本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60
日本专利局驳回阿玛尼对鹰形商标的异议.....	60
韩国	61
韩国在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呼吁数据自由流通	61
韩国修订药品定价政策 转为分层药品定价体系.....	61
韩国与越南将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63
新加坡	64
新加坡与印度尼西亚的双边投资条约带来利好	64
新加坡公布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	64
新加坡的爱国歌曲遭剽窃.....	65
菲律宾	66
菲律宾等国不能使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措施抗击新冠疫情	66
菲律宾政府与 ISP 达成协议以快速屏蔽盗版网站.....	6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采取行动打击盗版网站.....	69
菲律宾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携手打击盗版行为	70
菲律宾进一步扩大“胡安娜做标记”项目的覆盖范围.....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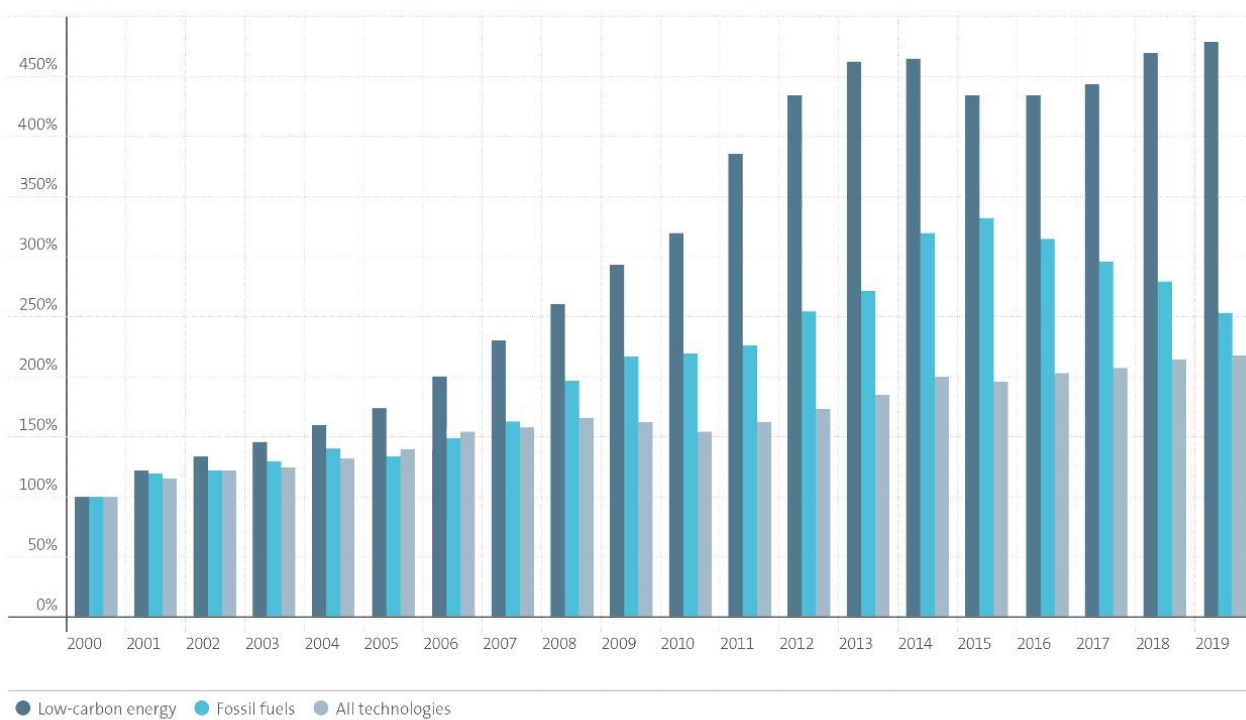
智利	71
智利与劳工组织共同发布有关“公共部门远程办公”的研究报告	71
智利将对本国的工业产权制度做出调整	72
其他	73
巴西法官中止延长药品专利保护期	73
秘鲁知识产权局敦促政治候选人尊重版权	73
意大利知识产权局就其战略规划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74
西班牙为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	75
专家探讨比利时版权作品遭受寄生复制的问题	75
波兰专利局引入商标和外观设计快速注册程序	76
摩尔多瓦公布 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77
乌克兰扩大.UA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适用域区范围	78
土耳其举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	79
印尼最新修改了有关专利申请、简单专利及额外收费的规定	81
澳大利亚公布第九版《知识产权报告》	82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在马萨卡市设立分支机构	83
索马里重启商标注册体系	83
参考分析	85
美国专家分析 6G 技术的前景和风险	85
欧洲超级联赛：域名和商标仍需谨慎	88

国际组织

欧专局：需加强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以减缓气候变化

2021年4月，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联合发布了一项新的研究报告——《专利与能源转化：清洁能源技术创新的全球趋势》。报告显示，在2017年至2019年间，全球与低碳能源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以年均3.3%的速度增长。

Global growth of IPFs in low-carbon energy technologies versus all technologies, 2000-2019 (base 100 in 2000)



Sourc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该报告发现，除了2014年至2016年间的短暂低潮期外，在过去的20年中，低碳能源技术的全球专利数量一直在增长。这与2015年以来化石燃料专利数量的下降形成了鲜明对比。但是，近年来低碳能源专利的年均增长率仅为10年前的1/4（2000年至2013年为12.5%）。

这意味着需要在广泛的低碳能源技术领域——从能源生产到运输、存储和最终用途应用进行进一步创新，同时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以加快技术的获取和多元化发展，并降低成本。

一些低碳能源技术已经在大规模使用，而其他此类技术仍处于开发或部署的早期阶段。根据IEA的说法，当前的气候治理目标只能通过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创新来实现，因为在未来几十年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所需的许多技术现在还处于原型模式或演示阶段。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减缓气候变化所需的能源转化给我们带来了大规模和高复杂性的挑战。这份报告明确呼吁各方采取行动，加强对新的低碳能源技术

的研究和创新，并且改进现有技术。尽管它揭示了各个国家和行业领域令人鼓舞的趋势，包括关键性的交叉技术，但它也强调了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技术创新的必要性，其中一些技术还只是新兴技术。”

IEA 署长法提赫·比罗尔（Fatih Birol）表示：“要在 2050 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大约一半的减排量可能需要使用尚未面市的技术。这要求在创新上实现巨大的飞跃。但是到目前为止，关于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仍然十分有限。通过结合 IEA 和 EPO 的互补优势，该报告为我们确定和跟进低碳能源专利优势和劣势提供了更坚实的基础，也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能源转化的当前状况。”

不断变化的能源技术创新格局

该报告以国际同族专利（IPF）为标准介绍了 2000 年至 2019 年低碳能源技术创新的主要趋势。每个同族专利都代表一项高价值发明，并已在全球两个或多个专利局提交了专利申请。由于专利申请是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数月甚至几年才提出的，因此通常被视为未来技术趋势的早期指标。

自 2000 年以来，全球企业在低碳能源领域已提交的同族专利已超过 42 万个。其中包括三类发明：低碳能源供应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或水力发电）；有助于在运输、建筑或工业生产等最终用途应用中高效利用能源或燃料转换（例如，转换为低碳电力）的技术；跨领域和最终用途供应或加强基础设施以适应更高水平清洁能源（包括电池、氢能、智能电网以及碳捕获、利用和存储）的“促成”技术（enabling technologies）。

该研究发现，与能源供应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相关的专利数量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这反映了一系列此类技术（包括太阳能光伏技术）的市场已经成熟，而在这些技术之后还没有出现对其他可再生能源（如生物燃料或海洋能源）技术的

新一轮改进。2019 年，能源供应技术仅占全球所有低碳发明的 17%。

另一方面，与最终用途领域相关的技术专利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并且在过去 5 年中占有所有低碳能源发明的大部分份额（60%），这反映出对整个经济领域进行能源需求控制的重大挑战。2000 年至 2019 年，最终用途领域申请全球清洁能源专利最多的是交通运输（2000 年至 2019 年总计为 11.6 万个同族专利），其次是工业生产用节能技术（8.6 万个同族专利）。近年来，诸如冶金（例如钢铁生产）行业等“减排困难的”行业申请尤为活跃。

该报告还指出，自 2017 年以来，跨领域“促成”技术专利（涉及电池、氢能、智能电网、碳捕获）总体上实现了最强劲的增长，在所有低碳能源同族专利中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27% 增长到 2019 年的 34%。这些交叉技术通过将各种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相结合，在能源转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而使能源行业更加灵活。

电动汽车的兴起推动创新

在过去的 10 年中，创新的主要驱动力是电动汽车相关技术的迅猛发展。根据 EPO-IEA 另一项关于储能创新的联合研究，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进步的推动。自 2000 年以来低碳能源技术领域顶级公司的排名也反映了这一趋势，排在前 15 位的公司中包括 6 家汽车公司及其 6 家主要电池供应商。在最终用途技术方面，截至 2011 年，电动汽车行业同族专利数量也超过了道路车辆用其他清洁能源（包括那些旨在提高内燃机效率、改进空气动力特性、减轻重量的技术或更加节能的部件和子系统）。

欧洲、日本和美国以不同优势领先

研究发现，从主要的区域创新趋势来看，自 2000 年以来，欧洲公司和研究机构在低碳能源发明专利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过去 10 年（2010 年至

2019年)中,欧洲此类技术专利在所有国际同族专利中占28%(仅德国就占12%),其次是日本(25%)、美国(20%)、韩国(10%)和中国(8%)。

尽管欧洲在大多数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名列前茅,并且在铁路和航空等一些最终用途领域中表现尤为突出,但日本在电动汽车技术、电池和氢能方面处于主导地位,美国则在航空、生物燃料和碳捕获技术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韩国的主要优势在于电池、太阳能光伏技术以及工业生产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源效率,而中国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也颇有成就。

该报告还确定了一些国家(尤其是美国和欧洲国家)抓住了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的机会,正在开展跨境合作开发低碳技术,以进一步加快研发工作。

总体而言,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产生的清洁能源技术的同族专利比例总体有所上升(从2000年至2009年的6.6%增至2010年至2019年的8.5%)。研究机构在低碳能源供应技术(涉及替代燃料、核能和一些可再生能源)以及新兴的“促成”技术(涉及例如碳捕获和氢能)方面尤其活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专局称对外许可是研究机构专利商业化的首选模式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近期公布的一份报告,欧洲的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已经对自己手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发明专利进行了商业开发。在这其中,对外许可是这些机构组织的首选专利商业化模式,特别是在与一些企业展开合作时,这一现象更为明显。

实际上,根据EPO提供的调查结果报告,很多欧洲的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都已经意识到对专利进行商业化开发的重要性了。具体来讲,在所有已经提交保护申请以及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之中,有36%的发明已经进行了商业开发。

为了对外推销在实验室中刚刚孵化出的全新技术,欧洲的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似乎更愿意采取对外许可这种商业运营模式(对外许可的发明数量已占到全部发明总量的70%)。除此之外,这些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还采用了研发合作(占比14%)以及专利销售(占比9%)的运营模式。

进行商业开发所面临的阻碍

上述报告指出,有74%的欧洲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的商业合作伙伴来自同一个国家。不过,那些位于南欧和东欧的公共研究机构看起来更加难以在本地找到适合的合作伙伴,因此会将目光转向

其他的欧洲国家。

事实上,由于存在着某些障碍,因此欧洲的大学以及公共研究机构仍有三分之二的发明尚未进行商业化,这大幅延缓了相关知识和技术向市场方向转移的速度。

对于上述问题,报告给出了下列几个可能的原因:发明尚未进入到概念验证阶段,即相关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并且没有找到商业化的方向;无法找到对相关发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以及缺少足够的资源。

(编译自 www.inapi.cl)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确认计算机实施模拟的可专利性

2021年3月10日，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BoA）就第G1/19号案作出期待已久的裁决，该裁决涉及计算机实施模拟（computer-implemented simulations）的可专利性。

基本案情与计算机实施人物等通过物理场景（如火车站）的动态模拟的可专利性有关。鉴于模拟系统不是机器、技术性工序或其他技术系统，因此，该特定客体是否符合EPO严格的技术特征标准似乎值得怀疑，该标准通常在评估客体创造性步骤中发挥作用。

此外，许多业界人士担心EBoA对这一案件的审理可能会为计算机实施模拟或计算机建模的可专利性带来否定裁决。因此，在第G1/19号案件裁决之前，EPO审查员将之视为延迟许多欧洲专利（EP）案的创造性审查的理由，而这些文件中的发明涉及计算机实施模拟或计算机建模，甚至包括技术实体的模拟体系情况，而这则加剧了业界人士的担忧。

令人高兴的是，第G1/19号裁决远好于业界人士的担心，尤其是没有将计算机实施模拟或建模全盘排除在EPO的专利保护之外。该裁决可解读为，“没有一组计算机实施发明（computer-implemented inventions）会先验的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

在第G1/19号案件中，EBoA确认了对计算机实施模拟/建模进行创造性评估的方法与EPO就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创造性要求通常所适用的判断方法相同。EBoA称：“像其他计算机实施发明一样，如果创造性所承载的特征有助于所主张的模拟技术特征，则数值模拟具备可专利性。”

一般情况下，EPO评估计算机实施发明创造性的方法，是基于第T641/00号裁决的Comvik方法。根据Comvik方法，只有对发明主张的技术特征有贡献的整型数（integers）对创造性有帮助。在某些

情况下，评估独创性时可以考虑本身不具技术性的整型数，只要在发明中它有助于“产生达到技术目的的技术效果，从而对该发明的技术特征有所贡献”。（EPO审查指南，第G部分第7章第5.4节）

EBoA明确指出，建模/模拟系统作为技术特征的技术属性不具有结论性。实际上由EBoA裁定的第二项法律问题包括一份用于评估创造性的指令：“该模拟数值是以部分或全部模拟体系或程序的技术原理为基础，并非评估创造性的充分条件。”实际上，在第140点指出：“非技术程序的模拟数值可能对发明的技术特征有贡献，另一方面，技术系统的模拟数值可能对此毫无帮助。”

但是，若模拟模型“可能会对技术特征有贡献，比如：

- 它们是适用计算机或其功能的理由；或者
- 如果它们构成对模拟数值结果进一步技术使用的基础（例如，对物理现实产生影响的使用）”（第137点）。

可以推断，此处提到的计算机或其功能的“适用”应涉及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便让EPO接受其对技术具有真正贡献。

此外，EBoA指出“就模拟数值的技术改进而言，可以通过实施软件的特定细节来完成”（第115点）。但是，“任何与硬件或软件有关的实施细节都必须在专利申请中被披露”和“为了以实施细节为基础的技术改进具有[创造性]……这些实施细节应作为限制性特征出现在相关专利权利要求中”（第116点）。

有趣的是，EBoA 明确指出其在第 G1/19 号案件中给出的合理答复，计算机实施模拟被作为设计程序（例如：核验设计）的部分权利要求的情况也适用该答复。

遵循 EBoA 的第 G1/19 号裁决，如果发明权利主张包含有助于解决技术问题的特征，那么计算机实施模拟和计算机建模有可能申请专利。所需的特征可能会在建模 / 模拟所产生的某些实际效果中找到，但所需的技术特性似乎更多时候可能来自于软件 / 硬件的模拟 / 建模实施方面，尤其是一些适用于计算机或其功能以克服技术问题的实施细节。重要的是要确保此类实施细节及其解决的问题披

露在申请说明书中。

作为参照，以下是 EBoA 针对第 G1/19 号案件的法律问题作出的答复：

1. 为了评估其创造性，可以通过计算机对技术系统或程序实施模拟，从而通过产生超出计算机模拟现实的技术效果来解决技术问题。

2. 模拟数值部分或全部基于模拟系统或程序的技术原理并非评估创造性的充分条件。

3. 若计算机实施模拟被主张作为设计程序尤其是设计验证的一部分的话，则第一项答复和第二项答复没有差别。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公布 2020 年年度报告

尽管 2020 年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但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在这一年里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根据《2020 年上诉委员会年度报告》，该委员会减少了案件的积压和待决时间，减轻了疫情所造成的影响。

2020 年，EPO 待决案件的数量减少了 954 件。截止 12 月底，该局将积压案件的总数减少到 8280 件，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10.3%。

除此之外，EPO 成功缩短了案件的待审时间，其中 90% 的案件在 60 个月内得到了解决，而 2019 年案件得到解决的时间为 65 个月。

上诉委员会主席卡尔·约瑟夫森（Carl Josefsson）表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为我们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我们从未忘记减少案件积压和处理时长的目标。对此，我对上诉委员会的全体工作人员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上诉委员会的变化

根据上述报告，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这一模式非常活跃。在 2020 年 5 月至 8 月之间，EPO 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 44 项口头诉讼程序。

到 2020 年年底，这一数据已增至 173 项。

报告还指出：“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限制，EPO 成功地引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模式。此举为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助力，包括上诉委员会无需征得当事方同意的可能性。”

在 EPO 引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听证的模式后，知识产权界对这种模式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2020 年 11 月，EPO 宣布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模式将强制执行到 2021 年 9 月，即使未获得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5 月审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合法性。

2020 年初，EPO 引入了修订的《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该规则对第 1 至 25 条进行了修订，以提

高有关各方的效率。

2020年4月，EPO引入了经修订的《欧洲专利公约》第103条规则，从而为当事方提供了要求获得部分上诉费补偿的机会。此前，上诉费的补偿率是100%或50%。而经修订的规则还引入了另外两种补偿率，分别为75%和25%。

数据

从总体上来看，2020年EPO对3013起案件进行了结案，同比下降了7.4%。但是，自2017年以来，这仍然代表了35.2%的增长幅度。

2020年，上诉委员会积压的案件（未在30个月内解决的案件）占待决案件总数的36.7%，较2019年的33.2%略有增加。

2020年，上诉委员会共收到了2059件技术上诉案件，较2019年减少37.5%。

报告指出：“EPO能否将生产力提高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的水平主要取决于能否回到正常的工作环境，尤其是能否能够按正常的进度安排和举行口头审理程序。”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欧专局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口审的合法性被质疑

自今年1月起，初步异议程序必须通过视频会议（VICO）进行口头审理，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在欧洲专利局（EPO）所在地当面口审。至于上诉程序，新版《上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a条于2021年4月1日生效，允许上诉委员会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

尽管这是为了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避免案件不断积压并保证诉诸司法的需求，但有人批评将视频会议形式的口头审查程序转为强制要求与口头审理的权利本身不一致。在3月12日的T1807/15号决定中，EPO技术上诉委员会已将该问题移交给了扩大上诉委员会（EBoA），质询若不是所有当事人都同意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口头审理，那么这种

审理方式是否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第116（1）条的规定。

EBoA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为G1/21号，EBoA的口审程序预计在5月28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第三方可在4月28日之前提交法庭之友摘要。

与此同时，审查和异议程序的口审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无需当事人同意。据了解，在G1/21号案件待审期间，该上诉委员会尚未就当事方不同意在上诉程序中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审的后果发表任何声明。还有一种假设是上诉程序案件的口审不通过视频会议举行。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欧专局局长参加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2021年4月12日，欧洲专利局（EPO）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参加了由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通过视频形式举行的会议。他向JURI的成员介绍了欧洲专利制度的最新发展情况。

此次会议为EPO提供了一个与欧洲议会议员交换意见的机会，特别是在专利和创新的作用以及

EPO 建立可持续专利制度的努力等方面。坎普诺斯强调了欧洲专利制度对于欧盟创新、产业与中小企业政策的成功以及为开创性研究提供动力的重要性。

坎普诺斯在演讲中以及随后的问答环节中强调了创新对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性。他指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可推动突破与进步。它不仅支持拯救生命的新技术的商业化，同时还能够产生可帮助欧洲经济重新复苏的影响。因此，使企业和发明者了解知识产权的潜力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

在谈到统一专利的最新发展时，坎普诺斯强调了欧洲项目对于开发单一市场的全部潜力以及支持创新和经济复苏的重要性。他表示，欧洲现在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统一专利成为现实。

展望未来，坎普诺斯强调，加强 EPO 与欧盟机构之间的合作是 EPO《2023 年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政策制定者在专利方面提供了支持。

EPO 上一次参加 JURI 委员会会议是在 2017 年。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用户日：聚焦质量、及时性和数字化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来自 900 多家公司的 2100 多名参与者参加了欧洲专利局(EPO) 2021 年的“用户日”活动(首次数字活动)。在庆祝活动创立 20 周年之际，EPO 专家向用户们介绍了 Office 数字服务的最新发展，包括在出席人数众多的分组会议上介绍了在线申请 2.0 系统、EPO 邮箱、PCT 申请和视频会议口头审理(VICO)程序。会议还就质量和及时性、《2020 年专利指数》和创新的未来、环境可持续性和多样性与包容性领域的新方法展开热烈的小组讨论。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致开幕辞时肯定了 EPO 员工在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时仍提供卓越服务的努力：

“新冠病毒大流行可能已经改变了很多事情，但 EPO 对质量的承诺没有改变。实际上，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我们甚至看到了明显的进步。当然，这并不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将与用户一起持续监控我们采取的措施，以不断提高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今年的“用户日”再次突显了 EPO 与用户互动的重要性，这种互动在多种环境和多个层面进行，涉及从实务操作事项到有关专利趋势和政策问题的宏观前景等。在包括大客户经理、审查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 EPO 专家团的参与下，会议对仍在进行的磋商(如用户代表与 EPO 常务咨询委员会进行的磋商)进行了有力的补充。

总体而言，该活动表明，通过加强和扩大在线服务的范围，EPO 在迅速发展的专利领域中仍然保持敏锐并及时响应用户的需求。会议还重点强调了各方对 VICO 口头审理程序的日益认可。

此外，用户还能够清晰地看到，在全球性流行病爆发时专利制度在鼓励投资那些有助实现重大科技突破的研发方面的广泛影响，特别是在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等方面。获得 2017 年欧洲发明家奖的“终身成就奖”的现代疫苗之父里诺·拉普奥利(Rino Rappuli)参加了关于抗击疫情的创新活动的

小组讨论。EPO 专家还介绍了 EPO 用于辅助抗击新冠病毒的平台，该平台通过帮助科学家和决策者确定相关技术领域中最重要文件和创新，为其寻找应对病毒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EPO 首席经济学家延恩·梅尼埃（Yann Ménière）和欧洲创新委员会管理与协调负责人基思·塞奎拉（Keith Sequeira）讨论了《2020 年专利

指数》和创新的未来。关于这个议题，用户了解到关于医疗保健和数字技术创新当前重要性的独到见解。在最后的小组讨论中，各方对 EPO 将如何在欧洲内部和外部促进创新并为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保持了乐观的看法。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根据欧亚专利局（EAPO）最新发布的一则通告，EAPO 将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具体来讲就是，根据于 1994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第 22 条 4 款的规定，人们届时将可以在上述议定书正式生效的国家或者地区中提交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会在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以及俄罗斯这几个国家中率先生效。

若人们想深入了解由 EAPO 制定的、有关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并且已得到 EAPO 行政理事会批准

的法律规定，其可在 EAPO 官网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文件与法律保护”专栏中找到自己所需的信息。

上述专栏包含有下列内容：撰写申请的规则；提交和审查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规则；开展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的欧亚专利律师的认证与注册程序；针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异议的程序；以及《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中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规定。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国

美国降低处方药价格和促进生物仿制药发展的法案已提交给总统拜登

4月，美国众议院批准了两项旨在降低处方药价格的法案，并将其提交给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签署。《促进生物仿制药教育法》和《确保创新法》由路易斯安那州共和党参议员比尔·卡西迪（Bill Cassidy）等提出，旨在广泛改善现有市场，促进更便宜的仿制药的获取。

《促进生物仿制药教育法》

《促进生物仿制药教育法》主要关注教育，由卡西迪和新罕布什尔州民主党参议员玛吉·哈桑（Maggie Hassan）提出。总体而言，法案呼吁创建并维护一个网站，为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病人和护理人员提供教育材料，内容涉及生物制品（包括生物仿制药产品和可互换生物仿制药产品）的术语含义、审查标准和许可。

哈桑在新闻稿中称：“生物仿制药替代品可以挽救生命并降低医疗保健成本，但是目前，新罕布什尔州和全国各地的许多医生和患者对这种可负担得起的选择一无所知。”

卡西迪指出：“国会采纳这些法案有可能降低病人购买处方药的成本，对纳税人也如此，因为纳税人也要支付很多账单。《促进生物仿制药教育法》将提高医生和病人的认识，即这些药品有效且更加便宜。”

《确保创新法》

《确保创新法》由卡西迪和明尼苏达州民主党参议员蒂娜·史密斯（Tina Smith）和堪萨斯州共和党参议员罗杰·马歇尔（Roger Marshall）提出。根据新闻稿，该法案将“对药品专利权进行澄清，以防止向那些并非真正创新并过度拖延低价仿制药进入市场的产品授予市场专利权。”

尽管该法案没有提及专利，但提到“专利常青化”“专利丛林”“产品改良”等实践，国会之前也

关注过这些问题。在2019年就该话题举行的听证会上，参议员引用了如下数据：

对于美国12个主要药品，药企平均提交了125件专利申请，平均享有38年的市场独占期，几乎是保证期限的2倍（康涅狄格州民主党参议员理查德·布卢门撒尔）。

2019年的一项研究发现，在美国，处方药的价格人均均为1016美元，是可比较国家平均价格的2倍，品牌名称仅占该国处方药的10%，但占该国药品支出的77%（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参议员黛安·范士丹）。

在同一听证会上，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PhRMA）指出：

将一款药品推向市场需要10到15年的时间和26亿美元的成本。仅2016年，制药业支出900亿美元，是其他制造业平均成本的6倍，并且没有成功保障。90%的产品没有投放市场。

在《哈奇-瓦克斯曼法案》颁布之前，19%的处方药都是仿制药。现在，有90%是仿制药。

新闻稿指出，如果一家公司发明了一种创新型新药，他们就享有在一定期限内销售药品的专利权。但是，企业发现了对同一药品的新的创新可以主张权利的漏洞，以此延长独占期并阻止较便宜的仿制药进入市场，而这些创新并不是真正的创新。

史密斯表示：“我们应为正在艰难购买救命处方药的美国人挺身而出。在我们应对新冠疫情公共

卫生和经济危机时，这点尤为重要。”

马歇尔补充称，作为一名医生，他认为现有监管对病人获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仿制药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法案确保救命药让人负担得起，

同时确保先进药品的创新。

在两党的广泛支持下，拜登很可能会签署法案。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举行有关提高专利系统包容性的听证会

2021年4月21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举行了一场名为“改善专利系统可得性与包容性：释放美国经济动能”的听证会。参与讨论的专家包括在美国专利系统中代表性并不充分的团体代表。举行此次听证会的目的是向国会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建言献策，并以此来加强与来自代表性不足的团体的发明者的沟通，提高潜在专利申请人对于 USPTO 可用资源的认识。

近年来，改善美国专利系统包容性的工作愈发紧迫。2019年2月，USPTO 发布了一份关于女性发明者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示，在1976年至2016年期间，获得授权的美国专利中仅有21%出列了女性发明人。因此，美国国会两院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者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

正如知识产权分委会领导组成员在开幕词中所述，有证据表明，提高发明人多样性能产生巨大的经济影响。来自密歇根州立大学的丽莎·库克 (Lisa Cook) 和克莱蒙特研究生大学的杨燕燕 (Yanyan Yang, 音译) 所做的研究表明，在创新的初步阶段吸收更多女性和非裔美国人可将美国国内生产总值提高4.6%。夏威夷州民主党参议员广野庆子 (Mazie Hirono) 在开幕词中指出，人们视为理所当然的许多产品，例如挡风玻璃刮水器和家庭安全系统，以及正在开发的重大医学突破性技术，例如 CRISPR 基因编辑，就是女性和少数族裔发明家玛丽·安德森 (Mary Anderson)、玛丽·范·布里坦·布朗 (Marie Van Brittan Brown) 和珍妮弗·杜德纳 (Jennifer Doudna) 的重要贡献。

女性运动服公司 SheFly 的联合创始人佐治亚·格蕾丝·爱德华兹 (Georgia Grace Edwards) 首先进行了发言。她指出，专利是 SheFly 商业模式的核心，专利有助于证明合法性，建立收入来源并获得投资者的积极评价。爱德华兹讨论了 SheFly 在获得专利过程中所面临的3个具体障碍：SheFly 的创业网络中缺乏女性代表；缺乏专利知识以及提交专利申请的成本太高。爱德华兹说，SheFly 花费了大约一半的收入来申请专利。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PLA) 知识产权法律委员会多样性主席安吉拉·格雷森 (Angela Grayson) 表示，“事实上，尽管女性和有色人种正在进行创新，但是许多人并没有采取下一步的专利措施，因为他们面临着各种障碍。”

投资公司 Operator Collective 的创始人兼合伙人玛伦·彦 (Mallun Yen, 音译) 指出，在大型科技公司担任知识产权执行官的女性非常少。她2005年在思科工作时与另外6名女性专利首席顾问创立了 ChIPs 网络。ChIPs 现在是最大的专门为女性创建的专利组织，在全球拥有4000名成员。彦呼吁增加卫星办事处的数量，修改专利公益服务“Patent

ProBono”的资格要求，更好地为专利率低的人群服务，加强与代表性不足的团体沟通，促进 USPTO 资源的获取。

其他参加听证会的人表示，人们对可用资源的认识不充分。田纳西州共和党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指出，她最近在与少数族裔企业家进行交流时曾询问他们是否考虑过申请专

利。“他们的第一反应是不考虑，他们想知道如何申请以及与谁沟通。”布莱克本称：“目前的挑战是他们不知道如何使用这套系统。”尽管 USPTO 实施了许多教育项目并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资源，但问题是要确保这些信息让受众知晓。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新冠相关申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

2020 年 4 月 14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将从即日开始启动新冠相关申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该计划与去年新冠疫情期间推出的优先审查试点计划相对应。

新冠相关单方申诉快速通道

最新的试点计划将允许申诉人针对与新冠相关的某些单方面申诉向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申请快速通道审查。申诉必须与可获得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新冠的产品或工艺的申请有关。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新药临床研究（IND）申请、试验用医疗器械豁免（IDE）、新药申请（NDA）、生物制剂许可申请（BLA）、上市前审批（PMA）或紧急使用授权（EUA）”。

根据未公布的《联邦公报》通知，该计划目标是在将申诉纳入试点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就单方面申诉作出决定。

500 个（尽管数量可能会增加）申诉可获得快速通道资格。

申诉必须涉及一项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应是关于原创发明、外观设计或植物的非临时性申请。该计划不适用于“在申诉期间已被视为特殊的申请或程序，例如重新签发申请、复审程序、由于申请人的年龄或健康状况而提出的特殊申诉，或受任何其他试点计划（可使申诉不按顺序进行，包括‘申诉快速通道试点计划’）影响的申诉”。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诉，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183 条，通常可免除第 37 编第 41.20（a）中要求的费用。

根据《联邦公报》通知，授权申诉资格上限为 500 个，这大约相当于平均每个财政年度收到的新申诉总数的 8%。

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去年 5 月，USPTO 实施了新冠相关专利优先审查试点计划，根据该计划，USPTO 对与新冠相关的产品或方法的专利申请授予了优先审查程序，与现有的 Track One 优先审查程序类似，申请所主张的产品或方法“必须可获得 FDA 批准用于新冠防治”。根据该计划，USPTO 将批准合格的小型或微型实体申请人的请求，而无需其支付优先审查费用。2020 年 6 月，新冠相关商标优先审查计划启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计划已对 400 份申请进行了优先审查。在专利方面，251 项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已被批准，33 项专利获得授权。此外，129 项商标申请被批准。

一半以上的专利申请涉及医疗、疫苗和诊断技术，其余则涉及呼吸机、个人防护设备和其他与新

冠相关的技术。在获批的商标申请中，几乎有一半是用于为检测和治疗新冠而设计的产品，其余则用于个人防护设备和医疗产品以及与新冠相关的医疗服务。

[更多信息](#)

有关快速申诉试点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USPTO:

电话：001-571-2729797

电子邮件：COVIDFastTrackAppeals@uspto.gov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达拉斯分局查扣大量假冒商品

近期，美国国土安全部（DHS）下属的国土安全调查局（HSI）达拉斯分局的特工在得克萨斯州坎顿（Canton）的“First Monday Trade Days”跳蚤市场中查扣了价值高达 130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

上述机构共查扣了 1000 多种物品，包括相关奢侈品，例如高档皮包、帽子、鞋和太阳镜。

HSI 达拉斯分局的特工瑞安·斯普拉德林（Ryan L. Spradlin）表示：“那些试图从假冒商品中获利的人将承担其非法行为所带来的后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正在对我们的经济活力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坎顿警方、德克萨斯州公共安全刑事调查处以及来自调查服务公司的行业专家在支持查扣假冒商品的过程中均发挥了关键作用。范赞特县地方检察官坦达·库里（Tonda Currey）将负责处理起诉。涉嫌出售假冒商品的个人将受到重罪控告。

范赞特县刑事检察官通达·库里（Tonda Curry）表示：“购买和销售假冒商品对我们当地的经济以及前往坎顿开展合法商业活动的卖家构成了重大威胁。我们将与执法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以对在跳蚤市场出售假冒产品的任何人提起诉讼，而且对那些无视与商标侵权有关的法律的人绝不容忍。”

HSI 的重点是将假冒商品拒之于美国街头之

外，并捣毁此类活动背后的犯罪组织。假冒商品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其通常与有组织犯罪以及对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群体有关。

该调查机构通过调查知识产权犯罪和打击贸易欺诈来保护合法的贸易和商业系统。

由 HSI 领导的知识产权中心与其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展开了合作，致力于打击全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该中心在监管网站、社交媒体和黑暗网络上假冒商品的销售和分销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作为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专门部门以及 DHS 的主要调查部门，HSI 主要负责调查跨国犯罪与威胁，尤其是那些利用全球基础设施进行犯罪活动的组织。HSI 的员工总数超过了 10 万名，其中包括分布在美国 220 个城市和 53 个国家或地区的 80 个海外办事处的 7100 多名特工。该调查机构的国际代表处象征着 DHS 在国外最大的调查执法机构，也是美国执法机构中最大的国际机构之一。

(编译自 www.ice.gov)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支持谷歌的裁决

2021年4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6票赞成、2票反对发布了一项关于合理使用的重大裁决,即谷歌复制甲骨文 Java SE 应用程序接口 (API) 的 11500 行代码并将其用于自身的安卓系统属于合理使用 (fair use) 和转换性使用 (transformative use)。

法院突破了“转换性”测试的界限。法院作出支持谷歌的裁决。鉴于谷歌的安卓平台在全球智能手机中无处不在,此项裁决对谷歌而言是一场重大胜利。

谷歌设计的安卓平台免费向开发人员开放,方便其为智能机构建应用程序。用法院的话说,“此举让手机变得更好。”

谷歌希望数百万已熟悉 Java 程序语言的程序员轻松地与安卓平台交互工作。因此,谷歌采用一个 API 用户界面,程序员可以使用该界面通过一系列菜单命令运行常见的计算机程序。谷歌知道,程序员熟悉 IT 及互联网技术服务公司 Sun (Sun 被甲骨文收购) 的 Java SE API 的命令或“方法调用”,这些命令指示计算机执行常见的任务。因此,谷歌试图模仿相同的指令集。

例如,当程序员想比较两个整数以确定哪个更大时,程序员可键入“`java.lang.Math.max`”,这个“方法调用”将指示计算机在 API 的其他位置寻找可以执行这个操作的程序。这种简写和其他类似的命令使程序员不必重新编辑成千上万个常见任务,他们只需使用熟悉的 Java SE API 命令即可。

当谷歌在编写能实际执行操作的程序代码(称为执行代码, `implementing code`) 时,其复制了甲骨文的 11500 行可让程序员使用结构化指令集的代码(称为说明代码, `declaring code`)。值得注意的是,谷歌曾四次想获得说明代码的使用许可,但谈判失败,谷歌便复制了代码。

法院需要解决两个问题:(1)甲骨文的 Java API

适用允许计算机程序获得版权保护的法定条款还是禁止“处理过程”和“操作方法”获得版权保护的条款;(2)假设可获得版权保护,谷歌的使用是否为“合理使用”。

陪审团之前裁定,谷歌的复制属于合理使用,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裁决,裁定合理使用是法官需要从头开始审查的法律问题。尽管最高法院赞同合理使用的审查标准,但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法院对案件实质问题的法律结论。

最高法院分析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7 条中的四个法定合理使用要素:(1)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性质;(2)使用的目的和性质;(3)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价值;以及(4)市场影响。

关于第一个要素,法院承认说明代码是计算机程序的一部分,依据《版权法》应给予明确的版权保护。但是,说明代码与不受版权保护的想法密不可分,例如“计算机任务的划分”“将任务组织到我们所称的橱柜、抽屉和文件中”以及程序员熟悉的“`java.lang.Math.max`”等具体命令。相比之下,谷歌受版权保护的执行代码(谷歌没有复制)的开发需要大量创造力,如此才能用于智能手机而非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因此,与执行代码不同,说明代码相比大多数程序“更远离版权的核心”,因为其价值不是源于创造力,而是源于鼓励程序员学习系统以便使用甲骨文的执行程序这个事实。

关于使用的目的和性质,法院裁定称谷歌复制说明代码属于“转换性”使用,尽管谷歌使用代码的目的与 Sun 开发代码的目的相同,即让程序员在

执行代码中调出特定功能。谷歌使用 Sun Java API 的说明代码创造一个新的可供程序员用于智能手机的平台……这与版权本身的宪法目标一致……“促进科学和使用艺术的进步”（《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项）。法院强调，虽然 Sun 为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创建了 API，但谷歌在智能手机程序中重新实施，只是让程序员调用这些任务，无需放弃一些熟悉的程序语言或学习新的语言。因此，谷歌以一种转换性的方式使用 Sun Java API 代码，旨在让熟悉该代码的程序员为采用新的安卓系统的智能手机开发应用程序。

关于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价值，法院强调谷歌仅使用了 286 万行代码中的 11500 行，占比为 0.4%，绝大多数的安卓代码都是谷歌重新编写的执行代码。法院称，不能孤立地看待说明代码，因为谷歌的目的是让熟悉 Sun Java API 指令集的程序员为搭载安卓平台的智能手机编写新的程序。如果开发人员被迫去学习新的命令语法，他们就不愿意为智能手机平台开发新程序，这与版权法的宪法目标不符。“从某种意义上说，说明代码是谷歌释放程序员的创造力的关键。”因此，法院在价值因素上也作出有利于谷歌的裁决。

关于市场影响，法院表示，潜在的收入损失并不是全部。法院引用 Campbell 诉 Acuff-Rose Music 一案称“一些戏仿，例如进行严厉批评的戏剧评论，可能会扼杀对原剧的需求”。法院还提到，Sun 并未成功进入智能手机市场，他们尝试过但失败了。法院强调，谷歌的安卓系统在智能手机等更加精密的设备上运行，而 Java SE 用于 Kindle 电子书以及没有触摸屏的简单手机上，因此安卓不是 Java SE 的市场替代品。法院还提到了专家证词，即安卓会使甲骨文受益，因为安卓鼓励更多的程序员学习 Java，施展才华，利用 Java 为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编程。最后，法院表示，鉴于程序员非常熟悉 Sun Java

API，强制执行甲骨文的版权“存在对公众造成损害的风险”，并使 Sun 的说明代码成为限制未来新程序的创造力的枷锁，而仅有甲骨文才握有打开这枷锁的钥匙。基于这些原因，法院在市场影响方面作出有利于谷歌的裁决。

总而言之，法院裁决称，谷歌复制说明代码属于合理使用，因为此举允许程序员将其熟悉的 Java SE 接口用于安卓系统中，而安卓系统是“新的、转换性的程序”。

法官托马斯和阿利托持不同观点。托马斯认为，大多数法官对说明代码和执行代码作出的区分是人为的。明确授予计算机程序版权保护的《版权法》未作此类区分。他指出，多数法官未分析可版权性（copyrightability）是导致现有结果的原因，这个结果缺乏正当的理由；代码与不可赋予版权的想法密不可分的事实不能取消其受保护的资格。“书籍从本质上而言与不可赋予版权的想法（章节的使用、故事情节的设置、对话或脚注的插入）密不可分，但这些并没有使书籍远离‘版权的核心’。”另外，程序员等第三方投入大量时间学习 Java SE 命令这个事实对可版权性没有影响。托马斯也不同意大多数法官关于市场影响的裁决，托马斯指出，甲骨文本身没有进入智能手机市场并不意味着它不能许可谷歌等其他方这么做。托马斯指出，由于谷歌没有支付许可费，甲骨文遭受极大的损失，因为第三方不再觉得有必要付费嵌入 Java 平台。这包括之前已获得 Java SE 许可的公司。在谷歌复制代码后，亚马逊与甲骨文协商获取 97.5% 的许可费折扣，三星与甲骨文的合同价款从 4000 万美元降至 100 万美元。

该裁决在合理使用领域开创了重要且独特的先例。对于“转换性”使用，其目的可与作者计划的使用相同。根据该裁决，如果复制者的使用进一步鼓励创新，与版权法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进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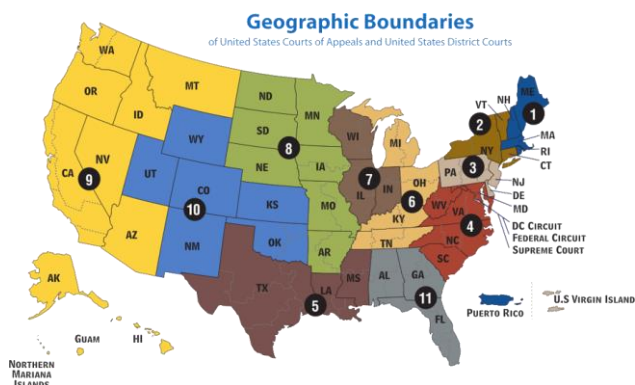
宪法目标一致，则此类使用为合理使用。在本案中，谷歌对说明代码的使用被视为“具有转换性”，因为谷歌“在安卓系统重新实施了 Java SE 接口”，鼓

励熟悉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 Java SE 的人用 Java SE 开发智能手机程序。

(编译自 www.natlawreview.com)

美国第九巡回区就版权诉讼中实质相似问题的判决难以预测

在美国，原告方指控其文学作品版权遭到侵犯面临着艰巨的挑战。美国第二和第九巡回区（一半以上的美国版权诉讼在这两个巡回区内提起）的法院在 90% 涉及文学作品的现代版权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电影公司和网络的判决。近年来，这些巡回区的联邦法院越来越愿意在裁定所讨论的作品之间基本不相似之后，在实体审理前的诉答阶段（pleading stage）驳回那些起诉，而不再考虑履行调查程序（discovery）或听取专家意见。但是，第九巡回区（曾被一位前法学家称为“好莱坞的巡回区”）最近的决定显示，这种趋势可能正在放缓。



第九巡回区的法院首先会通过“外部测试（extrinsic test）”评估实质相似性。在这种测试中，法院仅检查每个作品客观、可保护的要素，以评估作品的相似性。例如，在涉及文学作品的情况下，法院会考虑作品在情节、主题、对话、情绪、情节背景、节奏、人物和事件顺序等方面在表达上的相似性。由于外部测试仅检查“可受保护（protectable）”的元素，在检查其余元素是否基本相似之前，法院会过滤并忽略掉任何不受保护的元素，例如“标配”的场景（scènes à faire，指那些在特定类型的作品中必然会出现的元素）、常用的套路（trope）以及属于公有领域的素材。

过去 10 年，外部测试通常是大多数处于诉答阶段的涉及文学作品的版权案件的“丧钟”，即使

调查程序和专家证词会就某些元素是否应在外部测试中被认定为“可受保护”的元素产生影响。但去年 7 月第九巡回区发布的两项决定扭转了这种趋势，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水形物语（The Shape of Water）》和《加勒比海盗（Pirates of the Caribbean）》的两项判决。

在金代尔（Zindel）诉福克斯探照灯影业（Fox Searchlight Pictures Inc.）的《水形物语》案 [No. 18-56087 (9th Cir. 2020)] 中，原告称 Fox 和吉尔莫·德尔·托罗（Guillermo del Toro）侵权其父亲的戏剧的版权。地区法院不予认可并驳回了该起诉，理由是尽管有些“表面上的相似之处”，双方的故事有所不同。但是，案件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发生反转。关于这两部作品是否基本相似，上诉法院认为“理性思维的人可能会持不同见解”，并且包括“专家证词”在内的其他证据可能影响相似性的程度和质量。法院进一步建议，专家证词应阐明是否存在不可受保护的文学套路或标配场景的相似点。

在亚瑟·李·阿尔弗雷德二世（Arthur Lee Alfred II）诉华特迪士尼公司（Walt Disney Co.）的《加勒

比海盗》案 [No. 19-55669 (9th Cir. 2020)] 中，原告称迪士尼的电影专营权侵犯了其关于海盗的剧本。在驳回起诉时，地区法院将这两部作品进行了比较，认为他们之间大部分的相似之处是不受保护的通用的海盗电影套路。但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当下认为这些元素是否确实不可保护还为时尚早。法院再次建议，专家证词将有助于确定相似性是否具有定性意义。

但是，第九巡回区的这种做法并没有维持很久。去年 8 月，法院针对涉及文学作品的案件又作出了两项实质性相似的裁决——一项关于《头脑特工队 (Inside Out)》，另一项关于《帝国 (Empire)》。在这两起案件中，上诉法院认可下级法院在诉答阶段即驳回起诉的裁定。

在马斯特森 (Masterson) 诉华特迪士尼公司的《头脑特工队》案 [No. 19-55650 (9th Cir. 2020)] 中，原告称迪士尼的动画电影侵犯了其描写儿童情绪的剧本和诗歌读本的版权。在比较这些作品时，地区法院过滤掉了不受保护的内容，例如常见的电影情节套路和一般主题。在发现其余要素基本不相似后，地区法院驳回了该案。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对此表示支持，认为在诉答阶段驳回起诉并没有错误，指出“确定实质相似性并不一定需要专家作证”，下级法院可以依靠其“司法经验和常识”进行评估。

在阿斯特·怀特 (Astor-White) 诉斯特朗 (Strong) 的《帝国》一案 [No. 19-55735 (9th Cir. 2020)] 中，原告称 Fox 电视连续剧《帝国》的制片人和创作者侵犯其关于一部讲述唱片业大亨及其家人的电视剧的一页大纲。地区法院发现该大纲和电视剧《帝国》除了无法保护的想法和概念、属于公有领域的素材和标配场景外并没有相似之处，因此驳回起诉。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维持该裁决。合议庭 (panel) 解释称，除了不受保护的想法和概念，

两部作品中受保护的文学表达方式没有相似之处。

这 4 个相继在 2 个月的时间内发生的判决很难相提并论。在《水形物语》和《加勒比海盗》案中，法院认为，在比较“外部测试”中的其余元素之前，调查程序和专家证词对于识别任何应被忽略的不可保护元素是必要的。相比之下，在《头脑特工队》和《帝国》两案中，尽管缺少调查程序和专家证词，法院仍在进行比较之前过滤并忽略掉了不受保护的元素。

使不确定性增加的是，这 4 项决定尚未发表 (unpublished)。根据第九巡回区的规则，未发表的判决在无关的事项上不能作为先例。但是这些规则并没有禁止诉讼方引用未发表案例，而且此类案件似乎仍然对法院在以后的案件裁决方式上有一定的影响。其实，法院在《头脑特工队》一案中就依据了 10 个未发表案例，以支持第九巡回区“过去 10 年在未发表判决中已反复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2 条 (b) 款 (6) 项驳回起诉”的说法。

与最近第九巡回区判决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相比，其他巡回区继续采用了更为传统的实质相似性分析。作为第二大版权案件起诉地的第二巡回区，使用的是“更具洞察力的观察者 (more discerning observer)”测试。该测试仅要求在使涉嫌侵权的作品可受版权保护的要素之间存在实质相似。尽管第二巡回区的“更具洞察力的观察者”测试与第九巡回区的“外部测试”具有共同的要素，第二巡回区的法院似乎更愿意在不进行调查程序和专家证词的情况下找到不受保护的元素。

例如，去年 8 月，在阿卜丁 (Abdin) 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 (CBS Broadcasting Inc.)《星际迷航：发现号 (Star Trek: Discovery)》一案 [No. 193160-cv (2d Cir. 2020)] 中，第二巡回区发布了自己的实质相似性决定。原告称 CBS 的电视剧侵犯其未发行的科幻视频游戏，包括他所使用的可以在太空中飞行

的微形动物水熊虫（tardigrade）以及其他情节和情绪元素。在认可下级法院基于缺乏实质相似性而驳回了该起诉时，第二巡回区解释称，任何所谓的相似之处，例如水熊虫、太空旅行和与外星人遭遇，均属于不可受保护的想法、科幻类小说的基本元素以及广义的人物特征。但如果该案件在第九巡回区裁决，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

最终，在涉及文学作品的版权侵权案件中，第九巡回区最近所作出的重要的相似性裁定，表明其

采用了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对于对自己的主张充满信心的原告来说，这可能是一个好消息——这至少给原告传统上很少成功的领域带来了一线希望。

但是，对于寻求确定的解决方案的被告来说，情况恰恰相反。这些被告可考虑的一种选择是在第九巡回区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第二巡回区）寻求宣告其不侵权的宣告性判决，因为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应用的是更加可预测的实质相似性分析。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美零售贸易组织目标锁定社交媒体上的假冒产品营销

近日，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在一份报告中指出，其品牌成员越来越担心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TikTok 等平台上的有影响力的人有意推广假冒产品，将其作为昂贵的奢侈品牌的平价替代品。

AAFA 的报告引用了美国国土安全部先前在 2020 年 1 月的一份报告中引用的一项统计数据——到 2022 年，假冒商品预计将使合法公司的全球销售额损失约 1 万亿至 1.2 万亿美元。该组织还认为，假冒产品可能涉及不安全使用和质量低劣的材料以及强迫劳动。

AAFA 呼吁各方对此采取行动，并要求在线平台通过监控推广此类产品的标签的使用情况以及暂停或删除违规账户来加强对网站上假冒产品营销的监督。

AAFA 会长兼首席执行官斯蒂芬·拉马尔（Stephen Lamar）表示：“这对于我们共同了解造假者目前最新动态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

拉马尔称：“当我阅读这份报告时，我一直看到一个主题：这些有欺骗性的有影响力的人正试图用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外衣包装自己，以出售非法和假冒产品。”

社交媒体平台已经出现了响应此类呼吁的行

动。

AAFA 的报告是在 Gucci 和 Facebook 联手对在社交媒体上的假冒产品推广采取法律行动后提出的。Gucci 和 Facebook 于 2020 年 4 月向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联合诉讼，诉讼还寻求利用 Facebook 自身的监管能力对其网站（包括 Instagram）上被视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帖子进行处理。

该诉讼本身似乎体现了一种新兴的趋势，即在线市场与诉讼品牌联合诉讼，以此作为根除假冒产品的手段。此前，亚马逊和萨尔瓦多·菲拉格慕公司也向华盛顿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过类似诉讼。

AAFA 品牌保护和制造计划总监克里斯蒂娜·米特罗普洛斯（Christina Mitropoulos）表示：“我认为，我们开始看到更多的平台与品牌合作，共同提起诉讼……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方向。”

她说：“但是，我认为，从整体上看待这个问题时，追踪每一个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推广假冒产品

的有影响力的人或造假者是不现实的。基于这个原因，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我们鼓励这些社交媒体平台采取更积极的措施，以便他们能够清除此类活动。”

AAFA 在其报告中呼吁社交媒体平台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方法，针对引发人们对知识产权侵权担忧的广告来实施自己的使用条款。

该报告还警告那些有影响力的人，推广假冒产品可能会破坏他们与合法品牌合作的前景，并有可能导致他们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拥有的经过验证的身份被撤销，这种身份是社交媒体内容创作者建立自己的个人品牌的重要工具。

米特罗普洛斯认为：“有影响力的人是时尚细

分市场的一项极其重要的资产。我们的许多品牌都将有影响力的人用作其合法数字化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我认为对此类人群进行监管是非常重要的。

她说：“这份报告的真正目的是教育时尚行业并且很明显是针对在推广假冒产品的有影响力的人，以使其认识到这种活动的后果。”

她补充称：“报告的另一个目的是对这个生态系统中的品牌、消费者以及在线平台进行教育。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意识到此类推广假冒产品的活动正在他们的平台上进行，希望报告的内容可以更好地提升他们的意识，使其更主动地在平台上设置功能和程序，以消除这些行为。”

（编译自 finance.yahoo.com）

脸书和古驰联合对国际造假者提起诉讼

近期，脸书（Facebook）和古驰（Gucci）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联合对一家国际企业的负责人提起了诉讼，理由是该负责人违反了脸书和照片墙（Instagram）的条款，并侵犯了古驰的知识产权。具体来说，被告使用了多个脸书和照片墙账户来规避脸书的执法工作，并继续促进假冒古驰产品的销售。

脸书和照片墙的条款严格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销售或促销假冒产品。与这些条款一致，脸书和照片墙实施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全球通知删除程序、强有力的重复侵权政策以及其他措施。

与古驰等品牌进行跨行业合作对于脸书的执法行动以及该社交媒体平台为解决其服务中的假

冒产品问题而做出的更大努力而言至关重要。脸书与古驰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共同打击网上假冒产品的促销与销售的基础上的。这是双方首次共同针对造假者提起诉讼，该诉讼象征着脸书与古驰的合作向前迈出了一步。

脸书正在努力确保其平台对于个人和企业而言是安全的，以便企业和个人可以相互联系、共享信息以及进行交易。这项诉讼也向那些试图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人们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侵权行为是不能容忍的。脸书和古驰还计划继续开展打击假冒产品的工作，并对滥用脸书和照片墙的用户追究责任。

（编译自 about.fb.com）

亚马逊在 2020 年阻止大量假冒商品在平台上销售

2021 年 5 月 10 日，亚马逊表示，面对来自消费者、品牌商以及监管机构的压力，其在 2020 年已阻止了超过 100 亿件可疑假冒商品在平台上的销售以作为全球打击假冒商品行动的一部分。

该电商巨头在其首份《品牌保护报告》中公布了这一消息，这是其清除第三方卖家的假冒商品的计划的一部分。

该报告指出，亚马逊在 2020 年共查扣并销毁了约 200 万件假冒商品，以防止它们被转售到其他地方。

该平台表示，其已在打击假冒商品计划（包括机器学习技术）中投资了约 7 亿美元，并阻止了超过 100 亿件可疑的假冒商品以防止这些商品出现在该平台上。

亚马逊客户信任与合作伙伴支持部门的副总裁达摩什·梅塔（Dharmesh Mehta）表示：“我们已经帮助销售合作伙伴保持虚拟门店开放。尽管不良行为者‘蠢蠢欲动’，但我们仍继续确保绝大多数客户能够充满信心地购买我们形形色色的正品。我

们团队不懈的创新帮助我们阻止了 600 万次创建销售账户的尝试以及 100 亿件可疑商品，以继续实现将假冒商品清零的目标。”

亚马逊表示，在其平台上售出的产品中，只有不到 0.01% 的产品收到了假冒投诉，并导致遭到调查。

该平台之所以会取得上述成果主要是因为其面临来自美国议员和其他人士的压力，这些人士要求其加大力度打击假冒商品。

美国国会即将采取的几项措施将要求各电商平台采取更多措施来验证所售产品的真实性。

亚马逊曾在欧洲被起诉，相关方要求其对平台上出现的假冒商品承担责任。而该平台已与各品牌联合起诉销售假冒商品的卖家。

（编译自 www.businesstimes.com.sg）

澳大利亚公司在美国 UGG 商标案中败诉

澳大利亚一家公司努力撤销一件包含“UGG”文字的美国商标的尝试遭遇重挫，因为美国的法院驳回其上诉。这将对澳大利亚的羊皮鞋生产商产生深远影响。

这是美国品牌所有人德克斯户外公司（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与名为“澳大利亚皮革”（Australian Leather）的公司长达 5 年的法律诉讼的最新进展。双方就一款鞋子的名称“UGG”的所有权争论不休。人们嘲笑 UGG 鞋子不但不时尚反而非常丑陋，但奥普拉·温弗瑞（Oprah Winfrey）和汤姆·布雷迪（Tom Brady）等名流仍在穿这款鞋。

澳大利亚新闻媒体将这起案件称为“大卫与歌利亚”之战，该案牵动着许多澳大利亚人的神经。尽管这款鞋子并不时尚，但澳大利亚人将其视为国家的符号。此案还说明了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供应产品可能会引发法律纠纷。

澳大利亚皮革的所有人埃迪·奥古尔（Eddie Oygur）在法院作出裁决后表示，他将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奥古尔表示：“这不只是关乎我个人得失，还关乎澳大利亚能否夺回‘UGG’名称。这个商标最初就不应该在美国注册。”

在澳大利亚，这个单词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被用作带有羊毛衬里的羊皮靴的统称。20世纪60年代受到冲浪者的喜爱。这个单词在澳大利亚没有注册为商标，每个人都能销售UGG靴子。美国企业家布莱恩·史密斯（Brian Smith）在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将其注册为品牌。

德克斯称它从史密斯处购买了该名称，并在1995年在美国将“UGG Australia”注册为商标，而且美国消费者将其视为品牌名称而非通用名称。德克斯在130多个国家持有该商标，这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澳大利亚人不能在国际上销售他们的靴子。

德克斯于2006年将澳大利亚皮革诉至法院，称奥古尔通过网站在美国销售14双UGG靴子，构成商标侵权。奥古尔没有否认销售靴子事实，但称德克斯当初就不该将“UGG”注册为商标。

奥古尔表示：“我们可以在全球销售UGG靴子。它是一个通用名称，是澳大利亚的产品。”

他还称，UGG在美国也被用作通用名称，许多企业家在该名称获得商标注册前就在美国销售产品，该名称在澳大利亚获得的保护与法国的“Champagne”（香槟）和希腊的“Feta”（羊奶干酪）相似。

201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有利于德克斯的裁决，即尽管UGG在澳大利亚是通用名称，它在美国不具备这种含义。法院还裁定该称谓不受“外国等同原则（doctrine of foreign equivalents）”约束。该原则是美国的一项法律准则，规定商品类别的外国称谓不能被注册为商标。法院称奥古尔蓄意侵犯德克斯的商标。奥古尔被责令赔偿45万美元。

奥古尔就地区法院的裁决向巡回上诉法院提

起上诉。在上诉开始前提交的法院文件中，奥古尔的律师称，美国地区法院使用错误的标准来裁定某称谓是否为通用。德克斯在自己提交的文件中称法官使用的测试方法是正确的，还提供了调查证据称绝大多数消费者都将UGG视为一个品牌。

2021年5月7日，法院下达裁决，没有给出任何理由。

德克斯的首席行政官汤姆·加西亚（Tom Garcia）在裁决下达前声明称，德克斯认为上诉没有依据。

“德克斯欢迎公平竞争。但是，此案与保护美国消费者有关，希望他们不要上当受骗在线购买销往美国的假冒产品。”

阿德莱德大学品牌与市场营销高级讲师迪恩·威尔基（Dean Wilkie）说：“在澳大利亚市场，如果你问街上的普通人美国品牌阻止人们将‘UGG’用在羊皮靴上对不对。大多数人都认为不对并感到愤怒。”

另一方面，威尔基也承认德克斯花费数年才将UGG打造为精致的生活品牌，这与澳大利亚的情况不同。在澳大利亚，该名称出现在纪念商店的橱窗以及杂货店。人们在家也穿UGG产品。

“互联网让我们进入全球市场。我们能在全球分销产品。但法律制度不是全球性的，它们是国家/地区内部的。”

在巅峰时期，澳大利亚皮革一年可以制作5万到6万双靴子，拥有数十名员工。2020年的年度报告显示，德克斯的收入为20亿美元，3/4的收入来自UGG品牌。

两家公司的赌注都很大。在裁决前，知识产权律师妮可·默多克（Nicole Murdoch）称，奥古尔取得成功将对德克斯产生灾难性的影响，让公司损失掉品牌所依赖的商标。

奥古尔在裁决前称：“由于价格原因，澳大利

亚所有的 UGG 靴子制造商将转向进口，澳大利亚将失去从 20 世纪 30 年代就属于澳大利亚人的东西。”

就个人而言，奥古尔已经搭上全部身家：已经

营近 40 年的生意，还抵押了房屋来支付律师费。他为了此案已支付 100 万美元，失去了大部分员工，持久的法律战吓跑了他的大部分客户。

(编译自 thenigernews.com)

苹果禁止瓶装水公司注册与其商标几乎相同的标志

关于图标的商标纠纷屡见不鲜。在大多数情况下，争议品牌只是大致相似。偶尔也有品牌的商标令人费解，疑惑“他们为什么这样做”。一家瓶装水公司就使人产生这种印象，其品牌就像经过图像处理的苹果图标。

日前，苹果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一份异议通知，反对瓶装水公司 Georgette 为一个经过图片处理的苹果图标申请商标。Georgette 申请保护的标志看起来与苹果图标惊人地相似。事实上，当两个标志重叠时，除了一片额外的叶子以及标志性的苹果咬痕，二者的曲线与形状完全相同。

Georgette 认为其商标不会与消费电子制造商产生混淆。但是，苹果指出，苹果也销售其他类型的商品，包括印有苹果图标的水瓶。苹果称，Georgette 以类似的方式推广产品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让消费者误认为苹果与 Georgette 的产品相关、存在从属关系或苹果支持该产品。

Georgette 称其图标的其他标志可使其与苹果区分开来，包括表面的曲线，柱头处的灰度标记以及覆盖其上的白色单词“I AM Arcus”。但是，整体形状和精确的曲线表明 Georgette 至少“借鉴”了苹果的商标。

此案将由 USPTO 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审理并作出裁决。考虑到相似性，委员会极有可能站在苹果一边并驳回 Georgette 的注册申请。毕竟，苹果在与初创膳食公司 Prepear 的图标纠纷中获胜，二者的标志其实并不相似。

(编译自 www.techspot.com)

任天堂赢得针对盗版 Switch 设备的禁令

任天堂已获得针对某越南亚马逊卖家的禁令。这位卖家销售的设备允许用户在 Switch 游戏机上使用盗版视频游戏。

美国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对此案作出了判决，任天堂在打击盗版 Switch 游戏的法律战中取得了胜利。

在这起案件中，任天堂对越南人 Le HoangMinh 提起了诉讼。被告在亚马逊上以 Winmart 的身份经

营着业务。

系争设备被称为 RCMLoader 注入器，任天堂称该设备通过软件“破解”控制台并让用户使用未经许可的视频游戏。

根据法院令，Winmart 现在不得在美国销售 RCMLoader 或任何旨在“规避任天堂游戏机技术安全措施”的设备。

(编译自 www.worldpreview.com)

延迟举办的奥斯卡颁奖礼或将助长盗版

奥斯卡颁奖典礼就要举行，但参加角逐的多部主要影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地区）尚未发行。发行延迟间接地驱使人们转向盗版网站。英国盗版追踪公司 MUSO 向好莱坞发出警告，这可能会引发本可以避免的代价高昂的盗版热潮。



奥斯卡是本年度备受瞩目的颁奖典礼，受到全球数百万影迷热切关注。

第93届奥斯卡颁奖典礼原定于2月28日举行，但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仪式被推迟至4月下旬。

在本月初提名宣布之后，电影媒体一直在热烈讨论。最佳影片单元中并未出现卖座大片的名字，因此人们有各种猜测。博彩公司目前最看好的是《无依之地（Nomadland）》和《芝加哥七君子审判（The Trial of the Chicago 7）》。

奥斯卡参赛影片的合法获取

然而，不幸的是，并非所有影迷们都能加入这样的讨论。尽管所有参赛影片都已在美国首映，但并非在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如此。例如，《无依之地》尚未在英国、加拿大、法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或地区首映。

对于渴望观看这部电影的影迷来说，这就是一个问题。他们别无选择，只能等待或转向未经授权的来源。这也是 MUSO 特别提到的一点。

MUSO 在分享各种示例的同时写道：“当在某个国家或地区无法观看电影时，观众会通过盗版去找到它，因为盗版通常是由获取的需要引起的。这

在社交媒体评论中很明显。”

MUSO 研究了截至2月中旬所有提名最佳影片的电影在盗版网站上的受欢迎程度。调查发现，《前程似锦的年轻女人（Promising Young Woman）》被盗版最多，而《犹太与黑弥赛亚（Judas and the Black Messiah）》单日的盗版量最高。可以说，缺乏合法的获取途径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这些数据的增长。

盗版高峰尚未到来

尽管盗版已经很普遍，但历史告诉我们，真正的盗版热潮尚未到来。回顾去年的最佳影片奖得主《寄生虫（Parasite）》，可以发现在该影片于2月10日获得奥斯卡金像奖之后，人们对盗版网站的需求猛增。

《寄生虫》现象可能再次出现

这并不是一个新现象，因为奥斯卡获奖影片早已吸引盗版者日益增长的兴趣。也就是说，如果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通过合法的途径观看电影，那么这个巨大的峰值可能会降低很多。

考虑到这一点，MUSO 预测，人们对今年的获奖影片盗版的兴趣也很浓厚。

“在去年2月10日奥斯卡颁奖典礼之前被广泛发行的《寄生虫》在被提名后遭受了严重的盗版，MUSO 的数据表明，2021年的被提名影片将会遭遇类似的盗版需求。这种需求将因为某些国家供应不足而被放大。”

好莱坞可能错过收入机会

总而言之，缺乏可获取性可能会导致盗版网站上数以千万计的额外下载和流媒体传输。尽管这些

并不能转化为直接损失，但显而易见的是发行延迟会造成数百万美元的损失。

MUSO 指出：“延迟发行的决定造成了大量收入损失。”

MUSO 根据数据推测，奥斯卡最佳影片将在《犹太与黑弥赛亚》和《前程似锦的年轻女性》之

中产生。但是，这纯粹是基于盗版需求的预测，远非理想的预测。

从数据中得到的总体信息是，好莱坞可能会认真考虑延误发行是否弊大于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版权帮助美国中小企业把想法推向市场

通常而言，专利和商标是中小企业（SME）知识产权策略的主要讨论话题。但版权对小企业的价值也不容小觑。

版权可以保护有形作品中的思想的表达。受版权保护的主体非常广泛，所有固定在有形介质上的原创作品创作完成即可得到保护。美国版权局列出了下列受版权保护的类别：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表演艺术、视觉艺术、其他数字内容（包括软件代码）、电影、照片、录音制品以及建筑作品。

公众接触到的版权形式大多是文字作品、歌曲和视觉艺术。尽管版权符号©无处不在，但值得注意的是给作品加上这个符号并无法享有正式向美国版权局登记版权获得的权益。此外，使用©符号也不是主张版权的法定要求，因为版权在固定完成时就已自动产生（除非作者将作品贡献给公共领域）。版权所有人拥有禁止复制和促进作品商业化的权利，例如发行、复制、展示和表演，以及授权他人这样做。

版权是大多数 SME 的核心资产

版权涵盖以各种方式固定或捕获的作品，例如照片。许多企业拥有重要的版权，例如内容创造、设计、时装或娱乐企业。所有这些企业都有自己的核心表达，就像受版权保护的源代码是软件企业的核心一样。

虽然版权可以自动产生，但美国版权局也会提

供登记服务。企业主们应充分利用这个选项，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登记。

在版权诉讼中，版权登记能够为作者提供极大优势。及时登记版权有可能获得法定损害赔偿以及律师费。这些法定利益是版权在知识产权范围内的最高价值证明。

何为及时登记

对版权所有人而言，最佳登记时机是在作品发布之时或之前。在发布之后，版权所有人拥有 90 天的保留所有权利的宽限期。因此，版权所有人应向美国版权局及时提出版权登记申请。

简而言之，版权是各种知识产权中最容易获得的权利。

法定损害赔偿

法定损害赔偿是针对已登记的版权所有者的法律。法定赔偿是版权所有人可以选择的金钱赔偿，无需证明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法定损害赔偿，损害赔偿金是侵权行为的量化救济基准。如果在版权侵权之前进行登记，每件作品可获得 750 美元至 3 万美元不等的非蓄意侵权法定赔偿，或最高 15 万美元的蓄意侵权法定赔偿。对于版权所有人而言，法定赔偿是非常重要的选择，因为侵权诉

讼中实际损害举证非常昂贵且有时很难。

律师费

在成功的版权侵权诉讼中，版权登记还可以让版权所有人获得诉讼律师费。如果没有及时登记，即使侵权行为是有意而为的，版权所有人也无法寻求律师费。

不错的投资

为版权这个如此宝贵资产进行登记的另一个原因是成本较低。与律师讨论几个小时的版权问题所需的资金比登记版权要贵得多。自行登记每件作品的费用为 45 美元（如果企业拥有版权，每件作

品的登记费为 65 美元），通过律师进行普通登记的平均费用也不到 1000 美元。版权没有任何维护费用。版权与知识产权领域最为人知的专利相比，版权在成本上占优势。专利除了获得授权的前期成本，20 年的保护期限内维护费用需要数千美元，而版权在作者有生之年加上死后 70 年的只需缴纳一笔登记费。

也许，向美国版权局登记的最佳原因不是能获得东西，而是不登记会错过的东西。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加拿大

加拿大诊断技术的可专利性

新冠病毒大流行突显了医学诊断技术的重要性。媒体经常报道关于诊断技术的审批事项、测试的可用性以及测试协议和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加拿大卫生部已批准 60 台新冠病毒测试设备，111 项授权申请正在评估中。但是，诊断技术的可专利性仍然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

长期以来，知识产权局一直在设法确定医学诊断技术是否构成传统上可申请专利的具体方法或物理方法，或者相反仅仅是一种不可专利且无形的抽象概念。尽管新的诊断工具通常体现在物理设备或方法中，但是主要的进步通常在于认识到先前未知的相关性。

直到近期，专利局仍将“解决数据获取问题”的诊断方法与“解决数据分析问题”的诊断方法区分开来，在二者之中，通常只有前者才会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这种区分背后的逻辑非常简单。解决数据获取问题的发明（例如，提供用于检测生物样

本中的蛋白质 X 的新分子生物学技术的发明）必然会涉及一种操纵或转化物质的新方法，这种方法的可专利性从未产生争议。然而，一项解决数据分析问题的发明（例如，第一个将生物样本中蛋白质 X 的存在与被试身患疾病 Y 的可能性相关联的发明），可以说只是涉及一个未具体化的抽象概念。

如果蛋白质 X 是已知且特征明确的蛋白质，并且在被试样本中对蛋白质 X 定量的技术也是已知的，那么后来发现血液中蛋白质 X 的水平超过特定阈值表明被试有患疾病 Y 的风险的一方是否应获得专利？专利权人享有制造、使用和出售其专利发

明的专利权，并且可以通过这些做法排除他人的发明。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构成专利侵权？使用市场上常用的试验测量被试的蛋白质 X 水平可能是常规的做法。那么，如果医生阅读患者的病历，发现蛋白质 X 水平升高并意识到患者可能患有疾病 Y，医生是否侵犯了该专利？

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假设专利所主张的权利，但此类问题仍然广泛存在。如果所有新的发现仅仅是蛋白质 X 和疾病 Y 之间的关系，那新发现是否是专利保护的适当对象？如果发明人发表了一篇揭示此类相关性的科学文章，那么公众可以通过现有技术（即测量蛋白质 X 的试验）来利用这一发现。在这种情况下授予专利可以说仅是在公共领域消除了一个纯粹的科学原理或抽象概念。

但是，发现蛋白质 X 和疾病 Y 之间的联系在医疗保健领域中具有无可争议的实用价值，这种创新应该受到鼓励。以有时限的专利权来促进和奖励这种进步符合专利对价原则（patentbargain）。关于这一点可以与第二医疗用途专利进行对比。已知药物的新用途（即用于不同的治疗适应症）通常可以被授予专利。一种已知化合物具有进一步治疗效用的发现与一种已知分子可以用于诊断疾病状况的发现一样，都是科学原理或抽象概念。二者都是值得鼓励的有价值的创新。

新的专利局指南

值得注意的是，专利局最近扩展了其在医学诊断领域对可专利性的解释，因为根据联邦法院的一项裁决，针对主题可专利性的问题解决方法是不恰当的，尽管是在计算机实施的用于选择和管理证券组合的发明的背景下。

根据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可专利主题分析的新示例》（Examples of Patentable Subject-Matter Analysis），专利局表示，以下权利要求属于《专利

法》第 2 节中“发明”的定义范畴，是可授予专利的“技术”或“方法”——即一种用于诊断人类被试是否有罹患癌症的风险的方法，具体包括：

—测量被试生物样本中 X 的水平；

—将上述 X 的水平与非癌症参考样本的水平进行比较，其中 X 水平相对于参考样本的增长表明该被试有罹患癌症的风险。

这是一个广泛的主张，因为第二步可能包含一个纯粹的心理过程。但是，该权利要求的第一步显然是物理性的，专利局承认，权利要求的两个要素必须配合才能诊断出癌症风险，从而满足了物理性的要求。

但是，专利局指出，同样是一种诊断人类被试是否有患癌症风险的方法，下述权利要求将不具备可专利性，因为它没有包括任何物理步骤，具体如下：

—接受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总结了被试样本中 X 的水平；

—将该水平与非癌症参考样本的水平进行比较，其中 X 水平相对于参考样本的增长表明该被试处于患癌风险中。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医生检查了患者的病历，并注意到患者的 X 水平异常高，那么可能仅仅通过承认患者可能有较高的患癌风险就会侵犯该权利主张。仅仅简单地考虑清楚某事不应构成专利侵权。

评论

专利局的最新指南是可喜的进步，即使它并不能为这个较难界定的领域提供所有的答案。专利局先前分析医学诊断方法权利要求的方法所依据的问题解决方法涉及一种解读，即尚未被认定有助于解决发明所述问题的任何权利要求要素均视为非必要。任何不考虑所有权利要求限制的可专利性审查方法似乎从一开始就注定会失败。如果在评估可

专利性时无法就权利要求的语言含义以及权利要求的限制或要素达成基本一致，则不能进行实质性审查。也许专利局的最新指南将会打破这一僵局，并将注意力转向对新颖性、创造性和披露充分性的评估。以所主张保护的内容根本不能构成一种方法

为理由拒绝涉及医学诊断方法的专利申请是评估这一复杂而重要领域的可专利性的一个障碍。诊断技术是至关重要的，专利制度必须找到适当的平衡点以鼓励这一领域的创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 2021 年预算：数据与知识产权

近期，加拿大公布了 2021 年的联邦预算，对数据和知识产权领域规划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支出计划。

预算提议任命一名新的“数据专员”。其角色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解决数据问题的方法，保护个人数据以及鼓励数字市场创新”。为此，2021 年预算提议未来 5 年提供 1760 万加元的资金，并会在此后每年提供 340 万加元的资金。2021 年预算提议为加拿大标准理事会未来 5 年提供 840 万加元的资金，并在此后每年提供 230 万加元，以帮助该机构继续推动行业数据管理规范。

任命数据专员新角色的理由如下：

如果适当平衡隐私保护和其他社会问题，一个运作良好的网络市场和蓬勃发展的数据驱动型技术领域将会让所有的加拿大人受益。人工智能系统使用的数据存在偏差，基于此类数据的决定将会影响到人们的生活，尤其是一直都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例如，尽管种族不是一个变量，但美国医院用来预测哪些病人可能需要额外护理的算法就是会更青睐白人病人而非黑人病人。医疗保健费记录会用来评估一个人的医疗保健需求，它与种族有关。收集无偏差的数据有助于防止在自动化决策中重复历史伤害。数据专员将促进数据积极成果的使

用，同时识别并减少损害性的负面后果，这对历来就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尤其有利。

预算中没有其他关于新的数据专员的信息，他/她的角色是否会与隐私专员的角色重叠也不得而知。

政府计划未来 2 年支出 9000 万加元，创建“ElevateIP”项目，帮助加速器和孵化器为初创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预算还提议未来 3 年为国家研究理事会工业研究援助项目提供 7500 万加元，以便为高增长的客户公司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预算还宣布对战略性的知识产权项目进行审查，包括广泛审查加拿大创新和科学规划领域的知识产权规定。该项工作将确保加拿大和加拿大人能够充分从创新与知识产权中受益。

但是，700 多页的预算对版权只字未提。

（编译自 www.barrysookman.com）

加拿大加快商标审查以解决商标申请积压问题

5月3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发布了两个新的实施公告，以解决待审商标申请积压问题，以及由于加拿大于2019年6月加入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后商标申请提交量高于预期而导致审查周转时间增加的问题

第一个实施公告主要涉及处理快速审查请求，并允许提交商标申请的快速审查请求。快速审查请求必须采用符合实施公告中特定要求的书面陈述或法定声明的形式，并且必须明确适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以证明提交快速审查的合理性：

- 预期或正在加拿大进行与商标有关的诉讼；
- 申请人正在针对加拿大边境打击与商标有关的假冒产品；
- 申请人需要进行商标注册以保护其权利免受网络市场的严重侵害；以及
- 申请人需要进行商标注册以保留其优先权，以符合外国知识产权局要求。

第二个实施公告规定了提高审查及时性的措施，包括 CIPO 商标审查部门将采用的以下新实践：

- 在发布审查报告时，审查员将提供少量可接受的商品或服务的说明示例；
- 在向 CIPO 提交的申请中，如果有从预先批准的清单中选择的商品或服务的声明，商品将更快地进行审查；
- 审查员将减少发布的报告数量并更加及时地驳回商标，在发布驳回意见之前审查员只需保留一次特定的资料或论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专利电子发行制度

近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推出了专利电子发行制度。已获得加拿大专利的用户将以电子格式下载相关文件，而不是获得纸质副本。

从2021年4月6日起，CIPO开始向用户发送有关如何从安全存储库中下载专利文件的说明。这些说明会通过已在文件中标识的通信方式（常规邮件或电子邮件）发送。在收到说明后，用户可以在6个月的时间内下载相关的专利文件。

CIPO 新的电子发行流程包含如下 2 个 PDF 文件：

- 使用 Notarius 软件进行数字签名密封的专利证书；
- 封面、描述、权利要求和图纸。

在专利证书上，数字签名代替了 CIPO 的实物印章。借助此数字签名，专利证书会被认为是官方的。

CIPO 推出的这项新的数字服务是其大规模开展信息技术现代化工作的一部分，目标是通过电子支持的服务来提供现代化的、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验。

如果用户仍然需要纸质副本，则可以向 CIPO 提交请求。

（编译自 www.canada.ca）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 “One IPO” 转化项目

4月22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启动了为期5年的“One IPO”改革项目，旨在变革知识产权服务，提高UKIPO对英国经济价值。

在21世纪，似乎每个机构都在改变，现代社会的变化节奏和规模需要这种改变。

UKIPO 为何改革

英国要成为世界上最具创造性和创新性的国家，知识产权是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有助于释放创造和创新，帮助英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以一种更好且更加环保的方式进行重建。尽管英国已拥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环境，但为创新者提供服务的UKIPO仍需要进行自我革新，不仅要使当下的业务数字化，还要完全转变UKIPO的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从而清除创新阻碍，使知识产权对创新者、企业家和创造者而言更易获取和有用。

知识产权为何重要

知识产权很重要。在内容、构思和品牌为王的现代社会，知识产权已变得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使用率高于平均水平的行业占到英国GDP的40%以上，占英国总就业人数的15.5%（450万），占出口商品的比例为52.1%（1597亿英镑）。

迪士尼为何收购福克斯？不是为了实体资产，而是为了知识产权。

因此，对企业重要的知识产权对英国经济也重要。在脱欧之后，英国必须开辟新的机会才能在全球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拥有真正一流的知识产权环境有助于英国吸引投资者。如果英国为企业提供的支持不仅限于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

而是涉及知识产权使用、商业化和创新，英国将获得竞争优势。这正是UKIPO自我认知其价值所在。

如何变革

仅仅使已开展的工作数字化是不够的。当苹果在2007年发布iPhone时，他们不是为了制造出更好的iPod，而是为了制造出能够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服务的新型设备。类似地，UKIPO也想充分利用现代技术重新定义其未来的服务。

未来5年，UKIPO不只是重新创造或使现有程序、系统和服务现代化，而是希望彻底改变现有工作内容和方式，更好地为英国经济贡献价值。

UKIPO将在中短期内打造出一个一站式的知识产权商店。现在，如果某人想获得专利，他们必须要使用与商标完全不同的系统。这让简单的任务变得异常麻烦。例如，如果某人想改变企业地址，那么他必须要告诉UKIPO其注册的每个单独的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的信息。未来，他们自己就能在一个地方一次性地更改这些信息。UKIPO将把所有的核心服务集中在一起，以让研究人员更好地使用UKIPO的知识产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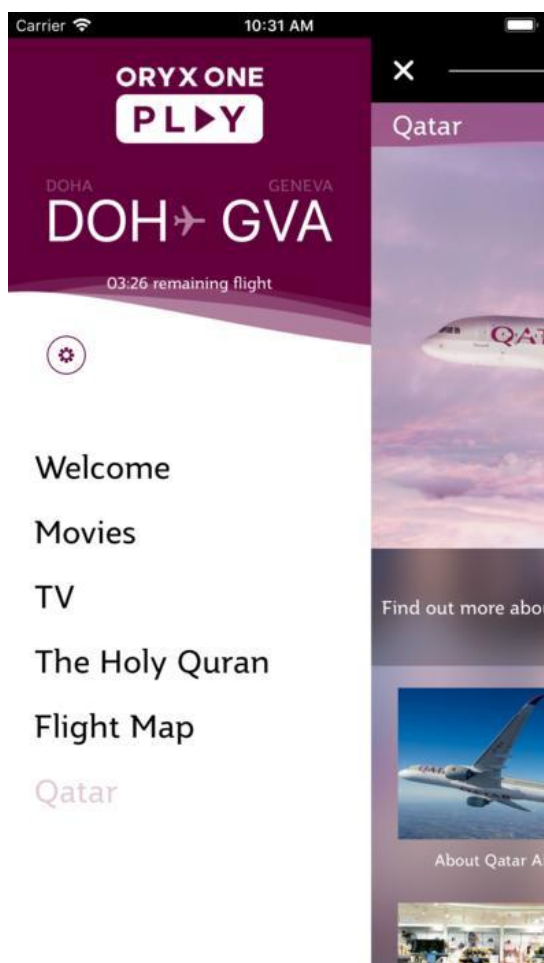
长期来看，推动正在老化的技术和程序向前发展将解放UKIPO的资源和人力，让UKIPO将重点放在更远的目标上，帮助企业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

（编译自 ipo.blog.gov.uk）

英国法院针对卡塔尔航空公司知识产权诉讼作出裁决

在某特许权使用费协会就版权侵权起诉卡塔尔航空公司之后，英国高等法院裁决称，该航空公司必须披露其使用飞行娱乐系统及应用程序的相关文件。

该裁决由大法官庭副庭长爱德华·弗朗西斯（Edward Francis）于4月13日星期二作出。



卡塔尔航空公司为乘客提供的飞行娱乐系统 Oryx One 以及两个补充性的应用程序 Oryx One Play 和 Oryx One App，使乘客通过这些应用程序可获取娱乐服务和内容，包括音乐、电影、电视节目和游戏。

英国表演权协会（PRS）于2019年12月针对该航空公司提起诉讼，主张上述应用系统侵犯了众多其获得授权的音乐作品，并要求法院授予禁令救济及损害赔偿。

2020年的初审中，卡塔尔航空公司辩称英国法庭不便利或该案件管辖权应属于比英国关系更密切的卡塔尔为由，主张暂停审理，但未获批准。

但在2020年7月，高等法院认定，这一诉讼不仅涉及英国和卡塔尔的版权法，还涉及卡塔尔航空起降的许多其他地区及其过境区域的法律。

英国表演权协会随后要求该航空公司披露其娱乐系统和应用程序使用情况的广泛信息。卡塔尔航空公司回应称，该协会要求披露的事项清单中没有一项是这场争议的关键问题。

该航空公司进一步指出，针对披露的费用，双方曾达成的费用预算（卡塔尔航空：158340 英镑，表演权协会：90080 英镑）不合理且不正当。

披露的“合理性”

该协会认为：卡塔尔航空公司夸大了符合拟定裁决要求的搜索范围。在裁决作出时，弗朗西斯对披露活动的范围及实际损失表达了关注。

但他认为，考虑到两大商业实体的纠纷本质与卡塔尔航空公司整个客机涉嫌版权侵权相关，裁决最终是合理的。

弗朗西斯说：“在此背景之下，令我满意的是如果按照条款要求可以作出扩大披露范围的裁决，那么我不应被这项披露行为的范围或费用所威慑到。”

高等法院还引用了 Warner Music UK 诉 Ors v Tuncin（2019）案中关于“向公众传播”议题的判例法，针对乘客可获取内容的方式和状态作出的裁决，增加了法院开展相关性评估的要求。

弗朗西斯说：“为了使法院能够公平地判定问

题，披露那些能证明应用程序所提供内容范围的文件是合理的要求。”

“在我看来，表演权协会有理由要求卡塔尔航空公司披露为销售航班而使用的对外广告或者其他促销材料，以掌握飞行娱乐系统作为卖点被推销的程度。”他补充道。

但是，法院驳回了该协会要求披露内部或计划

文件的要求，认为尽管“以搜索为目的的披露文件而下达命令存在合理且恰当之处”，但为此将范围扩大到其他文件是不合理且不恰当的。

弗朗西斯总结道：“我认为，就版权侵权问题的进一步披露是合理的，但针对外部广告和其他促销材料的披露决定，应该被限制。”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盗版仍然受到便利性、可用性和成本的驱使

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最近发布的第十版《在线版权侵权追踪》(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racker) 报告显示，2020 年有 1/4 的在线娱乐消费者非法下载或通过流媒体传播内容。许多盗版者为合法内容付费，但在无法获取或成本过高时会则转向非法来源。

英国政府每年都会发布该报告的新版本。

该报告是对 12 岁及以上人群的盗版习惯进行的年度调查的结果。与往年相比，第十版报告有一些积极的变化，也有一些消极的变化。

盗版减少

积极的变化是，研究发现所有内容类别的版权侵权总体水平有所下降。在前几年的报告中，该数据一致停留在 25%，但现在已降至 23%。这意味着消费在线内容的人中有将近 1/4 使用了非法来源。

尽管数目较大，但调查还显示，其中许多盗版者也消费合法内容。例如，有 20% 的电影迷偶尔会使用盗版内容，但只有 3% 的人只使用盗版服务。

在其他内容类别中也可以发现相同的现象，其中包括音乐消费者。去年，有 18% 的音乐消费者使用未经授权的来源，但只有 2% 的人只使用这些来源。在游戏消费者中，比例分别为 10% 和 2%。

就上述类别而言，仅使用非法来源的盗版者比例相对较小。但是，对于软件和数字杂志类别而言，情况恰恰相反，绝大多数的盗版者从未合法地购买过任何内容。

体育盗版日益猖獗

体育节目直播中盗版占比最高。2020 年，在消费体育流媒体内容的所有人中，有 37% 使用了非法渠道。这比上一年的 34% 有所增加。大约有 1/3 的体育节目流媒体盗版者从未使用过合法服务。

这揭示了人们使用盗版内容的动机。熟悉的情境再次出现——人们因为无法获得某些东西或不愿或不想支付额外的费用而盗版。

例如，电影迷可能不愿意为观看一部电影而每月支付流媒体订阅费用。或者，正如今年的某些奥斯卡参赛影片延迟发行的情况，他们所渴望得到的内容可能根本没有在合法渠道中提供。

新冠疫情影响有限

尽管盗版水平发生了一些小变化，但变化不大。涉及音乐、电影和电视的盗版略有下降，但体育、游戏和软件盗版的比例有所上升。

有趣的是，新冠疫情似乎并未产生强烈或持久的影响。有些人报告称盗版活动有所增加，但盗版的人数不一定增加。

报告中提到：“定性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就

侵权程度而言，尽管许多人报告其非法来源的使用没有变化，但一些人指出，由于在娱乐活动方面中普遍消费有所增加，因此对非法来源的使用也有所增加。”

如何停止盗版

尽管年度报告有助于跟踪盗版趋势如何随时间而发展，但对解决这一问题却无济于事。不过，最新报告确实提供了一些有关如何促使盗版“合法化”的建议。

该研究就重点关注盗版负面后果的各种信息进行了测试，以了解导致盗版者改变其行为的原因并获得了一些有趣的见解。

例如，提及大公司或广泛经济的财务损失几乎没有产生影响。人们似乎并不关心大型电影制片厂或体育组织的收入是否受到影响。

该研究认为，更有效的方法是将关注点放在盗

版对创意产业中的个人艺术家和工作人员的财务影响上。此类信息甚至影响了顽固的盗版者，他们也对自己面临的风险（包括恶意软件和病毒）表示担忧。

最后，根据该报告的结论，更严厉的惩罚也可能奏效。

“可以探索对侵权者采取更有力的法律行动及后果存在的风险，目前这并不被认为是可行的威胁，但有少数人提到，如果能够更广泛地实施，这将产生潜在的威慑作用。”

英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提供了第十次版权侵权跟踪调查的摘要。

尽管报告没有提及，但娱乐业自身作出一些改变可能也是有意义的。毕竟，严苛的发行机制不会提高合法替代方案的便利性、可用性和成本效益。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为发明人提供全新服务

在于近期举行的、一场主题为“数字化转型：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趋势”的国际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副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在发表讲话时谈到了新型信息服务的开发工作。他表示，这项服务将会为申请人开展知识产权注册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并改善知识产权内部的工作流程。

祖博夫指出：“我们已经开发出了一种可用于检索类似文献的服务。借助这项服务，人们可以根据技术方案的描述信息来检索全世界的专利信息，并找到与自己所要保护的发明最为接近的技术方案。截至目前，我们已经对大约 60% 到 70% 的检索结果进行了归档处理。而在未来，我们将会努力完

成至少 80% 的检索分类工作。”

根据祖博夫提供的信息，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的专家团队正在对这项服务进行测试。Rospatent 计划在 2021 年年底正式对外提供该服务。对此，祖博夫讲道：“这将是第一个开放、免费且专业的检索平台，可以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专

业智能服务。凭借这项服务，人们能够直接在线检索自己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了相关的新颖性要求以及发明是否与全球的科学趋势保持一致。从刚刚出现构思一直到开展发明的注册和商业化工作，发明人可以在其研发工作的每一个阶段中使用这项服务。”

根据既定计划，Rospatent 在 2021 年年底前将

会启动 11 个新型公共信息系统。这些系统也会帮助俄罗斯的投资人、科学家和企业家查阅到全球的专利信息。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上述服务的更多信息，其可随时访问 Rospatent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介绍俄罗斯专利分析的发展

2021 年 4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副局长副尤里·祖波夫 (Юрий Зубов) 参加了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经济论坛“经济和大流行：俄罗斯的观点”框架下关于“俄罗斯风险投资和技术创业市场格局的转变”的专家讨论，发表了题为“为了确定俄罗斯工业公司的商业化潜力和投资方向而进行的专利分析实践”的演讲。

祖波夫特别谈到了确定商业化潜力的做法，以及评估竞争力并确定俄罗斯技术的新应用领域。在其演讲中，祖波夫举例说明了基于该局项目办公室专利分析的技术咨询的实际做法。

“在过去的 5 年中，我们一直在积极开展对专利和非专利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的实践，以确定来自各个行业的俄罗斯公司的商业化潜力和投资方向，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交通运输、数字技术、能源和其他行业。”祖波夫指出，专利反映了跨国公司的商业意图，并包含用于深入技术分析的独特信息。“当我们发现一家公司在 1 个国家 / 地区申请了某项技术，而在 20 个国家 / 地区申请了另一项专利，就可了解到第二种技术对该公司具有更高的价值，并将其作为更深入的分析重点。”

Rospatent 与外国技术转让中心建立了合作伙

伴关系，因此可以使用专利分析法来确定技术的正向和反向转让。祖波夫总结称：“为了俄罗斯公司和政府的利益，我们正在不断开发专利分析应用程序。例如在 2021 年，我们开始将专利分析与公司科学技术预判相结合，这使我们能够回答关键性的问题——具有价值的技术在 5 到 10 年内将会发生什么变化。”

FIPS 项目办公室 (Проектный офис ФИПС) 是 Rospatent 机构中的专业咨询部门。很多俄罗斯企业如俄罗斯铁路公司等已向 FIPS 项目办公室提出咨询申请，以调整研发计划，评估新项目的融资前景。FIPS 项目办公室在 5 年中已完成了 50 多个咨询项目，涉及石油、天然气、运输、医药、化工等多个领域。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亚大陆知识产权的未来取决于地区注册系统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局长格里高里·伊夫利夫 (Григорий Ивлиев) 在社会保守政策中心 (Центресоциально-консервативной политики) 的圆桌会议上发表了题为“经济政策和商业伙伴关系：欧亚地区当前机遇和互动原则”的讲话。

在他的报告中，伊夫利夫强调了知识产权在现代世界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它对于后苏联时代的俄罗斯和所有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作用。他强调，合作与集成不仅限于一个国家内部，还包括欧亚专利组织 (EAPO)，欧亚经济联盟 (EAEU) 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之间的互动。

伊夫利夫指出，知识产权领域的未来在于发展和加强类似的地区注册系统，这可以缩短注册用时、降低获得保护的成​​本并加速专利信息的交换。由于需要尽快受理与病毒的预防和控制有关的发明申请，因此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各部门之间的业务互动尤为重要。

伊夫利夫同时概述了具有发展前景的整合领域，这些领域将为该地区各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例如，建立一个单一的司法管辖区来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该领域的争端，而不是诉诸各国的国家程序。考虑到知识产权在药品领域中的重要性，还有必要建立一个受发明专利保护的药理活性物质的欧亚注册体系。Rospatent 已在国家一级开发了登记册的原型。

拟议的发展欧亚一体化的措施引起了讨论参与者的兴趣和认可。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企业使用宗教符号不受商标法保护

萨拉戈萨的圣文森特 (Saint Vincent of Saragossa) 是萨拉戈萨教堂的执事。他出生在西班牙的韦斯卡，于 304 年左右被罗马皇帝戴克里先 (Diocletian) 处死。他被众多信奉基督教的人们视为神圣而不可侵犯。圣文森特还是多个国家地理位置的名称，例如意大利的圣文森特山谷、明尼苏达州的圣文森特社区以及英格兰戈斯波特的圣文森特学院。

然而，俄罗斯的 Alexander's Vaults 公司却申请并获得了“Saint Vincent”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 196200)，适用范围为第 16 和 33 类的商品以及第 35、39 和 42 类的服务。该注册存续了几年，直到另一家名为“Wine Style”的葡萄酒庄对注册提出申诉。申诉人称该注册违反《民法典》第 1483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以及人性与道德原则。

申诉人称圣文森特是一个因坚持信仰而遭受劫难的殉道者。把他的名字当作酒精饮料的标签会

侮辱信徒的感情。公开调查显示，50% 的受访者感觉受到了侮辱。

申诉人称，注册商标使用圣人殉道者的名字会让消费者产生错误联想。

消费者会认为商品是教堂授权的，因此会受到鼓舞去购买。申诉人开展的调查显示，这种命名让超过 25% 的受访者认为教堂喜欢酒精。

系争商标会让人联想到商品的特定质量、生产者和生产地，它会让人联想到法国葡萄种植者的保

护神——圣文森特曾途经法国一个盛产葡萄酒的地区，人们因圣文森特发现了葡萄树剪修的好处，所以圣文森特变成了葡萄种植者的保护神。由于这些关联，系争商标与作为第 33 类商品生产地的法国建立了稳定联系。但是，这与事实不符。因为商标所有人的公司是由塞浦路斯的一家离岸公司 Coteur United Brands 注册成立的。



申诉人想撤销商标是因为其进口酒类产品，包括由“St Vincent”红葡萄品种酿制而来的 Vincent 葡萄酒和 Saint Vincent 葡萄酒。申诉人还得到了莫

斯科德米特里 (Dmitry) 大主教的支持，后者认为把圣人的名字当作酒类饮品的标签会侮辱信徒的感情。宗教团体使用的圣人名字或图像不属于与宗教毫无关联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商标所有人对公众投票结果提出了质疑，因为调查的问题都是关于 2000 年的，而调查活动则是在 2020 年举行的。商标所有人称，在经历这么长的时间后，人们不大可能对相关情况做出真实的评估。

商标所有人还称，国家注册簿上有很多包括宗教主题的商标，例如“monk (修士)”“Madonna (圣母)”和“monasterial traditions (修道院的传统)”。

商标所有人还提供了大量文件，展示了各种使用系争名称的案例或与该名称由关联的案例。

申诉人提出反对，称尽管宗教组织可以自由使用与其宗教有关的宗教符号，但此类符号不能注册。

经过激烈争论之后，申诉人占据了上风。专利纠纷解决委员会 (Chamber of Patent Disputes) 认为该商标纠纷与宗教信仰有关，指代酒类饮品的系争商标会侮辱信徒的感情，而且圣人的名字不能被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盗用。因此，这件商标应被完全宣告无效。至此，圣文森特终于从知识产权的束缚中解脱了出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俄知识产权局举办会议讨论与版权保护有关的问题

2021 年 4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与俄罗斯作家协会 (PAO) 等共同召开了主题为“工业产权领域的版权问题”的科学和实践会议。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定，将每年的 4 月 23 日定为国际图书和版权日，该会议的举办日期恰好与之呼应。

Rospatent 局长格里高里·伊夫利夫 (Григорий Ивлиев) 在会议的欢迎辞中称：“Rospatent 已经保

护并将继续保护作者的权利。迄今为止，已由 PAO 提供的国家服务和平台以及智力活动成果的积累，

还不足以确定在特定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作品片段的情况。对我们而言，重要的是要了解如何将设计和版权结合在一起。Rospatent 的政策旨在保护发明者和作者的权利。俄罗斯有很多才华横溢的、有创造力的人，他们想要保护自己的成果，保护自己的创造力，并用其来造福国家。”

伊夫利夫敦促完善俄罗斯的工业产权制度，解决与版权、工业产权保护有关的紧急问题。他认为，这将有助于减少有关智力活动成果的法律纠纷。

“我们认为政府监管不应在知识产权领域占主导地位”，他说，“在现今世界里，从道德上讲，公司监管可能更为重要。”

需要解决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激励创作者。“鼓励创作者的问题是我们国家专利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尚未解决。2020 年，政府通过了一项决议，借由增加服务发明的报酬改善了创作者的地位。但是，我们希望看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性建议。”伊夫利夫解释说。

他还补充道：“我希望随着将新的联邦各州的信息系统引入商业运营，每位创作者将能够自动接收有关 Rospatent 的所有活动的信息。作者将能够

看到他们的权利受到了保护，发现谁在侵权，就可以参与到各类程序中。与申请人互动的形式对我们也很重要。”

根据伊夫利夫的介绍，Rospatent 已经解决了引入预注册异议程序的问题，该程序将允许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在 Rospatent 处理外观设计申请的过程中提出异议。“会议结束后，我们将正式提交根据既定程序准备的关于该问题的法律草案，供政府讨论”，伊夫利夫总结说，并敦促与会代表就相关问题表达立场。

会议以在线和离线形式举行。来自俄罗斯 24 个地区以及 8 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视频会议。超过 60 位医生和科学家以及 14 位专利律师参加了该活动的各个环节。

与会者讨论了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包括版权、工业产权权利、商标保护的评估、发明可专利性的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他们还讨论了使用区块链技术保护科学作品、文学和艺术作品、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前景。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盟

欧洲议会希望网络平台快速下线盗版体育视频流

日前，欧洲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要求网络服务平台在 30 分钟内将盗版体育视频流下线。草案还包括一项提议，即允许版权所有人作为受信任的举报者。根据海盗党欧洲议会议员帕特里克·布雷耶（Patrick Breyer）的说法，这一计划较为危险，因为它可能造成巨大的间接伤害。

近几年来，欧盟委员会已经提出并通过了多项立法改革以协助打击网上盗版行为，其中包括 2020

年通过的《版权指令》以及 2020 年 12 月正式颁布的《数字服务法》。

这些法律将对网络服务应对版权侵权投诉的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然而，根据相关人士的说法，上传过滤器和其他广泛应用的执法工具还远远不够。

近期，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还将对另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草案是为应对体育直播盗版流媒体传播而专门设计的，盗版对体育联赛来说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30 分钟内下线

根据起草人安吉尔·德扎姆巴兹基（Angel Dzhambazki）撰写的草案，由于盗版问题，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为了帮助解决此问题，在线服务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几分钟内尽快删除侵权内容。

具体来说，这意味着应将当前法规更新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删除非法内容，并且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

根据一些欧盟立法者的说法，该提案还不够深入，并且已就一些折衷的修改进行了谈判，以使法案措辞更加有力。这包括使用“受信任的举报者”——他们可以代表版权所有者采取行动。

这些删除通知可能会发送给 YouTube 等流媒体服务，但也可能发送托管服务提供商。类似的法规已经在英国生效，只要在经过法院的适当批准，流媒体播放的体育节目可实时删除。

无需法院命令

在欧盟的草案中，司法监督不是必要条件，并且将涉及更多的利益相关方。尽管这是体育组织者

较欢迎的事情，但也为过度屏蔽打开了大门。这种情况在英国也发生过。

决议草案并没有受到所有议员的欢迎。布雷耶表示，他和他的绿党/欧洲自由联盟（Greens/EFA Group）成员将对此投反对票。

布雷耶称：“草案内容看起来好像受到了权利持有人行业的说客干涉，它威胁着基本的数字权利。”

删除要求难以实现

布雷耶认为，《数字服务法》应足以处理在线版权侵权问题。他补充称，新草案规定过于宽泛，给在线服务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30 分钟内下线的要求比删除‘恐怖主义内容’的时间还短，对于需要在营业时间之外进行的处理就更短了，特别是对于小型和非商业服务提供商而言。”

布雷耶补充称：“可以预见的是，允许出于私利的私人利益集团在未经法院审查的情况下删除内容，也将会导致对合法内容的过度屏蔽。”

布雷耶表示其已经提交了一项修正意见，要求删除新的法规。在他看来，这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布雷耶认为：“没有必要制定决议草案要求的有关体育赛事视频流的具体立法。现有的手段和方法已经绰绰有余。”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委会贸易总局举行视频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通过视频的形式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局副局长海伦娜·昆尼西（Helena König）以及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玛丽亚·马丁·普拉特（María Martin-Prat）进行了会面。

此前，2020 年 1 月 27 日，阿尔尚博曾与贸易总局局长韦扬（Weyand）进行了会面。而在此次会议上，与会者们集中讨论了总局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布的欧盟贸易政策以及 EUIPO《2021 年战略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的问题。

讨论有助于发现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未来活动，并确定潜在的后续步骤。阿尔尚博表示，EUIPO 愿

意根据最近通过的欧盟贸易政策在优先领域和地区内支持贸易总局开展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和计划。

通过与欧盟代表进行在线会面，EUIPO 力图为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政策提供助力。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用链接替代附件的项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启动了一项试点项目，以在官方沟通中用链接替换附件。

最佳实践表明，共享链接而不是附件可以减少传递失败的风险，并占用更少的空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EUIPO 将启动为期 6 个月

的试点项目，以在官方沟通中用链接替换附件。

如果成功的话，该解决方案将从 2021 年 11 月中旬开始作为标准做法实施。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CP11 通用沟通文件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以书面程序通过了关于“新型商标：审查正式要求和驳回理由”的 CP11 通用做法（Common Practice）。它提供了一组在审查关于声音、动态、多媒体和全息标志的正式要求时，和审查驳回或无效上述商标的理由时的一般原则和示例，以及表现这些商标的新方法。

包括 CP11 通用做法和补充信息——例如每个

参与办公室的实施日期以及将要实施的程序——在内的通用沟通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 EUIPO 的网站上同时发布。

CP11 通用做法是利益相关方在过去两年中进行磋商和反馈的成果，也是欧盟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用户协会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卓有成效的合作的成果。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国际商标协会敦促欧盟新评估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相似性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于上月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大上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一起商标案的意见。该案件涉及第 32 类商品 (非酒精饮料, 包括调味碳酸饮料、水和富含维生素的气泡水以及啤酒) 与第 33 类商品 (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 包括葡萄酒、烈酒、利口酒和用于制造饮料的酒精制剂) 的相似性。

这起纠纷源自“VIÑAZORAYA”(在第 33 类注册) 商标的所有人对“ZORAYA”欧盟商标申请 (在第 32 类注册) 的异议。该异议被驳回, 理由是所涉商品不相似。

在后期的申诉中, 第四上诉委员会表示, 需要进一步澄清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的相似性或不相似性。

三个关键问题

INTA 认为, 该案提出了 3 个问题:

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认为第 32 类商品与 33 类商品存在某种相似? 由于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是混合消费的, 甚至一起出售, 因此认为两类商品完全不同的观点可能过于僵化, 并且与市场惯例不符。此外, 在饮料行业中存在一种趋势, 即以无酒精和低酒精饮料作为酒精饮料的替代品。INTA 认为: “在当前的市场趋势和现实情况下, 含有酒精或酒精的度数可能不是确定相似性或不相似性的安全和唯一标准。” 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测试不应该看相关公众是否能够区分案件所涉及的两组商品。只有根据与商品有关的相关因素 (例如商品的性质、预期用途、使用方法、竞争性或互补性以及销售渠道) 进行评估, 才能发现是否存在相似性。

绝对地认为第 32 类商品和第 33 类商品之间存在根本差异是没有理由的。因此, 在该案件中, 异议部门基于这种考虑排除相似性是错误的。

INTA 的结论为: “协会认为, 大上诉委员会应

该进行详细的评估并且找出所涉商标所涵盖的全部或至少部分商品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而不是仅仅因为两组商品之间存在‘根本性差异’就排除这种相似性。”

大上诉委员会的重要性

该案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至大上诉委员会, 参考编号为 R 964/2020。大上诉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 他们均来自大上诉委员会。该案件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审理。

大上诉委员会之前曾在 Iceberg R 1720 / 2017-G 案中解决过此类问题。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该案作出的裁决中, 大上诉委员会认为“矿泉水和汽水; 非酒精饮料; 果汁饮料和果汁”与“伏特加”不同。但是, 自那时以来, 欧盟普通法院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出现分歧。

这是 INTA 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第 4 次向大上诉委员会提交意见。

由于《欧洲法院法》(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58a 条的影响, 大上诉委员会可能在解决欧洲商标法问题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2019 年, 该条对欧盟普通法院向欧洲法院提起的上诉案引入过滤机制。

欧洲法院对第 58a 条进行了严格的解释, 大多数 (即使不是全部) 上诉都被驳回。这意味着调和有分歧的裁决结果的几率变小。大上诉委员会是解决分歧问题的另一种方式。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德国

德国：亚洲国家在欧洲的关键技术上占有一席之地

中国和韩国的公司在德国和欧洲市场的关键数字技术领域越来越占上风。2020年，两国的专利申请量增长创下最高纪录，就选定的数字化技术领域申请量靠前的国家而言，中国和韩国对德国影响最大。

虽然美国仍在所有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但中国紧随其后，尤其是在数字通信领域，后者专利覆盖了最先进的5G技术应用，中国在该领域的专利申请量比上一年增长了29.1%，是迄今为止该领域的最高涨幅。韩国增长了25%，是计算机技术领域取得的最大飞跃，其中包括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而中国在计算机领域的申请量则增长了18.8%。尽管德国在许多领域的申请量在上升，但德国申请者在其本国市场的申请者排名中几乎都不靠前。总之，申请量在过去10年中迅速增长，尤其是数字通信(+91.1%)和计算机技术(+74.7%)方面。

该数据是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3月份为客户举办的年度客户论坛(DPMA Nutzerforum)活动中展示的分析报告的部分内容。由于新冠疫情，在线举行的会议吸引了来自商界以及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等近1000名参会者。除了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最新进展外，本次活动还聚焦到数字化和人工智能等主题。

DPMA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我们很高兴这些关键技术的创新活动在德国获得增长。尽管，中国和韩国更具活力。但美国也有类似的大幅增长且水平更高。没有迹象表明德国能赶上这场数字技术方面的竞赛。”

该分析报告考虑到向DPMA和欧洲专利局提交且要在德国生效的已公开的专利申请(没有进行

重复计算)。按照法律要求，专利申请会在申请日起18个月后公开。

新冠疫情可能加剧上述趋势

这些数据反映了新冠疫情发生之前创新活动的初始点。最新的专利公告表明上述趋势正在持续或加剧。2020年最重要的申请国中，中国(+16.1%)和韩国(+5.2%)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增幅最快。随着申请量的急剧增加，华为(中国，+23.9%)和三星(韩国，+32.5%)两家技术公司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到目前为止，中国和韩国相对而言似乎未受到这场疫情的影响。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些国家已进一步巩固其地位，特别是在未来的数字技术领域。”DPMA局长说道。

各个技术领域的详细情况

数字通讯

在选定技术领域之中，数字通信凭借14874项公开申请居于榜首。5G技术是专利申请增长的驱动力之一，这项新技术能够实现更高的数据传输速度和更低的延时。物联网(IoT)也受益于该技术。美国在该领域(4193项申请)处于领先地位，领先于中国(4043项)。德国在该领域的申请量下降到第六位(-3.7%)。在制造商排名中，中国公司华为位列第一，领先于美国竞争对手高通。爱立信是欧洲为数不多的入榜申请者，位列第三名。

计算机技术

就申请数量而言，第二重要的技术领域是计算

机技术（14589 项申请）。该领域涵盖直接或间接有关计算机的申请，图像、语音识别以及神经网络（人工智能）的发明及其应用也属于此类别。美国（5674 项）申请量遥遥领先，排在后面的是德国（1592 项）、日本（1573 项）、中国（1509 项）和韩国（1059 项）。该领域榜首的申请者是三星公司（643 项），领先于英特尔（639 项）和微软（584 项）。

视听技术

在视听技术领域公开的 5195 项专利申请中，涵盖了电视技术、数码相机、视频信号编码、扬声器或助听器。美国（1117 项）在该领域也处于领先地位，紧随其后的是日本（1100 项），中国（749 项）位列第三。在该领域的制造商中，三星再次领先（216 项），排在索尼（183 项）和华为（140 项）之前。

半导体类

该广泛领域涉及简单晶体管、高复杂度的微芯片或存储芯片、用于光伏（PV）模块的太阳能电池或照明的发光二极管（LED）在内的半导体设备制造。该技术领域已公开 4936 项专利申请。美国（1066 项）仍在半导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日本（1052 项）和德国（723 项）分别紧随其后。位居榜首的企业

是台湾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377 项），领先于英特尔（307 项）和三星（191 项）。

网络技术方法的管理

申请量最少的行业领域是网络技术程序管理。比如支付概念、票务预订、购买或销售交易、授权程序、银行和证券交易所授权程序或交易之类。同样，申请排名第一的国家是美国（963 项），远远领先于德国（384 项）和日本（325 项）。位居首位的申请者是来自中国的阿里巴巴集团（103 项），但阿里巴巴是从开曼群岛提交的专利申请。西门子位居第二，微软位居第三。

DPMA

创造性和创新能力需要有效的保护。DPMA 是德国的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专业知识中心。作为欧洲最大的国家专利局和世界第五大国家专利局，DPMA 代表着德国在全球化经济中作为发明家之国的未来。在慕尼黑、耶拿和柏林三个地方为发明家和企业提供服务的办公场所的员工人数不到 2800 人。DPMA 主要是实施联邦的创新战略并进一步完善德国、欧洲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编译自 www.dpma.de）

德国：中小企业是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关注焦点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补助计划保护知识产权。DPMA 局长在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表示：“知识产权不仅代表创新能力，而且还是中小企业从战略上可以获益的资产。”她补充道：“可以使用补助计划。利用该计划寻求意见并申请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

德国联邦政府和欧洲各国提供了有吸引力的知识产权补助计划，其中大多数专门针对中小型企业。首先，许多计划帮助企业评估其特定的知识产

权状况。因此，这些知识产权补助考察服务主要适用于刚开始处理知识产权的企业。此外，具有知识产权处理经验的中小型企业不仅可以获得专利、实

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的补助，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法律咨询补助。根据补助计划，每家企业最多可获得 17000 欧元的资金，DPMA 的网页上提供了有关该计划的概述以及针对中小企业的其他有用信息。

DPMA 支持中小企业基金等计划，中小企业基金是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因新冠疫情危机近期发起的计划：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中小型企业将获得财政支持和优惠券，以识别并申请其知识产权。该计划耗资 2000 万欧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底，针对知识产权考察服务以及本国和欧洲的商标、外观设计申请给予补助，中小企业可以在欧盟

知识产权局网页上申请。

从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31 日的首批申请中，通过该计划提交的补助申请总额就达到 70 万欧元。德国在申请靠前国家排名中位居第三。德国的大多数申请来自巴伐利亚州（18%）、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13%）和柏林（11%）。

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重点关注中小企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设置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中小型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DPMA 柏林信息和服务中心以及专利信息中心在德国多个城市推出了线上活动。

（编译自 www.dpma.de）

法国

法国在新法案中提出了应对网络盗版的新战略

法国将采取新的网络反盗版执法措施。在近期提交给欧盟理事会的一项新法案中，法国列出了几个主要目标，其中包括建立盗版网站“黑名单”、处理镜像网站的机制以及应对体育直播盗版的新系统。此外，将互联网作品传播及权利保护高级公署（Hadopi）和法国高等视听委员会（CSA）合并，成立一个新的监管机构。

10 多年来，反盗版机构 Hadopi 一直在探索减少比特流等对等网络上的非法共享的方法，此举频频成为头条新闻。

早在 2010 年，法国就率先提出“分级响应”（graduated response）系统，通过 Hadopi 追查到持续版权侵权者，并声明将断开其互联网连接。但是，自那时起，盗版活动的许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法国认为必须做出改变，才能更好应对如今的威胁。

提交给欧盟理事会的新法案

不久前，欧盟理事会收到了法国提出的新法

案，旨在更严格地监管和保护数字时代的文化作品的获取。

法国文化部在一份声明中写到：“该法案备受文化和视听传播领域专家欢迎，并为数字时代视听传播领域的三个主要挑战提供了具体的答案，包括权利的保护，监管的组织以及保护公开获取构成法国文化遗产的电影和视听品的机制。”

该法案的目标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其中两个涉及盗版问题——创作者权利的保护和监管的现代化。

保护创作者的权利

该法案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使那些从侵权内容传播中获得商业利益的网站更加难以自由运营。在当前的制度下，使用 P2P 网络共享内容的法国互联网用户受到了极大关注，但是随着用户向其他技术转移，法国认为有必要升级其监管工具。

文化部称：“这项法案将加强打击互联网上假冒行为的手段，例如流媒体、直接下载或索引（链接）网站（这些网站通过发布侵犯创作者权利的作品获利）。”

特别是，该法案旨在建立一个集中式“黑名单”系统，以屏蔽盗版网站，限制其在搜索引擎中的出现，并阻止其从广告中获得收入。

该法案还将建立一个打击“镜像”的系统，即那些协助访问在早期执法行动中被屏蔽的平台网站。此外，法国希望建立一种新的机制来应对体育赛事直播的盗版行为，这种机制将能够应对与阻

止实时访问相关的紧急情况。

监管现代化

2019 年，法国文化部透露了其早期计划——将 Hadopi 与该国的电子媒体监管机构合并，然后建立一个能够监管视听和数字通信的强大机构。这些计划正在向前推进。

文化部指出：“为实施这些创新的反盗版工具，该法案设立了一个新的监管机构，这代表了法国在打击盗版网站方面全力以赴的意愿，也表明法国希望将此行动纳入更广泛的网络内容监管政策中。”

该计划是将 Hadopi 与 CSA 合并，成立视听和数字通信监管局（ARCOM）。拥有更大权力的 ARCOM 将对整个视听内容领域具有更大的管辖权，“不管是否为了打击盗版，都要保护未成年人或捍卫公众免受网络谣言和敌意的侵害”。

该法案现在将在法国议会进行讨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法国加快可用于抗击新冠疫情的发明专利授权程序

近期，为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医疗保健行业中的创新者展开了合作，以加快那些可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发明（例如可用于治疗或者诊断新冠病毒肺炎的技术和仪器等）的专利授权程序。

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那些向 INPI 提交涉及用于治疗新冠病毒肺炎的方法或者设备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将有望在 24 个月内获得专利权。

为了受益于这种加速授权程序，申请人必须要在向 INPI 提交专利申请后的 10 个月内就提出请求。不过，提出上述加速授权请求的申请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提

交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可提出加速授权请求。不过，在申请人提出请求之前，用于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技术和设备必须已经提交给相应的主管部门以便在市场上进行投放。

由此可见，与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一样，INPI 也在人类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役中贡献出了自己的力量。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工业产权局与制造商联合会公布首季度工作成果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法国制造商联合会（Unifab）对外公布了双方在第一季度的工作成果。这些令人感到振奋的数据证明了法国企业，特别是该国的中小型企业，已经逐渐意识到保护其品牌以便在市场（尤其是网络市场）上与假冒商品进行斗争的重要性。

据统计，在 2021 年第一季度，INPI 总共收到了大约 3.3 万件商标，该数据相比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了 33%；收到专利申请 3466 件，同比增长了 2.2%；收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1638 件，同比增长了 13%。

针对这些让人备受鼓舞的数字，INPI 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表示：“一方面，这些数据体现出了法国企业在面对健康危机时所展现出的韧性和抗击打能力。这些企业知道没有创新就无法实现复苏，因此都在努力推进新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这些数字也表明，在当今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背景下，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意到为自己的创新成果、品牌和原创设计提供保护的必要性。多年以来，INPI 及其合作伙伴一直都在帮助人们提升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而在 2020 年对几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开展的修订工作似乎

也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令我感到高兴的是，法国对于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正在不断增强。”

此外，根据一直以捍卫知识产权为己任的 Unifab 所提供的报告，在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总共有 620 万条涉嫌侵权的网络广告被删除。这一创纪录的数字相比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数据也增长了 16.1%。

对此，Unifab 的负责人克里斯蒂安·博高特（Christian Peugeot）认为：“现在，人们已经意识到知识产权才是法国经济复苏的核心推动力。我们必须支持和帮助各个行业通过与假冒商品作斗争来保护创新成果。这些企业需要提高警惕并采取行动来阻止假冒商品在网络市场上的蔓延。同时，我们也要继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以便将这些信息传达给公众以及专业人士。”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海关和间接税总局与工业产权局展开合作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伴随着贸易全球化以及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如何打击造假行为逐渐成为了一个全球性的难题。而为了应对这一日趋严峻的挑战，法国海关和间接税总局（DGDDI）以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目前正在试图通过展开合作来遏制这些假冒商品的蔓延势头。

据统计，DGDDI 每年所查扣的假冒商品数量已经从 1994 年的 20 万件一路攀升到 2020 年的 564 万件。几乎所有商品都受到了假货的影响，例如奢侈品、日用品以及普通消费品（包括玩具、服装、

育儿用品、药品、邮票等）。

随着网络销售模式的普及和贸易全球化，世界各地生产的假冒商品不断增加，而且这些假货的销售额仍在继续增长。一般而言，假冒商品可能会构

成下列几种威胁：对公共健康造成威胁；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对国民经济构成威胁。因此，假冒商品不仅为各个国家和地区带来了挑战，同时也成为了利益相关者们必须要着手解决的头号难题。

意识到打击假冒商品的重要性后，DGDDI 表示要执行一项全新的行动计划，并会与 INPI 等机构展开紧密的合作。

2021 年 2 月 22 日，法国公共预算部部长奥利维尔·杜斯普特（Olivier Dussopt）在于鲁瓦西举行的一场会议上提出了上述行动计划。据悉，该计划将会主要围绕下列目标而展开：更好地与所有参加

打击假冒商品行动的个人和机构展开合作；加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加强监控和调查政策。

DGDDI 和 INPI 携手打击假冒商品

实际上，为了让法国企业能够了解到更多有关知识产权注册流程的信息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DGDDI 与 INPI 早于 2003 年就签署了合作协议。2019 年，双方总共展开了 10 次联合行动。而在国际层面上，DGDDI 也与 INPI 展开了多次合作，并与各国的知识产权专家团队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研究表明健美运动者使用的部分药品是假冒药品

法国的一项研究表明，健美运动者使用的提升身体机能和形象的药品极有可能是假冒或不合格药品。

上述研究主要聚焦于从法国网络市场以及黑市渠道获得的药品和膳食补充剂，这些药品或补充剂可能是有问题的产品。产品样品是法国的执法机构查扣的 110 种产品。

事实证明，在接受测试的 75 种药品样品中，有 32% 的样品是假冒商品，另有 33% 的样品是不合格产品。这些药品的活性成分与正品的规格不符，而且有两个样品根本没有活性成分。

研究小组还调查了 35 种膳食补充剂样品，发现尽管 80% 的补充剂不是正品，但其中只有一种掺假，混有一种称为二羟甲基丁酸的物质。

负责该项工作的科学家表示，这种掺假率远低于早期的研究，尽管这可能反映出所售膳食补充剂的质量有所提高，但仍存在分析中未寻找到的可能的物质。

使用纳米光学技术创建新的、高度安全的品牌

保护解决方案

该研究发表在《国际法医学》上，作者表示，药品质量低下以及许多药品通过注射给药等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并且使得使用者面临着急性和慢性中毒的风险。

药品样品包括 39 种用于肌肉注射的产品，其余的口服产品包括 34 片药片、13 粒胶囊、14 种散剂、4 种液体和 3 种冻干物（lyophilisates）。

研究人员表示：“这项工作表明，法国并没有幸免于提升身体机能和形象的药物的非法交易。主流人群使用假冒药品是不容小觑的公共卫生问题。”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公布未来战略规划

4月，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向工业、商业和旅游部（MINCOTUR）提出了该机构的《2021年 - 2024年战略规划》。

在认真听取了本机构下属所有部门、利益相关方以及公众的宝贵意见之后，OEPM以协作的方式制定了上述规划。根据规划，OEPM将会努力达成下列目标以应对未来的挑战：从战略层面上充分使用好知识产权并做好研发和技术转让工作；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多层次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继续开展打击假冒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活动；继续按照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数字化、创新、透明和高效的理念来运营OEPM。

对此，OEPM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指出：“根据OEPM制定的战略规划，我们对未来作出了展

望，从而找到了自身在未来的定位，并分析了我们的知识产权机构需要做些什么才能改变西班牙经济的发展模式。我们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目标，这可以作为行动的指南，帮助我们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为大众利益服务。在与不同机构进行合作之后，我们制定出这一战略规划，因为只有先与他人进行分享，这些计划才能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参加上述战略规划发布仪式的西班牙工业、贸易与旅游部大臣雷耶斯·马罗托·伊莱拉（Reyes Maroto Illera）也表示：“这项战略规划将会使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跻身全球最先进的国家之列。”

（编译自 www.oepm.eres）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工业技术发展中心达成合作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与西班牙工业技术发展中心（CDTI）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框架，双方将会进一步巩固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双方对于工业产权的了解和使用程度。OEPM与CDTI均希望此次合作能够再次提升西班牙在创新领域的竞争力，并寻找到更多的商业机会。

OEPM在上述协议中承诺将会为CDTI的专业人员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培训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会定期举办研讨会以帮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的不同保护方式以及创新研发成果的保护机制。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4年，在缔约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在到期之后再延期4年。

（编译自 www.oepm.es）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质量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与西班牙

质量协会（AEC）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以增加双

方有关工业产权和质量管理的知识储备。而且，随着上述协议的签署，OEPM 与 AEC 也有望在未来开展更多的合作。

一方面，OEPM 将会为 AEC 的成员举行多场座谈会来传播有关工业产权的知识与信息。同时，OEPM 也会为那些负责处理工业产权业务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另一方面，从 AEC 的角度来看，由于该机构将会成为 OEPM 的亲密合作伙伴，因此在 AEC 工作的全体员工均有机会参加各种互动活动，并访问

相关的数字知识平台。

除此之外，AEC 还会与 OEPM 合作编制研究与技术观察报告以及西班牙企业较为感兴趣的其它类别的报告。

实际上，借助此次合作，OEPM 还可以加强与其他共同承担着保护工业产权使命的实体组织的合作关系，并以此来推动个体、组织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编译自 www.oepm.es）

瑞士

瑞士团结一致为本国品牌提供保护

据统计，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在 2020 年总共参与了 280 起涉及侵犯瑞士品牌权利的案件。对于这类行为，IPI 始终保持着高压态势，并配合海关查扣和销毁了侵权商品，捍卫了瑞士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为了更好地应对造假者所带来的一系列挑战，瑞士的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也组建起了一个全新的联盟。

实际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部有关生产商应该如何以“瑞士品牌”推销其产品和服务（例如那些带有瑞士国旗和“瑞士制造”标志的产品和服务）的法规便已在瑞士境内正式生效了。制定这些法规的目的就是要保护瑞士的品牌免于遭到他人的滥用，并为那些已经获得极为重要的长期竞争优势的瑞士企业提供保护。尽管类似这种用于保护瑞士品牌的法规每年可以为瑞士创造出大约 14 亿瑞士法郎的经济价值，但是瑞士国内外的造假者随时都想要从中分一杯羹。

在前几年呈现出下降趋势之后，滥用“瑞士品牌”的案件数量在 2020 年又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特别是 IPI 在这一年总共参与了 280 起涉及侵犯瑞士品牌权利的案件。值得一提的是，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主动向 IPI 提供有关这种侵权行为的信息，并将“瑞士品牌”看成是全体瑞士人的共同财产。其中，很多人都表示自己在看到带有瑞士国旗标志的产品和服务遭到不当使用时会感到非常的困扰。

海关应 IPI 要求销毁带有瑞士国徽的商品

根据法律的规定，瑞士联邦拥有瑞士国徽的独家使用权。因此，与瑞士国旗不同，带有瑞士国徽的标志不得用于商业目的。通常，瑞士海关会先查扣带有瑞士国徽的标志，并应 IPI 的要求进行销毁。自相关法律正式落地之后，瑞士海关已经销毁了至

少十批进口货物。因此，IPI 和瑞士海关开展的合作确实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侵权产品在瑞士境内的蔓延势头。

瑞士品牌执法协会捍卫本国品牌

除了国内，如何在国外为瑞士品牌提供保护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为了在瑞士境外顺利地开展执法工作，相关部门一定要团结一致。瑞士联邦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报告也证明了这一点。由于瑞士的法律只适用于瑞士境内，因此如果瑞士品牌在其他国家仍遭到他人滥用的话，那么瑞士的商品、食品以及服务的出口商是无法获取到正常收益的，

私人贸易协会多年以来一直在对侵权行为进行反击，同时瑞士的企业和 IPI 也在采取各类措施来打击涉及不当使用瑞士国旗和瑞士国徽标志的不当行为。而现在，致力于为“瑞士品牌”提供充足保障的有关各方已经联合组建了一个“瑞士品牌执法协会”，并以此来监测全球市场，共同打造可在特定国家防止出现侵权行为的执法工具。显然，如果每个人都能够为此出一份力的话，那么“瑞士品牌”就会成为一种当之无愧的共同财产。而若想了解更多详细信息的话，人们可随时访问 I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ge.ch）

假冒商品让瑞士付出沉重代价

众所周知，购买假冒商品会让消费者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这些仿制产品还会损害瑞士企业的良好声誉，并让这些企业每年都要承受数十亿瑞士法郎的经济损失。据统计，由于受到假冒商品的冲击，瑞士在 2018 年总共丧失了 1 万多个工作岗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近期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中首次提供了有关上述问题的具体数据。

假冒的瑞士手表、家用电器和药品不仅在全球范围内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还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了威胁。2018 年，全球各地的消费者为了那些假冒的瑞士产品总共支付了 20 多亿瑞士法郎，而且一部分消费者认为自己购买的就是原装正品。显然，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势必会影响到瑞士企业的良好声誉。

除了声誉以外，企业的收入也受到了不小的影响。据统计，全球的假冒商品交易让瑞士企业在 2018 年承受了大约 45 亿瑞士法郎的经济损失。其中钟表和珠宝行业所受到的影响是最大的，营业损失高达 20 亿瑞士法郎。与此同时，造假者也将目光锁定在了机械、电子以及金属行业中的商品。上述行业中的企业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减少了大约

12 亿瑞士法郎。其他经常遭到仿制的瑞士产品还包括衣服和鞋子。此外，自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以来，执法部门也发现了大量通过网络渠道进行销售的假冒药品。

假冒商品造成工作岗位流失

当一家企业的营业额开始下降的时候，这家企业往往会选择裁员或者是不再招聘新的员工。根据 OECD 提供的数据，如果市场上没有出现假冒商品的话，那么瑞士的企业在 2018 年至少还可以再提供 1 万个工作岗位，其中仅钟表和珠宝行业就可以再额外提供大约 4000 个工作机会。除此之外，根据上述报告，瑞士公共部门在 2018 年因假冒行为所遭遇的经济损失也接近 1.6 亿瑞士法郎。

OECD 在这份报告中将在全球范围内查获的、

侵犯了瑞士企业商标权的所有假冒商品都纳入了考量。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这份研究报告所给出的信息，有相当多的消费者是有意识地购买了假冒商品。

有关部门和企业界需要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

上述研究报告首次就全球假冒商品对瑞士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对此，瑞士品牌名称协会的负责人兼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STOP PIRACY”主席李一特雷耶（Li-Treyer）表示：“在蒙受巨大的损失之后，各个行业均要求我们必须要

果断采取行动。”

当然，为了打击假冒行为，瑞士的相关部门以及企业界在此之前就开展了大量用于提高消费者意识的活动。李一特雷耶认为，这份研究报告为制定未来的决策和政策提供了非常坚实的基础，特别是瑞士的相关部门和企业将可以更有针对性地打击制假者的不法行为。同时，IPI 也会努力在各类自由贸易协定中加入更多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并尽可能发现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编译自 www.ige.ch）

印度

美国再次将印度列入特别 301 报告重点观察名单

2021 年 4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发布了 2021 年版《特别 301 报告》。USTR 每年都会发布新一版报告，重点介绍作为美国贸易伙伴的各个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制度方面的各种优势、有效性以及不足之处。

USTR 在发布报告时表示，它已经对 100 多个贸易伙伴进行了审查，并将其中的 32 个列入了重点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

USTR 再次将印度列入“重点观察名单”，这意味着在未来的一年印度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策略将成为美印双边互动中激烈碰撞的主题。

其他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阿根廷、智利、中国内地、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印度存在的主要知识产权问题

1、假冒药品来源地

该报告以较大篇幅谈到了印度作为假冒药品

来源地的问题。报告指出，2020 财年在美边境缉获的所有假冒药品中，很大一部分是从印度等地运出或转运的。报告还强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印度等亚洲地区国家是全球假冒药品的主要来源地。

2、不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报告指出，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不足，并且是世界上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最具挑战性的主要经济体之一。报告列出的一些问题包括：

- 进行缓慢的异议或撤销程序；
- 专利撤销存在潜在威胁，缺乏对专利有效性的推定以及印度《专利法》规定的狭隘的可专利性

标准给各行各业的企业带来了负担；

— 专利申请人持续面临着昂贵且耗时的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获得专利批准前的漫长等待以及冗繁的报告要求；

— 印度《专利法》的解释含糊不清；

—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d 款对可授予专利的主题的限制及其对鼓励有利于印度患者的创新的影响；

— 法院和警察机关对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较弱，调查技术不够熟练，一直缺乏集中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以及未能协调国家和各邦的行动，这些都可能会削弱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3、假冒和盗版市场之患

如 2020 年恶名市场名单所示，印度仍然是一些促进假冒和盗版的市场的所在地。

4、程序管理不当

美国品牌拥有者持续报告商标异议程序中的过度延期以及审查质量较差的问题。

关于商标所有人是否可以直接申请认定“知名”商标而不必依靠印度法院判决的问题仍无明确规定。

5、商业秘密保护不够

USTR 还提到印度缺乏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指出，印度没有足够的法律手段保护商业秘密，企业也将继续面临不确定性。据报告内容，截至 2021 年，印度还没有专门针对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的民事或刑事法律。

6、版权和盗版问题

报告指出，美国的版权持有者称印度的网络盗版率非常高。

报告还谈到了《2019 年版权修正条例 (Copyright Amendment Rules, 2019)》草案，该草案提议扩大法定许可范围，不仅涵盖广播和电视广播，还包括网络传输。该报告引起了人们的担忧，

即如果该条例得到执行，那么将对权利人在网上公开其内容产生严重影响。

知识产权发展的积极方面

印度于 2018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并于 2019 年加入尼斯协定。

印度已采取措施解决了利益相关者对繁琐的专利报告要求的担忧，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了《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 (Manual of Patent Office Practice and Procedure)》修订版，并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有关专利工作的修订表 Form 27。该手册包括要求专利审查员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集中检索和审查 (CASE) 系统和数字检索服务 (DAS) 查找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利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以消除申请人向印度提交多余信息的情况。

2019 年 9 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在印度生效，且印度继续致力于实施准则的制定。

知识产权促进和管理小组 (CIPAM) 继续在印度各地推动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商业化和执法相关工作。

2020 年 12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印度工业和国内贸易促进部签署了有关知识产权技术合作机制的新谅解备忘录。

2021 年 3 月，美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日本宣布了“四方安全对话疫苗伙伴关系 (Quad Vaccine Partnership)”计划。他们正在采取必要的共同行动，以在 2021 年扩大安全和有效的新冠肺炎疫苗生产，并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COVAX) 在内的现有相关多边机制密切协调，共同努力加强和协助印度太平洋国家进行疫苗接种。

印度制造商已经与国际合作伙伴签订了自愿许可协议，以生产数十亿剂的新冠肺炎疫苗。美国计划继续通过知识产权与印度进行交涉，包括通过美印贸易政策论坛的知识产权工作组。

结论

印度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的制度一直处于美国的密切观察之下，这并不是印度首次被列入 USTR 的“重点观察”名单。过去的一年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坎坷的一年。在公民健康成为首要问题的同时，印度的知识产权法律也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这有利于印度的初创企业和创新者。

假冒和盗版的威胁是印度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不够的主要催化剂。该报告还谈到了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的解散问题，并指出美国正在密切关注印度 2021 年初提出的旨在解散 IPAB 的法律以及 2021 年 4 月颁布的有效解散 IPAB 的临时法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承认跨境声誉概念

在新的地域寻求商标注册会遇到种种挑战，尤其是会面临来自本地的竞争。全球化使品牌找到遥远的客户，但如果当地公司制造技术障碍限制竞争，即使全球知名的品牌也会身陷法律纠纷。



在 Lovesac 诉 Avneet Kaur 等一案中，申请人（以下称为申诉人）向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申请撤销被诉人在第 20 类（家具和塑料商品）的注册商标“Lovesac”。申诉人还请求在此案作出裁决前中止系争商标的使用。

申诉人声称，系争商标与其原创商标“Lovesac”完全相同，且适用的商品也相同。申诉人公司从

1995 年开始在美国生产无框架家具。2002 年，申诉人在美国申请并获得“Lovesac”商标，适用产品为家具。同年，申诉人组建 Lovesac 公司。该品牌获得各大奖项和荣誉，在国际上得到认可。到 2017 年，该公司在美国已经营 70 家零售店，还在其他家具店销售产品。从 2004 年开始，全球客户可通过 www.lovesac.com 网站在线购买产品。

申诉人称“Lovesac”商标是一个自创的新词，不具备通常意义，因此具有固有显著性。该商标已在 17 个司法管辖区获得保护，并正在另外 17 个司法管辖区进行注册。申诉人公司 2018 年在印度注册了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18 类（皮革产品）、第 22 类（绳索、皮带和包）、第 24 类（纺织品）和第 35 类（商业服务和咨询），在第 20 类的注册正在等待审查。

申诉人称被诉人在 2018 年提交的“Lovesac”商标申请刻意复制其商标，属于不诚实和欺骗行为。

被诉人称，两个商标在图形表示上存在差异，且自己才是首先使用商标的人。被诉人辩称其商标

注册出于善意。他们先于申诉人注册了商标。由于申诉人没有在注册后的3个月内提出异议，因此现在无法提出撤销主张。

IPAB认为被诉人提出申请属于恶意。尽管申诉人在被诉人之后提出申请，但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申诉人仍是系争商标的在先使用者。

此前有多项法院裁决都承认跨境声誉。申诉人从2002年开始在美国将注册商标用在相似产品上。

被诉人的论断“love和sac单词纯粹是描述性的”不成立，因为Lovesac这个词并不常见。IPAB认为，申诉人证据确凿，因此批准了临时禁令。双方在同一市场为竞争对手，有证据表明被诉人试图阻碍申诉人的商标申请。商标过于相似，会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不同的图形显示并不能使用于相同产品的标志合法化。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最高法院就涉及外国软件公司的特许使用费税收问题作出判决

最高法院支持纳税人的观点，即软件交易是单纯的销售，并不包含版权许可，因此不属于《所得税法》中的特许权使用费范畴。

印度最高法院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税务纠纷判决中，就经销商相对于和外国软件所有人的地位和权利阐述如下：

一向经销商 / 终端用户销售软件本身不构成软件版权的授予；和

一只有通过非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才能有权转售计算机软件。

税务部门试图将此类销售列入非本土公司向本地居民销售软件所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之列。

这场持久诉讼涉及的公司包括三星电子、IBM印度、索纳塔信息技术、英飞凌科技和通用印度技术中心。

税务部门认为，软件出售时其包含在内的程序自动许可给终端用户。据税务部门称，印度实体被授权使用软件中的知识产权或版权。由此得知，软件购买费等于销售方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因此，税务部门主张印度实体是软件的被许可方，向国外公司付费之前应从源头扣税 (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另一方面，作为软件公司经销商的印度实体则反对这一论点。印度实体认为，外国软件公司与印度实体之间的交易是“出售”而非“许可”。

法院判决

最高法院的结论是：

一印度本土软件用户作为非本土计算机软件制造商或供应商的终端用户或销售商，通过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EULA) / 经销协议的方式转售或使用计算机软件所支付的金额不应认定为使用计算机软件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一考虑到经销协议 /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实际中并未给此类经销商 / 终端用户创造任何利益或权利，因此这类交易不应在印度产生任何应税收入；和

一计算机程序的任何版权都不会转移给经销商或软件最后的终端用户。

因此，外国公司由此产生的收入不能归类为许可授权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之列，只能归入经营收入，而作为经营收入会将此类交易的源头扣税并籍此征税的要求排除在外。

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还查明了 1957 年《版权法》第 14 (b) 之二条有关计算机软件版权的含义。

在计算机程序背景下该条旨在禁止所述计算机程序的再复制以及计算机程序副本的后续转让。

最高法院认为《版权法》这一节仅适用于制作计算机程序的副本及之后的出售，即为了出售或商业出租进行复制。

换句话说，《版权法》第 14 (b) 之二条明确规定，所有者享有出售、商业出租、要约出售或商业租赁“任何计算机程序副本”的专有权。

购买物理形态的计算机软件并将其转售给终端用户的经销商不应被认为享有《版权法》第 14 (b) 之二条所涵盖的权利。因此，根据《版权法》

第 14 (b) 之二条的规定，销售受版权保护的计算机软件不会构成版权利益的授予。

最高法院认定，上述情况不存在将其视为经营收入的必要情况，因此不会适用《所得税法》第 195 条的源头扣税情况。

结论

引起争论的问题源于以下事实：税收部门将向非本土公司购买软件的费用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印度最高法院持有的软件付费不用课税的立场，结束了这场持久的争论。该判决将影响成千上万起上述类型的软件交易。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L&T 在与印度侵权者的较量中胜诉

Larsen & Toubro 等诉 Radheshyam Singh 等一案中，印度新德里地方法院禁止被告使用与原告商标相似的标志，因为被告的欺骗性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第一原告 Larsen & Toubro 是一家从事技术研究、工程、制造和建筑的国际公司。该公司从 1938 年就开始使用 Larsen & Toubro、L&T、LT 和 LK 标志。Larsen & Toubro、LT 和 L&T 在印度获得商标注册。第二原告 General Industrial Controls 是 (i)GIC/GIC 商标（见下图）在第 9 类（计算机与科技设备）的注册所有人。该商标的艺术呈现方式为字体、颜色和布局等构成的独一无二的组合。



被告从事各种模拟时间开关、电器和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制造、营销、输送、供应和业务招揽等。

原告于 2017 年 1 月得知侵权事实，他们发现侵权产品在印度当地市场销售。被告在其产品上使用 Larsen & Toubro、Larsen、Toubro、L&T、LT、LK 和 (i)GIC/GIC 商标，标志在视觉、语音和结构上均相似。被告甚至复制了原创作品，因此侵犯了原告的知识产权。

原告称，被告不是涉案商标的所有人，他们未事先征得原告同意使用商标。他们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注册商标。被告企图仿冒原告的产品，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被告出于非诚信和欺诈意图采纳并使用商标，滥用原告建立起来的商誉和名声。原告称侵权让其遭受巨大损失。为了证实观点，原告提交了几份文件，即原告商标图示，被告的假冒包装 / 商标，原告的商标注册证书等。

被告未出庭。

法院指出，由于原告是涉案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被告使用的标志与原告的标志相同，因此被告构成侵权和仿冒。法院任命的地方专员的报告也证实了原告的主张——被告应对商标侵权负责。

被告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被永久禁止使用 Larsen & Toubro、L & T、LT、LK 和(i)GIC/GIC 商标及这些商标的任何变体。被告被判赔偿原告 10

万卢比。由于被告未出庭，法院无法收取对原告的实际损害赔偿金。

经初步认定，此案是一起侵权案。被告不是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被告使用原告商标的非法复制版本销售相似的商品。被告缺席进一步证明了其罪行。品牌应留意此类企图蒙混过关的侵权者。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

日本专利局完善远程工作通信系统

根据日本专利局（JPO）的规定，知识产权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针对其申请进行的电话查询只能由分配给该申请的审查员进行解答。但是，在 JPO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而实施的以远程办公为中心的考勤系统下，相关申请所分配的审查员可能不会频繁进入 JPO。由此可见，JPO 缺少任何一种供审查员远程接收传入的电话和语音消息的方法。只有当审查员返回 JPO 时，才能对咨询的申请人进行回复，这会导致对申请人的电话回复出现延迟。

为了改善这种情况，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从事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审查和审判工作的 JPO 工作人员（包括审查员）可以在使用 JPO 发放的手机进行远程工作时获取 JPO 的电话系统。此举使得审查员可以及时接收消息并回叫申请人以及及时答复查询。此外，这还使得日本专利代理人可以更快地与审查员进行沟通，并加快审查程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日本与越南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4 月 1 日，日本专利局（JPO）与越南工业贸易部（MOIT）市场监督局（VDMS）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合作备忘录（MOC），以期加强对越南假冒商品的治理。

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 联合举办研讨会和培训以正确判断商品的真伪；

一 以市场利益相关者为目标，配合越南市场调查与反假冒宣传活动；

一 提供有关两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法规等信息；

一 调查知识产权等个别侵权案件，并分享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措施的程序、实践经验等信息；

一 分享市场监督局开展的行政诉讼和活动的

数据和其他信息。

日本专利局反假冒办公室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以便执法官员包括越南海关人员能鉴别商品的真伪，并与市场监督局合作开展反假冒运动以提高

市场利益相关者对假冒商品的意识。这次是日本专利局与越南签署的第一个反假冒商品措施合作备忘录。

（编译自 www.jpo.go.jp）

越南 Luc Ngan 荔枝在日本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2021 年 3 月 12 日，生长在越南北江省 Luc Ngan 区的荔枝在日本获得地理标志认证，为越南众多荔枝种植者打开了机会之门。

促成这一进展的是越南与日本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具体而言，该认证是基于隶属于越南科技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隶属于日本农业、林业和渔业部的食品工业事务局签订的协议。

Luc Ngan 荔枝具有巨大的出口潜能。该地区的荔枝与众不同，采用成熟且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当地协会对荔枝进行妥善管理。

日本的地理标志认证为产品增添了更多价值。在日本，人们对热带水果的需求正在增长，1/3 的水果都是进口的。由于日本本地农民的老龄化，国内水果的种植量也直线下降。

越南不仅是世界上最大的荔枝种植国之一，还是这种饱满、清甜的白肉水果的第二大出口国。2020 年，北江省有 8 万吨荔枝（或该省 47.5% 的荔

枝）出口至 30 多个国家，包括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北江省近 60% 的出口荔枝来自 Luc Ngan 区，该区是北江省最大的荔枝种植区，荔枝种植面积超过 1.5 万公顷。

地理标志认证还授予当地的荔枝种植者专有权，允许其对未经授权的使用采取措施。

另外，地理标志还阻止另一方将 Luc Ngan 注册为商标。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收回商标将是相当昂贵且费时的。

地理标志保护的另一个优势是为 Luc Ngan 荔枝进入其他市场扫清障碍。

Luc Ngan 荔枝早已在澳大利亚、中国、新加坡、韩国、老挝和柬埔寨获得商标保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日本专利局驳回阿玛尼对鹰形商标的异议

2020 年，日本专利局（JPO）同意朝日（ASAHI）高尔夫有限公司将“老鹰”图形商标用于第 9、25 和 28 类的商品，但阿玛尼提出了异议。阿玛尼称，由于朝日的商标与阿玛尼用于第 25 类商品的鹰形商标相似并可能造成混淆，因此朝日的商标应被撤销。

但是，JPO 上诉委员会认为阿玛尼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驰名商标的假设。尽管阿玛尼声称其

在日本经营生意并在异议文件中披露了销售数据，但委员会裁定，阿玛尼出具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指控。

日本律师三上松前（Masaki Mikami，音译）称，

在依据日本《商标法》第 4（1）（xv）条评估混淆可能性时要考虑几个既定因素：商标的知名度；商标的原创性 / 新颖性；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以及商业使用中的实际情况。

“如果商标被认定在日本知名度不够以致于无法受第 4（1）（xv）条保护，JPO 不会作出有利于知名品牌所有人（商标所有人）的裁决。阿玛尼的鹰形商标在日本消费者中已具备知名度。但从法律角度而言仅以此为诉讼理由是不够的。阿曼尼本应向 JPO 提供充足的证据。对渴望在日本广泛保护品牌的著名品牌所有者而言，阿玛尼案是一个重要

的教训。”

三上松前指出，即使异议失败，阿玛尼仍有机会提出无效诉讼并基于相同的理由进行争辩。

统计数据表明，通过异议撤销商标比通过无效诉讼难。异议的成功几率不足 20%，但无效诉讼的成功率接近 45%。

三上松前给品牌所有者的建议是：“定期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例如新闻报刊、杂志、广告和商品图片，以此证明在日本广泛使用了商标。”

（编译自 asiaiplaw.com）

韩国

韩国在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上呼吁数据自由流通

近期，韩国在 2021 年的七国集团数字与技术部长级会议上呼吁数据自由流通以振兴数字经济。

在被邀请参加将于 2021 年 6 月在英国举行的七国集团峰会之后，韩国参加了上述政府间部长级会议。

在此次部长级会议上，韩国信息通信技术部（ICT）表示，数据的流通以及电子可转让记录和互联网安全对于在数字环境中获取信任并促进全

球共同发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部长们同意制定鼓励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的指南，同时还同意应对隐私、知识产权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挑战。

ICT 表示，部长们还讨论了在数字环境中确保民主观念的问题。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韩国修订药品定价政策 转为分层药品定价体系

韩国政府曾公布一项重建仿制药定价体系的计划，主要目标是到 2019 年 3 月底将之前的“相同药品、相同价格”原则转变为“分层药品定价体系”。最终，这项药品定价规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实施。

修订后的药品定价机制预计会阻碍之后的仿制药进入市场且针对畅销药等专利挑战的竞争会

加剧。

在修订后的定价体系之下，确定仿制药价格差异基于定性要求：

1、药品认证持有人主持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或临床研究是否已经完成；和

2、是否使用过登记在药品主文件（DMF）中的原料药（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此外，该药品价格是根据进入市场的顺序（即保险报销登记的顺序）有区别地确定的。

同一药品的最多 20 款上市药，均采用以下降价标准：

1、如果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则该药品价格按原研药价格的 53.55% 计算；

2、如果仅满足一项要求，则该药品价格将为原研药价格的 45.52%；和

3、若两项要求都不符合，则按原药价格的 38.69% 计算药价。

但从第 21 款上市药品开始，该药品价格设定在之前上市药品之中最低一款药品价格的 85%，即同一药品的最低价与根据上述 3) 确定的价格之间较低者的 85%，无论是否实际满足定性要求。

因此，自第 21 款药品上市开始，药品价格将按照注册顺序逐步降低 15%；例如，第 21 款药品的定价将是之前 20 款上市药品最低价格的 85%，而第 22 款药品的定价将是 21 款药物价格的 85%。

当前的定价体系会阻碍后来的仿制药上市

仿制药价格在第 20 款上市后下降

最近，仿制药上市价格相较于同一药品的最高价已大幅下降。这是因为不断适用的分层药品定价规则。

20 毫克 Exoxium（成分为埃索美拉唑）片剂，在 2021 年 2 月登记的报销清单上的价格为 339 韩元（约合 0.30 美元），由于之前已有 124 款埃索美拉唑产品上市，其相当于最低价格 399 韩元的 85%。

这个价格比最高价 764 韩元时还低 55.6%。

根据分层药品定价规则，另一款埃索美拉唑仿制药的最低价格为 399 韩元。因此，这一降价标准适用于 20 毫克 Exoxium 片剂。

保险可覆盖的仿制药产品减少

根据医保审查与评估服务局最新数据，添加到保险报销清单中的仿制药数量已大大减少。

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即实施修订的药品定价体系之前，登记在保险报销清单上的药品有 2000 多种。

但是，在 2021 年 1 月和 2 月，新登记在保险清单上的药品分别为 28 种和 32 种。

专利挑战

争相获得更早审批

特定药品的仿制药销售收入将自第 21 款仿制药上市后下降，因此仿制药公司竞争加剧以便获得更早的上市批准。

合适的仿制药价格的基本选择

假设有超过 20 家公司几乎都在同一时间成功挑战了原研药专利，那么直到第 20 款上市仿制药的最高价格可能仅限于这些公司的产品，结果导致之后上市的仿制药可能不得不退出药品价格竞争。因此，专利挑战可能是确保药品价格的基本选择，尤其对畅销药而言。

以前，专利挑战通常是为了获得首仿药独占权。然而，在药品定价体系重建之后，专利挑战对于价格竞争愈加重要。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畅销药 Jardiance

在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Ingelheim）治疗糖尿病的药品 Jardiance（恩格列净）的案例中，可以观察到过热的专利挑战现象。

包括钟根堂（Chong Kun Dang）在内的 12 家公司于 2015 年针对涉及 Jardiance 的晶体形式专利（2026 年到期，以下简称“2026 专利”）提起无效

诉讼失败之后，钟根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再次提起了否定范围声明（negative scope declaration）的诉讼以挑战 2026 专利。

由此，钟根堂于 2019 年 5 月成为首家获得专利规避的公司，随后，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约有 50 家仿制药公司争相提出专利挑战。

成功规避 2026 专利的公司可以在另一专利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后发售仿制药。但是，其他未挑战专利的公司极有可能在仿制药上市方面落后，因为他们仅被允许在 2026 年之后发售其仿制药。

有意思的是，这些公司的专利挑战都发生在 2019 年 3 月底政府公布的药品分层定价政策之后，

而这些公司还不满足独占首仿药的要求。有鉴于此，这些挑战的目的可能被解释为是为了跟上未来的药品价格竞争。

结语

修订的药品定价体系实施后，政府防止仿制药争夺的意图似乎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功。同时，仿制药的更早审批上市和更好定价的竞争则愈演愈烈。

此外，专利挑战似乎是仿制药公司试图确保药品价格以及首仿药独占权的基本专利策略。因此，预计未来专利挑战的竞争将会加剧。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韩国与越南将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越南知识产权局（IPVN）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共同实施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期结束。该项目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期限为两年。KIPO 与 IPVN 在讨论后表示，双方将会把该项目延长两年，直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而且关于该扩展项目的规定（例如关于 PPH 请求数量的规定）将与当前项目的规定相同。

PPH 项目在加速专利审查方面非常有效。自 2019 年中期启动以来，在提交 PPH 请求的专利申请总数中，约有 55% 的申请满足了可专利性要求。在这些满足可专利性要求的申请中，35% 的申请已获得了专利，其余的申请仅需要克服一些形式上的问题即可。而且，这些申请的审查结果已经很快或准时发布了。

韩国申请者可能没有认识到 PPH 项目的效率，对该项目的关注度并不高。根据该项目的规定，IPVN 每年最多可收到来自韩国申请者的 100 个 PPH 请求。在 IPVN 与日本专利局（JPO）所实施的 PPH 项目中，IPVN 通常会很快接收到来自日本申请者的规定数量的 PPH 请求（与 KIPO 与 IPVN 的 PPH 项目规定的数量相似）。而在韩国—越南

PPH 项目实施的第一年，韩国申请者仅提交了 49 个 PPH 请求。最后一年（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束）即将结束，到目前为止，韩国申请者已提交的 PPH 请求还不到 100 个。根据 IPVN 的统计，在 2019 至 2020 年期间，韩国申请者向 IPVN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第四，约占越南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总量的 12.5%。

到目前为止，IPVN 已签署了两个 PPH 项目协议，即与 KIPO 之间的项目协议以及与 JPO 之间的项目协议。预计 IPVN 将很快讨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签署 PPH 协议，以使中国、美国以及欧洲等国家或地区的申请者受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

新加坡与印度尼西亚的双边投资条约带来利好

随着《印度尼西亚 - 新加坡双边投资条约》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生效，两国之间的投资预计在未来 5 年会攀升 18%至 22%。

该双边投资条约取代了双方之前于 2006 年签署的条约，后者已于 2016 年 6 月到期。

双边投资条约在纠纷出现时为投资者提供了多层次纠纷解决机制，包括颁发强制许可中止知识产权保护。该机制由来自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其他仲裁机构或规则中的调解、磋商和国际仲裁组成。

条约第 6 (6) 条允许依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签发强制许可，不受条约规定的侵占责任约束。

除此之外，条约还为投资者提供机会，允许其对仲裁庭的草拟裁决书提出审查请求并发表意见。

条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其拓宽了投资保护

标准，加强了对两国投资者的援助。这适用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的现有投资以及该日期之后的投资。

过去几年，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频繁。2020 年，双边贸易达到 363 亿美元。尽管出现新冠疫情，但新加坡保持了其作为印度尼西亚最大外国投资者的地位。

此外，双边投资条约对印度尼西亚与新加坡 2020 年 2 月签署的最新《避免所得税双重课税协定》(DTAA) 进行了补充。DTAA 降低了文学、艺术和电影版权作品的版税税率，即从 15%降到 10%。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加坡公布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加坡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上宣布了其《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SIPS 2030)。这是新加坡未来 10 年的知识产权策略蓝图，旨在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中心的地位，以及维持新加坡领先的知识产权制度”。

SIPS 2030 以《2013 年知识产权中心总体规划》为基础，将由 10 多个政府机构组成的跨机构委员会主导。新加坡政府认识到创新、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是新加坡经济的重要驱动力，并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与 1000 多名来自法律、金融、专业服务和企业界的利益相关者共同协商制定了该战略。

SIPS 2030 在以下领域提出了重要的发展方向：

1、加强新加坡作为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全球中心的地位；

2、利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吸引和发展创新型企业；

3、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领域开发优质的工作机会和有价值的技能。

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的

唐振辉 (Edwin Tong) 表示: “过去 10 年间, 全球经济经历了重大的转变, 无形资产的价值现在占全球市值的 54%, 超过了有形资产价值。全球化、数字化和新冠病毒大流行也冲击了企业的业务和人们的生活, 给现状带来挑战。SIPS 2030 是新加坡政府全面努力的成果, 旨在使我们能够抓住机遇, 变得更加强大。它将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其生产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 并使新加坡能够从这些资产的扩大使用中获取价值。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活动的增加也将为新加坡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机会。”

总理公署部长兼财政部和国家发展部第二部长英兰妮 (Indranee Rajah) 称: “我们将投入更多资源, 以增加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服务的机会, 并帮助企业通过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发掘潜在的新资金来源。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融资是一项长期战略举措, 将支持我们实现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和金融中

心的目标。帮助企业通过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获得融资, 发展可信和可靠的价值生态系统, 新加坡可以成为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金融交易的活跃市场。”

贸易和工业部部长陈振声 (Chan Chun Sing) 认为: “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管理对产品开发、上市决策和战略伙伴关系具有深远影响。随着我们不断支持新加坡企业提高创新能力以升级价值链, 抓住新的增长机会, 吸引更多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投资, 我们将提高对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 全面培养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相关技能。一系列明确的由国家认可的标准和认证方案也将有助于企业将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其业务发展和战略管理决策中, 这将使企业在创新的保护和商业化方面快速获得优势。”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的爱国歌曲遭剽窃

《相信我吧, 新加坡 (Count On Me, Singapore)》是 1986 年专门为新加坡国庆节创作的一首爱国歌曲。然而, 2021 年 3 月, 来自新加坡与印度的作曲家却因为这首歌传出了不和谐的声音。

一名印度作曲家创作的作品《我们做得到》(We Can Achieve) 貌似抄袭了上述新加坡歌曲。《我们做得到》无论在歌词还是旋律上都和《相信我吧, 新加坡》惊人地相似。唯一的区别是 “Singapore” 一词被换成了 “Mother India” 或 “India”。

印度作曲家约瑟夫·门多萨 (Joseph Mendoza) 称, 他在 1983 年创作了爱国歌曲《我们做得到》, 比如加拿大人休·哈里森 (Hugh Harrison) 创作的《相信我吧, 新加坡》早 3 年。门多萨还称他直到最近才知道新加坡的这首歌曲, 并指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互联网还没出现。

新加坡文化、社区与青年部 (MCCY) 拥有《相信我吧, 新加坡》的版权。MCCY 对抄袭问题进行调查后发现, 没有证据或记录表明门多萨是 1983 年以来《我们做得到》的版权持有人。

结局令人皆大欢喜。门多萨称其不能提供任何证据, 并放弃了主张。他还承认新加坡政府是这首歌曲的音乐和歌词的版权所有人。门多萨随后从各大平台下架了《我们做得到》并进行道歉。MCCY 接受了他的道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菲律宾

菲律宾等国不能使用知识产权灵活性措施抗击新冠疫情

菲律宾至今仍依赖于捐赠和直接采购来获取新冠疫苗。截至 2021 年 3 月，菲律宾从中国采购 200 万剂科兴疫苗，从新冠疫苗保障机制 COVAX Facility 获得 50 万剂阿斯利康疫苗。但是，这些剂量只够让该国 1.1 亿人口中的 1% 接种。

新冠疫苗获取也引发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担忧。据报道，由于富裕国家可能在囤积疫苗，低收入国家使其民众接种新冠疫苗的机会渺茫。另一方面，较富裕的国家能获得的疫苗约为其全体人口接种疫苗所需剂量的 3 倍。

菲律宾难以利用灵活性

尽管国际法规定了灵活性，但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菲律宾无法利用。全球和国内因素使菲律宾很难实施这些灵活性。

首先，有效供应新冠疫苗的方式是自己生产。这似乎是印度采取的策略。印度血清研究所与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在合作生产疫苗。另一个例子是，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技术公司 Group 42 计划通过在阿布扎比酋长国新建立的工厂生产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冠疫苗。由于工厂年生产量为 2 亿剂，Group 42 不仅将向阿联酋供应疫苗，还将向该地区出现新冠疫情的其他国家供应。

不幸的是，自己生产新冠疫苗对于菲律宾来说仍可望而不可及。开展这项工作需要制药公司的合作，其中许多公司已将自己的资源用于疫苗开发。而且，即使获得了自愿许可，菲律宾能否利用许可也值得怀疑。多年来，该国似乎只生产了数量有限的疫苗。随着政府削减研发预算，包括对新冠研究的一些拨款，很难看出该国的制造业体系能赶上国际标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至少有 4 家菲律宾公司对投资和建立本地疫苗产业感兴趣，初步计划是

先建立无菌制剂生产设施。但是，该项目的建立大约需要 18 个月到 3 年的时间。

菲律宾可以采用的另一种选择是平行进口，《物美价廉药品普遍获取法》（Universally Accessible Cheaper and Quality Medicines Act）对此作了规定。菲律宾对药品采取国际专利穷竭制度，允许菲律宾以较低的价格从国外被许可人那里购买疫苗。平行进口是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因为制药公司通常都采用分级定价的做法。例如，当辉瑞公司发布新冠疫苗时，它承诺对低收入国家收取非营利性价格，对发达国家采用基于 GDP 的价格。

然而，平行进口本身已面临挑战。首先，专利所有人可能会拒绝许可专利，导致低成本制造商不能生产较便宜的疫苗。另外，即使专利持有人足够大方授予许可，他们对疫苗的分配仍具有话语权。印度血清研究所与阿斯利康制药公司的协议采取的就是这种方式，谁将获得印度本土生产的疫苗仍由阿斯利康控制。近期，南非的一名高级卫生官员透露，南非采购的阿斯利康的价格为每剂 5.25 美元，是绝大多数欧洲国家购买价格的 2.5 倍。分级定价突然反转的原因是欧洲国家给阿斯利康提供了研究基金。

最后，菲律宾还可以利用强制许可进口新冠仿制疫苗。加拿大 2007 年就使用这一机制颁发了一项艾滋病药品的强制许可，以满足卢旺达对抗击艾滋病的药品的紧急需求。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协定》(TRIPS)的灵活性似乎比较现实,因为与专利池或 TRIPS 豁免不同,强制许可对专利的使用施加更严格的限制,这对专利持有人是有利的。事实上,菲律宾政府已通过卫生部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份关于利用特定强制许可进口专利药品仿制药的指南草案。

不过,这种方案并非没有麻烦。对于通过进口获得强制许可,困难在于获取生产现有疫苗所需的技术和专有知识。成功申请到强制许可并不一定意味着被许可人有权访问技术知识和特定技术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另外,利用此类许可可能会遭遇药企和发达国家的报复和贸易制裁。去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特别 301 报告》,对智利、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根据国际知识产权准则使用或推动使用强制许可等灵活性提出警告。最大的问题是完成强制许可流程所需的时间太长,例如这项工作可能需要数年时间,因为所涉国家需要进行广泛的协商。去年的教训是,时间对处理疫情至关重要。

呼吁合作

上述内容表明,菲律宾仍然无法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来应对疫情。后勤和研究能力不足,缺乏时间和资源以及外部威胁和制裁等问题使该国难以利用灵活性。可悲的是,菲律宾的情况并非唯一。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面临同样的限制,无法获得更多的新冠疫苗。

国际社会需要认识到,帮助这些购买力和生产能力较弱的国家购买新冠疫苗对整个世界都是有益的。随着病毒的继续传播,突变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这些突变威胁到目前的疫苗效力。值得注意的是,菲律宾最近发生的新冠病例激增,有些病例感染的是在南非和英国发现的变异病毒。更糟糕的是,该国最近发现了第三代变异病毒。

无论解决方案采用 TRIPS 豁免、专利池还是强制许可形式,国际社会显然都必须立即作出改变,以防止进一步不必要的生命损失。归根结底,更多地获得疫苗仍然是全球关注的问题,这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菲律宾政府与 ISP 达成协议以快速屏蔽盗版网站

菲律宾政府已与当地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达成一致,将建立一种自愿机制,以更有效地屏蔽盗版网站。该计划是让 ISP 在收到经过核实的投诉后于 2 个小时内屏蔽侵权平台,尽管这可能需要新的法律来加快初步核查进程。

除了采取各种措施阻止互联网用户访问盗版网站(包括改进合法内容的供应),政府、权利持有人和服务提供商正在加紧落实网站屏蔽计划。

从广义上讲,网站屏蔽是在两种机制下进行的:法院下达禁令和利益相关者之间自愿部署。一方面,法院禁令证明是有效的,但成本非常高且屏蔽并不总能像权利人所希望的那样迅速地发生。另一方面,自愿部署不是那么正式,且具有对抗性较

小的优势,更不用说费用低的好处了。

菲律宾政府与 ISP 达成协议

与世界上大多数地区一样,菲律宾也存在盗版问题,但是刚刚宣布的一项新协议旨在减少能够直接访问盗版网站的公民数量。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 (NTC) 和该国的 ISP 联合发布的一项公告显示,相关各方已达成自愿协议,以简化且迅速

的方式屏蔽盗版网站。

不久前，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中提出了该提案，来自政府机构和 ISP 的约 5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 Globe 电信公司、Smart 通信公司、菲律宾长途电话公司、天空有限公司、Converge 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和 DITO Telecommunity 公司。

机制的运行

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相关各方同意建立一个联盟，联盟将制定协调工作机制，使盗版网站能够在官方投诉侵权活动后迅速被屏蔽。该机制将按以下方式运行：

首先，权利人将向 IPOP HL 投诉，后者将评估证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IPOP 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负责人埃迪伦（Ann N. Edillon）表示：“IPOP HL 的调查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所提交的证据，但我们将始终确保作出迅速且经过充分审查的决定。”

埃迪伦称，投诉确认过程是“精细梳理”的过程，旨在确保在下达禁止令之前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侵权活动。目前，屏蔽规则尚未发布，因此在此阶段相关的标准还不明确。

当 IPOP HL 确定有必要进行屏蔽时，它将下达命令给 NTC，后者负责监督和控制菲律宾所有（包括 ISP 在内）的电信服务、电视和无线电网络的政府机构。

一旦被 NTC 接收并核实，屏蔽令将在上述加入协议的 ISP 之间分发，然后 ISP 将着手进行屏蔽工作。关于这一点，ISP 认为他们可以在 2 个小时内完成屏蔽，但是根据政府的说法，进一步简化流程并不是不可能的。

简化屏蔽前流程

据报道，NTC 在收到来自 IPOP HL 的屏蔽禁令

后的核查过程可能需要几天的时间，因此版权所有者优先希望能够减少这种步骤造成的延误。

政府表示，某些 ISP 希望取消“中间人”并直接从 IPOP HL 处接受其屏蔽禁令。另一方面，有其他方表示，这将需要一项新的法律，以使 IPOP HL 正式授权直接屏蔽盗版网站的权限，而无需 NTC 的介入。另一种情况是 IPOP HL 将屏蔽禁令下达给 NTC，NTC 需立即将其转发给 ISP。

IPOP HL 与反盗版组织 AVIA 签署谅解备忘录

IPOP HL 近日宣布已与亚洲视频产业协会（AVIA）签署谅解备忘录。该协会是一个反盗版组织，负责保护该地区的视频和电视版权持有者的利益。

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双方设想在几个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共享信息以防止和减少菲律宾的盗版活动，开发盗版监控和网站屏蔽的程序并制定实施计划，以及协助政府提高反盗版专业技能。

巴尔巴在签约仪式上表示：“我热切期待着在未来几个月与 AVIA 的合作。”

“希望 IPOP HL 和 AVIA 能够一起成功清除侵权者，并使菲律宾电影和视频制作人、艺术家和贡献者能够充分享受他们应得的回报，并为造福社会、文化和经济继续创作新颖的原创作品。”

AVIA 的首席执行官路易斯·博斯韦尔（Louis Boswell）表示，该地区的盗版行为正在增长，并且由于大量盗版内容通常托管在国外，因此网站屏蔽是一个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

博斯韦尔认为：“网站屏蔽是禁止访问盗版网站的负责任的手段。我们现在在该地区的多个市场中都有相关经验，如果采取适当的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市场的盗版水平。”

作为协议的一部分，IPOP HL 同意根据 AVIA 提供的信息对盗版行为采取行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采取行动打击盗版网站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对屏蔽盗版网站的流程做出了清晰而统一的规定。

上述谅解备忘录对每一方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划分，以确保届时可以屏蔽掉相应的网站。举例来讲，在从知识产权权利人处收到有关盗版行为的投诉之后，IPOP HL 将可以根据自己的评估结果来向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NTC）发出命令。随后，NTC 可按照上述命令再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发出指令。而 ISP 则需要在收到上述指令的 2 个小时之内屏蔽掉相应的盗版网站。

值得一提的是，众多 ISP 都对这一提案表达了支持的态度。这些 ISP 认为此举不仅可以防止一部分遵纪守法的网站遭到“误伤”，同时也可以确保公众访问网站的自由。

IPOP 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主管官员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表示，IEO 的投诉确认流程足以确保该机构可以在向 NTC 发出命令之前就收集到所有涉及盗版行为的确凿证据。

实际上，菲律宾的 ISP 对于上述开展合作的建议也是非常欢迎的。而且，根据一部分 ISP 提出的意见，有关各方还将会就是否可以让 IPOP HL 直接发出屏蔽命令的提案展开更多的讨论。

仍需要对《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修订

不过，即便如此，一部分 ISP 仍然认为菲律宾需要制定出新的法律，从而使 IPOP HL 屏蔽盗版网站的流程真正成为一种制度，并逐步取消当前 NTC 还要再审核 IPOP HL 命令的繁琐步骤。显然，由于完成上述程序通常要花上好几天的时间，因此有关各方难以在第一时间就屏蔽掉所有的盗版网站。

有鉴于此，目前菲律宾众议院的贸易和工业委员会正在尝试合并多部法案，以对《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修订，并使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与全球的法律和技术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提出申诉

近期，IPOP HL 还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VIA）展开了合作，以为菲律宾的盗版网站屏蔽工作提供支持。作为一家旨在通过不断打击盗版行为来促进亚太地区影视公司发展的行业组织，AVIA 希望菲律宾也能像其他使用类似机制的国家一样大幅减少本国的盗版行为。

根据 AVIA 在 2020 年所做的一项调查结果，在整个东南亚地区中，菲律宾对于盗版内容的需求量是最高的，其中有 49% 的菲律宾受访者都承认自己会访问一些盗版流媒体网站。

鉴于 IPOP HL 在近期以及未来可能会与不同的机构展开合作以打击盗版行为，IPOP 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一直在鼓励知识产权人积极主动地提出投诉，以便 IPOP HL 可以“尽快对屏蔽程序进行检验”。

帕斯卡表示：“随着类似的协调机制的出现，知识产权所有人需要更加积极地捍卫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向我们的 IEO 提出投诉。大家请放心，IPOP HL 以及其他投身于打击盗版行为事业的合作伙伴会一直努力，以确保能够及时且成功地删除掉网络盗版内容，并让那些已经陷入困境的行业免于遭受到更多的损失。”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携手打击盗版行为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VIA）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在多个领域中的合作。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IPOP HL 与 AVIA 将会携手打击各类盗版行为，并帮助菲律宾的创意产业尽快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的水平。

具体来讲，按照上述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内容，IPOP HL 与 AVIA 将会就下列事项开展合作：

一制定出一种可以用于分享相关信息的机制和渠道，并以此来及时遏制住盗版侵权行为在菲律宾的蔓延势头；

一制定出盗版监测以及滚动式的站点屏蔽程序，以及用于实施这些程序的策略；

一帮助当地机构积累起更多有关打击假冒侵权行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在上述谅解备忘录的视频签署仪式上，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这份备忘录有助于 IPOP HL 打造出一个全民都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因此，我热切期待能够在未来的几个月中与 AVIA 展开合作。”

与此同时，AVIA 一直以来的宗旨也是要在亚太地区创造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商业环境，并以此来推动该地区的电视与视频公司的创新和成长。除此之外，AVIA 还可以为亚洲各国政府以及其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提供平台，并提供有关视频行业发展趋势的最新报告。

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AVIA 将会开展下列工

作：提供有关盗版行为的详细信息；每年都要针对盗版问题组织培训或者举行座谈会；就如何制定网络盗版监测机制以及滚动式的站点屏蔽程序向 IPOP HL 提供建议，并为成功实施这些机制与程序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IPOP HL 的任务则是要与 AVIA 紧密合作，以审查和评估当地盗版行为的发展趋势。此外，IPOP HL 还需要提供有关盗版行为的报告和详细信息。

对此，巴尔巴表示，在盗版侵权案件数量出现大幅攀升之后，IPOP HL 与 AVIA 开展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大打击网络盗版侵权活动的力度。

据统计，IPOP 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在 2020 年总共从知识产权所有人处收到了 54 起涉及盗版侵权行为的投诉，这一数据甚至超过了 2019 年所有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投诉数量。而在 IEO 于 2020 年收到的全部投诉之中，大多数投诉的对象都在利用互联网来开展经营活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进一步扩大“胡安娜做标记”项目的覆盖范围

随着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月”正式拉开帷幕，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近期宣布其会进一步扩大“胡安娜做标记（Juana Make a Mark）”项目的覆盖范围。迄今为止，已经有 3000 名女性利用这一项目为自己的商标提供了保护，并因此而获得了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在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国家知识产权月”新闻发布会上，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

巴 (Rowel S. Barba) 表示, 鉴于该项目最初提供的参与名额已经被一扫而光, 因此 IPOPHL 决定要进一步扩大“胡安娜做标记”项目的覆盖范围。

罗伟尔·巴尔巴讲道:“新的计划将会使 1000 家由女性领导的中小微企业受益。在完成注册工作之后, 女性企业家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拥有商标的专有权。借助此举, 她们在打造品牌以及开展业务时会拥有无可比拟的战略优势, 同时还可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或者未获得她们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商标用于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商品以及服务上。”

在受益于该项目的 3000 名女性当中, 大约有 35% 的女性在开展与糕点、咖啡、茶以及糖有关的业务; 有 20% 的女性在开展与当地水果和蔬菜加工有关的业务; 有 13% 的女性在当地食品店销售美

食; 有 4% 的女性在开展与有机和天然肥皂、动物用洗发水以及化妆品有关的业务。

从地区来看, 来自科迪勒拉行政区的商标申请是最多的, 为 296 件, 占全部总量的 10.0%; 来自南北哥苏库萨将大区 (Soccksargen) 的商标申请有 294 件, 占比 9.9%; 来自吕宋中部的商标申请有 250 件, 占比 8.4%; 来自西米沙鄢的商标申请有 234 件, 占比 7.9%; 而来自民马罗巴的申请则有 227 件, 占比 7.7%。

“胡安娜做标记”项目于 2017 年启动, 旨在鼓励那些处于由 IPOPHL 以及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共同确定的优先行业中的、由女性领导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工作。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智利

智利与劳工组织共同发布有关“公共部门远程办公”的研究报告

近期,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发布了一份有关“公共部门远程办公”的研究报告。为了完成这份报告的编制工作, INAPI 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了多次的实地采访并查阅了大量的文献。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规模爆发, 居家办公的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种新的潮流。与此同时, 这也对企业当前所采用的组织架构和技术系统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有鉴于此, INAPI 与国际劳工组织专门针对这一现象 (特别是远程办公会对公共部门造成的影响以及性别和远程办公之间的关系等议题) 展开了深入的研究。

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的负责人法比奥·贝特鲁努

(Fabio Bertranou) 表示:“疫情的爆发让公共和私营部门都不得不进一步加快重组的过程。不过, 我们拥有很大的优势, 即 INAPI 在初期起到了非常关键的领导作用, 特别是 INAPI 可以充分利用在此前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

上述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并为公共部门如何实施远程办公模式提供了示例。此外, 该报告还对很多关键事项 (例如人员管理、通信系统以及监控系统) 进行了分析。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我们希望这份研究报告能够帮助 INAPI 进一步提升员工管理的水平，并为那些准备

将居家办公当成是一种长期办公模式的企业提供更多的思路。”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将对本国的工业产权制度做出调整

近期，智利众议院以 129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通过了一项法案。根据这部法案，智利将会对本国的工业产权制度做出调整，以改善现有的知识产权流程，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并与国际上通用的准则保持一致。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对上述法案的通过表示赞赏，他认为此举会让智利拥有全球最现代化的工业产权制度。

在新法案生效之后，知识产权申请人将会在智利境内享有一个更加高效和便捷的专利与商标注册程序。特别是，借助新法案引入的临时专利申请程序，想为自己发明寻求保护的发明人将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收集所有必要的信息。就像美国、澳大利亚以及葡萄牙一样，向 INAPI 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也可以在上述期间内仔细思考为相关发明申请专利保护的可行性，而不会失去优先权。

就商标申请而言，上述法案进一步拓宽了商标的概念。换言之，除了传统的图形商标，未来人们也可以向 INAPI 提交非传统商标申请。对此，布雷斯基表示：“如果一件三维商标具备显著性，那么

它是可以在智利获得保护的。因此，未来的申请人将会获得更多选择的空间。”

同时，新法案还要求有关各方需要更加严格地执行有关工业产权保护的条例。

洛雷托·布雷斯基指出：“新法案的通过是质的飞跃，这让我们可以获得更多且更加强大的工具。要知道，随着智利的创新产业不断进军国际市场，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也会越来越多。”

据悉，新法案将会很快分送至各执法机构，并会在《官方公报》上对外进行公布。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巴西法官中止延长药品专利保护期

4 月，巴西最高法院法官决定中止延长该国药品专利的保护期，这项初步裁决将降低新冠感染者的治疗成本，但会使药企蒙受损失。

法官迪亚斯·托夫利（Dias Toffoli）在裁决中提到新冠肺炎造成的公共卫生危机。该裁决即时生效，但必须接受最高法院全席庭的考虑并有可能被推翻。

在本案中，联邦检察官要求最高法院重新考虑巴西的《工业产权法》的有关内容，称该法对专利的保护“期限过长”，有损“社会利益”。

该诉讼于 2016 年启动，巴西总检察长奥古斯托·阿拉斯（Augusto Aras）2 月要求最高法院作出紧急裁决，他认为有必要生产更多仿制药来治疗新冠肺炎。

阿拉斯在申请文件中表示：“当专利仍在生效状态时，生产治疗新冠及变异病毒的仿制药是不太

可能的。”

捍卫现有法律的企业表示，延长专利的保护期对补偿企业对新药、除害药物及其他管制药物的研发投入非常重要。

巴西法律对药品专利授予 20 年的保护期，允许续展 10 年。专利保护期从专利申请日而非授权日起计算。制药商称审批耗费的漫长等待时间使延长保护期限十分必要。

为降低药品价格进行游说的“可负担得起药品运动”指出，延长专利保护期将导致药价更高，减少药品的获取渠道。该组织表示，取消保护期延长可降低药品的价格。

（编译自 www.usnews.com）

秘鲁知识产权局敦促政治候选人尊重版权

近期，秘鲁知识产权局（Indecopi）向该国国家选举陪审团递交了一封官方信件，提醒政治候选人在使用音乐作品时必须向版权所有者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在当前 2021 年选举程序的框架内，Indecopi 希望通过国家选举陪审团来敦促政党和候选人在准备其政治宣传或参加竞选活动时尊重版权。

通过向上述陪审团主席豪尔赫·路易斯·萨拉斯·阿里纳斯（Jorge Luis Salas Arenas）递交信件，Indecopi 表示，如果候选人在选举活动中使用了音乐和视听作品等元素，那么其必须得到作者或集体管理组织的同意。

该知识产权机构还强调，人们在使用诸如音乐剧之类的作品时必须支付相应的版权使用费。

有鉴于此，Indecopi 版权部门敦促各政党和候选人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选举活动中侵犯版权，尊重那些受当前娱乐文化活动限制措施影响的权利人的版权。

Indecopi 还重申，对于那些通过电视、广播以及网络等播放的任何创意作品，人们只有在获得权

利人的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但法律中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秘鲁的版权法律还规定，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会受到处罚。

Indecopi 承诺提高人们尊重创作者的知识产权的意识。此外，该机构还强调了创意部门在推动秘鲁经济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编译自 www.gob.pe)

意大利知识产权局就其战略规划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期，意大利知识产权局 (UIBM) 公布了《2021 至 2023 年战略规划》草案，并正在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该战略规划的构想来自于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支持欧盟复苏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该计划邀请成员国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与欧盟的目标保持一致，并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作为优先事项以确保经济复苏。意大利经济发展部 (UIBM 的一部分) 已经接受了欧盟委员会的邀请。

战略规划草案主要强调了 UIBM 所面临的如下五大挑战：

挑战一：完善工业产权保护制度

针对该挑战，UIBM 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更新立法；能够使用快速、高效且低成本的程序；促进系统之间的整合以及新服务的开发；完成统一专利制度的实施；优化补充保护证书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发展。

挑战二：鼓励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

针对该挑战，UIBM 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确保对知识产权存量增强工具 (IP stock enhancement tools) 的财政支持；支持获得专业咨询服务；促进对知识产权进行经济评估的行动；通过推广专利来评估公共研究的成果；加强针对企业的地区援助网

络。

挑战三：促进专利的获取和认识

针对该挑战，UIBM 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验证在危机情况下获取知识产权的可能性；促进自愿协议；提供专利信息。

挑战四：确保加强工业产权执法

针对该挑战，UIBM 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增强对假冒市场的了解；更新打击假冒行为的法规；提高公众对于假冒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认识；促进执法人员之间的合作；支持企业打击假冒行为。

挑战五：从国际层面发挥意大利的作用

针对该挑战，UIBM 制定了如下具体目标：积极参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工作；支持统一专利一揽子计划的实施；加强参与国际机构工作；促进国际合作。

此次面向公众征集意见活动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束，公众可积极提出反馈意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西班牙为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

4月27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能源署（IEA）共同公布了一份名为《专利与能源转型：清洁能源技术创新全球趋势》的报告。这份报告对有关低碳能源技术的国际发明专利做出了深入的剖析。

如果从2010年至2019年期间的全球低碳能源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利数量来看，西班牙在欧洲的排名是第9名，而在全球范围内则位列第15位。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在由西班牙的企业和个人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之中，有10%的申请都与低碳能源技术有关。而在2000年至2019年期间，西班牙提交的、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年均增长率为9.6%。

在由西班牙的企业和个人所提交的、涉及低碳能源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中，大部分申请都与太阳能、风能、光伏等技术有关。而从相对优势的角度来看，西班牙或许可以尝试重点发展太阳能与风能技术。

在2000年至2019年期间，提交低碳能源技术专利数量最多的西班牙申请人包括西班牙可再生能源公司 Abengoa、高等学术研究委员会（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马德里理工大学、瓦伦西亚理工大学以及塞维利亚大学。

从各项数据来看，欧洲在大多数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排名中位列第一。整体而言，西班牙的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在低碳能源供应技术（例如替代燃料、核电以及某些可再生能源）以及其他一些新型技术（例如碳捕集和氢能）的研发工作中表现活跃。

（编译自 www.oepm.es）

专家探讨比利时版权作品遭受寄生复制的问题

来自比利时的多项研究表明，该国需要将其涉及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各种国家法律制度与欧盟的适用要求保持一致。下文介绍了在比利时如何处理针对作品的寄生复制（parasitic copy）行为。

立法背景

在通常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自由复制或模仿另一方的创作。但是，自由复制原则存在如下两种例外情况：

—如果复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那么这种行为是禁止的；

—如果复制行为被认为违反了诚实和公平贸易惯例，那么这种行为是禁止的。

要确定某一行为是否被认定为不公平贸易的

行为，人们必须要参考《经济法典》（BEC）。该法律通过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来禁止企业对消费者以及企业对企业关系中的不公平行为：

- 不公平的合同条款；
- 误导性或侵略性的市场行为；
- 经济依赖的滥用。

尽管 BEC 列出了许多被认为是不公平的行为，但该法律对于寄生复制的概念涵盖了哪些类型的不公平行为的规定是含糊不清的。

判例法

判例法（尤其是上诉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裁决）就如何禁止工业和商业事务中的不正当竞争和不诚实行为这一问题仅提供了较少的指导。

该判例法指出：“如果卖方自己没有做出创造性的努力，而是直接从另一卖方创造经济价值的重大努力或投资中获益，那么该卖方尚未构成违反公平贸易惯例的行为。但是，法官可以基于除复制之外的其他原因来裁定这种行为是不公平的。这些其他原因包括否认他人拥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法行为。”

一个有趣的案例是 Marche-en-Famenne 商业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判决。Green Energy for Life 公司（一家活跃于太阳能电池板领域但未获得必要资格的公司）被判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该公司复制了其竞争对手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公司的公司名称、采购订单、促销材料、广告标语和合同前文件。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公司拥有两个较早的欧

盟注册商标，分别是文字商标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和一个图形商标，主要适用于第 9 类、第 11 类和第 37 类下的商品和服务。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公司声称 Green Energy for Life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公平的商业惯例，并获得了成功。法院命令 Green Energy for Life 公司停止使用其当前的名称作为公司名称、商号甚至域名。

尽管法院谴责寄生复制的行为，但称此案中的某些复制行为（例如复制一般条款和条件）是合法的。然而，作为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公司的前雇员，Green Energy for Life 公司的创始人访问了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公司的机密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于其新的商业活动中。因此，法院裁定，Green Energy for Life 公司复制 Green Energy 4 Seasons 公司的采购订单、促销材料和网页的行为属于寄生竞争（parasitic competition）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采用的原则是，如果复制行为存在使公众产生混淆的风险，那么就必须禁止这种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波兰专利局引入商标和外观设计快速注册程序

许多权利人质疑在波兰申请外观设计或商标是否值得，因为注册程序过于冗长。为解决这个问题，波兰专利局引入了快速程序。

2021 年 3 月 17 日，波兰专利局引入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快速审查程序。如果申请符合快速注册要求，注册程序将大大加快。

提交快速审查申请时必须满足快速程序所需的条件。如果申请被发现不符合条件，将失去快速审查资格并依照常规程序受理。专利局将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或其代表申请被排除在快速审查项目之外。

快速审查申请人必须通过专利局的电子服务平台（PUEUP）提交电子表格。在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前，快速审查申请费必须通过电子支付服务汇入，该服务可通过用户的 PUEUP 账户进行访问。

在整个过程中，通知将在线发送，申请人只能接收电子信函。更换接收方式被视为将申请撤出快速审查程序。

快速审查申请表必须正确填写。不符合规范被

视为将申请撤出快速审查程序。

商标

快速程序仅适用于单独的商标，不适用于证明或集体商标。另外，申请必须一致，否则将从快速程序中移除。

商标所有人必须说明其申请注册的商标类型。某些类型的商标（例如位置、纹样、颜色或动态商标）需要提交说明书。不提交说明书将导致申请从快速程序中移除。

颜色商标

就包含颜色元素的商标而言，商标图样必须以彩色显示，按照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提供使用的颜色清单。专利局建议申请人使用红-绿-蓝调色板规范。另外，图样必须精确呈现需要保护的顏色。仅在说明书中标示出颜色是不够的。

说明书标示的颜色与商标图示不符将导致申请从快速程序中移除。另外，以不同于专利局要求的格式呈现标志的图示也被视为将申请从快速程序中移除。

商品与服务清单

商品和服务清单必须采用 TMclass 分类，TMclass 是一个采用统一术语的数据库。采用非出自该数据库的术语被视为将申请从快速程序移除。

在审查完申请的形式和法律问题后，专利局将检查拟申请的商标是否有资格进行注册。专利局将审查标志的显著性和其他绝对驳回理由。

对于进入快速审查程序的申请，为了加快保护证书的颁发，申请人或其代表在收到授予商标保护的決定后应立即向专利局的账户缴纳注册费。申请人或其代表必须提交弃权声明，以放弃对授权注册的決定提出复议申请的权利。

外观设计

就外观设计申请而言，外观设计标题应从外观设计类别（Design Class）数据库选择。如果主张优先权，所有的文件应随申请一同附上。不满足这方面的要求被视为将申请从快速程序移除。

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者，申请应指明创造者以及申请人获得外观设计权的依据。不满足这方面的规定被视为将申请从快速程序移除。

外观设计图示应采用 JPEG 格式。以不同格式提交插图被视为将申请从快速程序移除。不符合外观设计图示规范也将被视为将申请从快速程序移除。

在收到授予外观设计保护的決定后，申请人或其代表应立即向专利局的账户汇入注册费，还应提交弃权声明，以放弃对授权注册的決定提出复议申请的权利。

评论

新的快速程序将受到申请人的欢迎。尽管要求严格且存在失去加速处理资格的风险，但该程序能给申请人提供更快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服务。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摩尔多瓦公布 2020 年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近期，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公布了《2020 年摩尔多瓦知识产权执法报告》。该报告是由知识产权执法观察员在摩尔多瓦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公共机构的信息支持下编写的。这些政府机构包括海关总署、内政部、消费者保护与市场管理局、检察院和竞争委员会。

上述报告包含了有关执法机构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活动的相关统计和分析数据，以及有关领域的立法和制度发展信息。该报告还反映了摩尔多瓦政府机构在 2020 年期间所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这些行动旨在提高公众对于假冒和盗版现象所带来的风险的认识。

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在 2020 年，海关共登记了 98 起涉及查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案件。这些被查扣的商品共计近 711 万件，价值高达 600 万摩尔多瓦列伊。

在新冠肺炎疫情在摩尔多瓦爆发的情况下，考虑到国家特别公共卫生委员会关于建立特别活动制度的决定，2020 年警方所采取的、旨在防止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控制和措施的数量有所减少。

根据消费者保护与市场监管局的报告，2020 年

执法机构查扣的假冒商品的总额为近 26.7 万摩尔多瓦列伊（2019 年这一数据为近 40.5 万摩尔多瓦列伊）。检察院也公布了所查扣的假冒产品的记录，假冒商品的总价值为 111.5 万摩尔多瓦列伊。（该数据高于 2019 年的 94.7 万摩尔多瓦列伊）。

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是研究、创新与就业领域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AGEPI 公布的上述报告旨在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数据收集和系统化的连续性，并鼓励社区成为该知识产权机构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合作伙伴。

报告自 2012 年起每年编写一次，其公布是公共机构为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而做出的努力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agepi.md）

乌克兰扩大.UA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适用域区范围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UA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A-DRP) 将适用于以下乌克兰地区特定的三级域区：.KYIV.UA、.KIEV.UA、.IF.UA、.POLTAVA.UA、.IVANO-FRANKIVSK.UA、.PL.UA、.UZHGOROD.UA 和.UZ.UA。

.KYIV.UA 与.KIEV.UA 域区中大约有 4 万个注册域名，这使它们成为乌克兰最受欢迎的域区。与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Ivano-Frankivsk）、波尔塔瓦和乌日哥罗德有关的域区中的注册域名数量大约有 6000 个。

UA-DRP 是类似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域名解决机制。该诉讼程序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负责管理。为了获得成功，原告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一系争域名与原告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一系争域名的注册者对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一系争域名是出于恶意注册或使用的。

原告可获得的救济措施包括系争域名被撤销或系争域名被转让给原告。

UA-DRP 程序的费用与 UDRP 程序的费用相同，范围为从 1315 欧元（约合 1500 美元）到 4385 欧元（约合 5000 美元）。UDRP 程序通常会持续 60 至 75 天。

2019 年 3 月 19 日，UA-DRP 正式生效，其当时仅适用于.UA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中的二级域名。2019 年 12 月 19 日，UA-DRP 适用于最受欢迎的乌克兰域区.COM.UA 中的注册域名。而此次 UA-DRP 政策适用域区的扩大表明该政策逐步扩展到其他

乌克兰地区。

自从 UA-DRP 生效以来，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审理了近 40 起案件，目前有 3 起案件正处于

待决状态。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土耳其举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

众所周知，为了帮助人们了解到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 2000 年通过了一项提案，并决定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因此，自 2001 年起，人们每年都会以不同的主题来庆祝这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而 2021 年的主题则是“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

就在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土耳其也以视频形式举办了一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质量提升研讨会。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的部长穆斯塔法·瓦兰克 (Mustafa Varank) 在上述会议上总结了本国知识产权机构以及各类国际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的具体模式，并表示：“尽管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结束，但是土耳其国内的申请量却出现了显著的涨幅。与去年同期相比，国内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28%，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同比增长了 15%，而商标申请量则同比提高了 47%。”

瓦兰克指出，知识产权是实现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他认为，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天都会有新的产品、品牌以及创新设计出现在市场上。

他认为，尽管中小企业有意愿开展创新工作，但是这些企业通常无法获得合理的收益，并且不太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究竟能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

瓦兰克表示欧洲专利局 (EPO) 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最新研究成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并补充道：“上述研究表明，只有 9% 的中小企业拥有知识产权资产。显然，那些没有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或者设计将会让其他竞争对手看到可乘之

机，并以更加低廉的价格销售同一种产品。而另一项由 EUIPO 开展的调查则表明，具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中小企业中的员工人均收入要比那些没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中小企业高出大约 32%。这凸显出了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经济价值。”

他指出，利用各种政策 (例如融资政策) 来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已成为了土耳其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而且，除了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服务之外，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还开展了一系列的主题教育活动以提升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此外，瓦兰克还表示，在 WIPO 的帮助下所建立的知识产权学院也一直在面向中小企业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并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土耳其所接收到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均已进入到全球前十位

在谈到土耳其近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重要进展时，瓦兰克表示：“TPTO 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处理专利、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根据《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土耳其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位列第 14 名，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位列第 8 名，而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排到了第 6

名。显然，TPTO 所取得的成绩已经成为了土耳其知识产权史上的一座重要里程碑。2020 年，TPTO 所接收到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较 2002 年增长了 20 倍。特别是，土耳其所接收到的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均已进入到全球前十位。尽管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但是土耳其国内的申请量却出现了大幅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国内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28%，商标申请量提升了 47%，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高了 15%。我们在人力资本和研发基础设施上进行了大量投资，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此外，瓦兰克还分享了在过去 19 年来土耳其的大学数量已经从 93 所增加到 207 所的信息，并指出土耳其高等教育的净入学率在 2020 年已经达到了 43%。

他表示，土耳其还会对技术园区进行投资，以创造出一个有利于开展创新活动的良好环境。而土耳其的技术园区数量也已从此前的 5 个增加到现在的 87 个。

最后，瓦兰克指出，土耳其还利用各种激励措施为 1600 多家私人研发和设计中心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他讲道：“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在土耳其专职开展研发工作的人员数量增长到了此前的 3.5 倍。我们希望能够与包括 WIPO 在内的国际伙伴进行合作，以找出进一步改善土耳其知识产权环境的新方法。”

土耳其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

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 (Habip Asan) 表示：“借助土耳其的信用担保基金，我们正在着手建立起一套知识产权保险体系，以便银行可以接受以各类知识产权资产作为抵押物。”

他在讲话中表示，近期发生的事情体现出了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有关各方应该继续努力打造出以一套更加

亲近产业、初创企业以及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阿桑指出，创新可以推动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知识产权可以让中小企业在开展许可、销售以及商业化业务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收益。

在谈到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时，阿桑认为企业在其签订各类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中一定要体现出知识产权的价值，因为知识产权的估值会影响到企业获得融资的前景。

他讲道：“我们正在利用土耳其的信用担保基金来建立起一个知识产权保险体系。如此一来，银行将按照知识产权的估值来开展抵押业务。”

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的指导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Daren Tang) 认为，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TPTO 以及 WIPO 之间所开展的合作令人感到振奋。

他表示，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与 TPTO 都可以向中小企业分享其有关知识产权的宝贵信息。他讲道：“在全世界，90% 的公司都属于中小企业的范畴。根据估测，土耳其大约有 350 万家中小企业。在这些企业将自己的构思转化成产品，开展竞争以及拓展市场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将会起到非常大的帮助作用。”

邓鸿森指出，根据在欧洲地区所作的一项调查，受益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小企业中的人均收入提升了大约 70%。

邓鸿森认为中小企业可以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来进一步扩展自己的业务范围。他补充道：“我们希望能够利用此次活动来为企业提供支持，例如指明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同时，我们还可以指导他们在复杂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注册过程中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法。”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印尼最新修改了有关专利申请、简单专利及额外收费的规定

自 2021 年初以来，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颁布两项新规章和一项官方公告，影响到这个东南亚人口最多和最大经济体国家的权利人和日常实践。

某些变化是可以预期的，因为它们是在 2020 年 11 月生效的《创造就业法》的实施规定，但是有些变化超乎预期，应引起有关利益方的密切关注。

两项部级规章和官方公告摘要如下：

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

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是第 38/2018 号部长规章的修正案，专门针对简单专利。

首先，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正式增加了简单专利可注册性的新标准。

也就是说，除新颖性、现有产品或方法的研制以及工业实用性要求以外，现在简单专利的授权还需具备“实际使用”的要求。

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还旨在规范《第 11/2020 号创造就业机会法》有关加速审查和简单专利授予的修订内容，其对照如下：

— 申请日起 5 日（此前为 14 日）内进行行政审查；

— 申请日起 28 日内（此前为补正要求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需文件；

— 自申请日起不迟于 14 日进行公开，公开期应为 14 天（此前为不迟于 3 个月又 1 个星期，公开期为 2 个月）；

— 实质审查请求应与申请同时提交（此前为提交之日起最长 6 个月内）；

— 实质审查期限不应超过 2 个月（此前为 6 个月）；和

— 自申请日起最长 6 个月（此前为 12 个月）作出最终决定。

此外，第 13/2021 号部长规章允许第三方针对

简单专利申请提交意见、异议、说明或其他反驳，这些内容应作为补充材料供实质审查期间的审查员参考。

第 14/2021 号部长规章

第 14/2021 号部长规章也是第 30/2019 号部长规章的修正案，涉及专利强制许可授予程序。

据广泛报道称，此前专利权人有义务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在印尼生产产品或使用工艺，其所述宗旨是为了在该国促进技术转让、吸收投资和 / 或提供就业机会。而实践却证明这对许多专利权人来说都存在困难，因此有关方正在进行广泛游说以撤销该规定（2016 年《专利法》第 20 条）。

2020 年《创造就业法》并未撤销该规定，而是放宽了“实施”条件。第 107 条第（2）款规定：“实施”现在包括制造、进口或许可的专利产品；从授权工艺产生的产品；从获得授权的方法、系统和使用的产品。

同时，第 14/2021 号部长规章删除了之前规章中最长延期 5 年的相关规定。根据当前法律规章，不再适用此类延期规定，先前提出的专利局仍在审查的延期要求除外。

希望这些变化将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便利性，并强化整体投资生态体系，尽管删除延迟期限可能会被某些专利权人视为不利影响。

权利要求和说明的额外费用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第 HKI.3-KI.05.01-247 号公告旨在澄清此前额外权利要求费与额外纸张费之间模糊不清的情况。权利要求项超过 10 项需

额外付费，权利说明书超过 30 页需额外付费。这些费用在申请时支付给印尼知识产权局。但在此之前就每次修改的权利要求项和 / 或说明书是否必需支付额外费用未作明确规定。

现在，该公告通过规定额外费用计算的明确示例，消除了此问题的所有不确定性，示例如下：

若申请人专利申请时提交了 15 项权利要求，则需支付 5 项（ $15-10=5$ ）额外权利要求项的费用，之后进一步提交权利要求项修改的金额为：

20 项权利要求：还需为 5 项权利要求支付额外费用，因为超出的权利要求总数为 10 项。

12 项权利要求：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因为超出的权利要求总数仍在 5 项以内。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提出了 5 项权利要求，就不用支付额外权利要求项费用。如果申请人

之后又提交了 12 项权利要求的修改版，则需就超过的 2 项（ $12-10=2$ ）权利要求付费。

根据上述示例，应该不会再有申请人可能双重支付额外权利要求费的不确定结果。此外，公告指出，已支付的额外权利要求费用均不能退还。虽然该公告未提供有关额外纸张费用计算的具体示例，但可以理解为此类计算将遵循与额外权利要求费用同样的模式。

结论

总之，第 13/2021 号和第 14/2021 号部长规则以及有关额外费用的官方公告，应该会加速简化专利申请流程；为专利权人提供了明确的额外收费计算方法，会防止过度收费并有望避免实质审查程序期间的额外成本。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澳大利亚公布第九版《知识产权报告》

2020 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为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第九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报告》，主要分析了企业和个人在疫情爆发的背景下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情况。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与基础设施、运输与区域发展通讯部展开了合作，首次在报告中添加了关于版权对于澳大利亚经济价值的章节。

报告所包含的要点如下：

—2020 年，澳大利亚商标申请量激增，尤其是在封锁期间。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澳大利亚的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8%，这是因为该国申请人寻求加强商标保护。

—2020 年，澳大利亚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12%。

—关于出口商应对经济冲击的方法以及商标在塑造应对措施中的作用的新的研究产生了积极的

结果。

—2020 年，澳大利亚专利和外观设计权申请量分别下降了 2% 和 4%。外观设计申请量之所以下降主要是因为国际贸易出现了下滑，而专利申请量出现下降则是由于澳大利亚本国居民所提交的申请量减少了。

上述知识产权报告是使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政府开放数据集产品构建的。

人们可针对该报告展开讨论，并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反馈意见。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在马萨卡市设立分支机构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 (URSB) 在马萨卡市正式启用了一个新的分支机构，以为该地区的人们提供服务。随着该分支机构的设立，URSB 目前总共拥有 5 个地区分支机构，其他分支机构分别位于姆巴拉拉、姆巴莱、阿鲁阿、古卢。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将提供 URSB 的全部服务，从而帮助马萨卡地区的乌干达人充分利用便捷的服务并简化业务开展的流程，以抓住该地区不断增长的机遇来促进该国的经济发展。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始初步运营，覆盖了 10 多个地区，包括森巴布莱、拉卡伊、基奥特拉、卡隆古、卡兰加拉以及马萨卡市等。

乌干达司法与宪法事务部部长埃弗莱姆·卡蒙图 (Ephraim Kamuntu) 称，政府一直致力于确保公民能够获得全面的服务，以促进该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他指出：“马萨卡对于我们的经济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同时也是乌干达的重点城市。根据穆塞韦尼总统的经济刺激计划，马萨卡地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一旦得到有效利用，该地区将成为乌干达的经济枢纽。通过在马萨卡设立分支机构，URSB 朝着扩大国家服务点覆盖范围的方向迈出了关键的一步，以满足众多公民的需求并支持我们的《2040 年愿景》战略所设想的发展计划。该战略优先考虑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国家转型。这也体现出了政府计划通过提供无障碍服务来提高高潜力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能力的开创性举措。”

URSB 董事会主席弗朗西斯·布塔吉拉 (Francis Butagira) 补充称：“URSB 的《战略发展规划三》主要聚焦于支持商业环境的相关领域，而马萨卡也被确定为一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地区。代表董事

会，我们很高兴能够在马萨卡开设分支机构，以为更多客户提供服务。乌干达还即将启动商业促进中心，以根据一站式中心计划为 URSB、乌干达投资局和资本市场管理局提供支持。我们很高兴扩大在该地区的业务，并将为居民和充满活力的社区企业主提供全面的服务。”

URSB 总登记官默茜·凯诺博维索 (Mercy Kainobwisho) 表示：“在马萨卡开设分支机构是为了响应该地区人民对服务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在意识到马萨卡地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之后，URSB 决定在这里开设该分支机构。我们将借助马萨卡分支机构来为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为本地企业提供支持，同时利用我们的其他服务来为客户提供支持。新的机构将与位于坎帕拉和姆巴拉拉的机构共同构建充满凝聚力的服务网络，并进一步提升我们在该地区的服务能力。”

在启动仪式之前，URSB 以及其他政府机构向人们展示了他们的服务。URSB 是根据乌干达《议会法》成立的政府机构，负责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婚姻、知识产权和可动产担保权益登记以及破产程序的监管等业务。

(编译自 ursb.go.ug)

索马里重启商标注册体系

多年以来，在人口约 1600 万人口的东非国家索马里注册商标是不可能的，这是 1991 年始并

持续多年的残酷内战的结果。国际品牌所有人可以做到的最佳维权方法就是在索马里报纸上发布警告通知。

但是，这种情况已经改变一段时间，据了解，该国登记机构索马里知识产权局（SIPO）登记处在 2019 年 12 月重新开放，虽然新的知识产权立法（附承认现有权利的过渡性条款）正在酝酿之中，但 1991 年之前的法律得到再次承认，1991 年之前的法律是包括 1955 年 1 月 22 日第 3 号《商标法》，并经 1975 年 1 月 18 日第 33 号法和 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3 号法修正的《商标法》。

简而言之，可以再次进行商标注册再次成为可能。

以下是当前商标注册体系的一些重要特点：

—索马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语言是英语；

—由于索马里不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因此不可能主张优先权；

—必须进行预申请检索——检索由 SIPO 开展；

—遵循尼斯分类体系，并且针对每类商品和 / 或服务必须分别提交申请；

—根据当地伊斯兰法律，产品不可能涉及酒精类或猪肉产品；

—至于申请手续，需要以下文件：一份授权书

（简单签字）；申请人的营业登记证书或同等文件分别副本；本地或外国的商标副本；列出申请人业务活动和经营范围的公司介绍；上述文件必须为英文或附有英文翻译；

—商标申请的审查基于绝对和相对理由；

—商标申请时在线公布；

—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期限为 45 天；

—商标注册保护期为 10 年；和

—作出了商标侵权赔偿规定。商标所有者的救济措施包括赔偿损失损耗赔偿和侵权商品销毁令。

1991 年之前的注册情况尚不清楚。有些人认为这些商标注册不再获得承认。另一些人则宣称，这些商标注册可以重新有效，如果为每个商标续展支付 1000 美元的官方续展费用，这些商标注册可以重新有效。这是一个灰色区域，如果想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应该向非洲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了解。

商标注册体系再次运转的事实是一个好消息，尤其对那些认为内战后的索马里也许是一个值得投资的国家的国际品牌所有人而言。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参考分析

美国专家分析 6G 技术的前景和风险

6G 技术将引发一场创新革命，释放人工智能潜能，彻底改变医疗保健和数据传输领域，并引发新的隐私问题。6G 的传输速度有可能比 5G 快 100 倍，延迟几乎为零，每平方公里的连接密度可高达 1000 万台设备。这些进步将创造一个几乎可以同时连接每个设备的网络，从而使当今无法实现的技术成为可能。



6G 刚刚起步。政府和私人实体才刚刚开始对这项技术进行投资，预测显示 2030 年左右有可能投入商用。但是，鉴于 6G 可预期的普及性及改变现状的潜力，从现在就开始了解它是明智之举。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AI）代表了全球经济的新领域，有人估计，到 2030 年，它可能为全球贡献 15.7 万亿美元。6G 至少会带来两项影响目前法律的重大发展——庞大的互联 AI 网络的创立，以及 AI 发明者重要性的提高。计算能力的提高和计算机科学的创新推动了 AI 创新。从 2002 年到 2018 年，AI 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00% 以上。这种速度没有丝毫放缓的迹象：各国都在为 AI 研究投入资金，诺基亚和华为等大型电信公司已经开始投资开发支持 6G 的 AI 技术。

监管真空

这些 AI 创新将在现有监管体系未做好准备的

情况下影响我们的生活。例如，启用 6G 的 AI 技术将使创建互连设备的“智能应用程序层（smart application layer）”成为可能，从自动驾驶汽车到医疗植入物再到地理位置传感器，所有这些可以相互之间实时通信。该网状系统将被“智能传感层（intelligent sensing layer）”从底层加固，技术广域网络将从这些设备收集和分析数据。生活的每一个环节都可以联系在一起。数据的每个伴随信息都可被收集。

公众的反应会有所不同。一些人会欢迎这种便利和协同作用。另一些人会担心这将建立起技术监狱（Panopticon），例如关于普通的面部识别的争论。因为担心会侵犯公民的私人生活，旧金山已经禁止警察和其他机构使用面部识别技术。但在从伦敦到北京的其他地方，面部识别很常见，有关机构称赞其打击犯罪的能力。这些辩论只会越来越多。

美国的监管机构并未跟上 AI 的发展步伐。AI 监管尚处于起步阶段。联邦一级几乎没有任何行动——2019 年，白宫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创建了“美国 AI 计划（American AI Initiative）”，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也确定了 AI 标准的 9 个“重点领域”，但尚未发布具有约束力的政策。美国国会提出了许多规范 AI 的法案，但没有一项法案获得通过。

在州一级，这个空白也尚未填补，至少不是以一致的方式对 AI 进行监管。看看监管自动驾驶汽

车的困难：像亚利桑那这样的州，宣称自己已没有官僚作风（red-tape-free），成为自动驾驶汽车的创新实验室。然而亚利桑那州发生的一起致命交通事故暴露了当时在路上行驶的原型车的安全问题，事故后的报告显示，汽车制造商 Uber 在事故发生前已停用了汽车的自动紧急制动和标准防撞系统。自动驾驶汽车制造商已公开寻求统一的法规指导。这种缺乏国家监管凝聚力的现象在国际上屡见不鲜，因为各国尚未采纳任何一致性的国际标准。参与 AI 技术的公司需要跟踪各种不断变化的监管要求，甚至有可能延迟大规模投资，直到他们确定能够获得政府的支持。

而且，尽管 AI 可以通过提高网络效率来潜在地降低总体能耗，但 AI 技术仍需要大量电能来进行计算和通信，这可能会阻碍节能计划的实施。AI 创新者必须了解可能会减缓 6G 革命的现实问题和政府障碍。

AI 和知识产权

即使 AI 专利迅速飙升，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最新决定威胁要遏制 AI 知识产权的一个新来源——就 AI 发明的产品申请专利。2020 年 4 月，USPTO 考虑的一件案例涉及一个名为“DABUS”的经过训练可独立识别发明的新颖性和显著性的 AI 神经网络系统。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DABUS “发明”了一种改进的饮料容器和一种“神经火焰（neural flame）”装置，用于执行搜救任务。USPTO 认为不能将 DABUS 列为发明人，并引用法规中的“个人（individual）”、“她自己（herself）”和“人（person）”等字眼。

AI 发明者只会增加。USPTO 称，“发明人”一词必须指“发明或发现了该发明主题的个人”。根据这种意见，设备是不能获得专利权的。这将产生巨大的影响。AI 系统的所有者仍会希望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可能最终依赖其他形式，例如商业秘

密保护。这将对专利在执法领域占主导地位的现状造成巨大的改变。商业秘密执法有其自身需应对的挑战，例如如何证明盗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说明如何将损失直接归因于盗用。对商业秘密的日益依赖，将迫使公司改变其知识产权政策和做法。商业秘密只有在秘密被保守住的情况下才能够持续存在，即使是意外披露也会破坏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从专利转向商业秘密，可能会迫使基于 AI 的公司更新其雇佣协议，因为他们将需要确保员工即使离开公司后也永远不会泄露公司的创新秘密。

频谱

6G 技术将需要围绕支持无线通信数据承载频率的频谱的监管结构进行大规模扩展。6G 要求的频率在 100GHz 到 1THz 范围内，这将带来超密度系统，与 5G 系统相比可实现数百甚至数千个同时进行的无线连接，并具有更高的容量。它可以支持诸如零延迟本地网络，本地设备之间的无线“类光纤（fiber-like）”数据速率，无线数据中心网络（降低基础设施成本），片上（on-chip）无线网络，用于连接纳米设备的纳米网络，以及星际通信。

频谱革命将需要有力的法规。在美国，现有两个联邦机构对频率进行监管——控制私人使用的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以及管理联邦政府使用的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2019 年 3 月，FCC 投票决定开放高达 3THz 的频率，称其“发起了奔向 6G 的竞赛”。FCC 创建了“实验许可证”，以允许研究人员在此范围内进行实验。FCC 和 NTIA 对这些频率具有管辖权，因此需要他们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协调。

因为代理机构可以争夺地域、信贷和决策权，同时存在两个监管机构可能会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例如，美国司法部的反托拉斯处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执行反托拉斯法方面的权利存在重

叠。这在最近成为一个问题——FTC 试图对电信制造商高通（Qualcomm）施加反托拉斯责任，而司法部反托拉斯部门则辩护称此类诉讼将危害美国的国家安全，因为对高通不利将使美国冒着削弱其在 5G 技术领域领导地位的风险，有助于中国制造商华为的发展。

医疗保健

通过全自动手术、快速传输医疗数据以及完全可植入的设备，6G 可能会彻底改变医疗保健。但是哪里有药品，哪里就有医疗事故诉讼。支持 6G 的技术可能会产生意料之外的责任浪潮。6G 的基础架构要求也会给希望依靠其互连技术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带来麻烦。

由有缺陷的设备引起的医疗事故责任并不是一个新现象。举个例子，史赛克公司（Stryker）已经支付了超过 20 亿美元，以解决因髌关节置换疗法而引起的诉讼。试想一下使用 6G 驱动的人脑—计算机界面（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CI）。BCI 允许个人用他们的大脑来控制机器，从而提供了许多创新，例如复杂的假肢、改善阿尔茨海默氏症患者的记忆力和其他类似的技术。但是这些创新中的承诺和潜在利润带有巨大的潜在责任。个人脑损伤医疗事故诉讼可能导致数百万美元的赔偿判决。大脑损伤的集体诉讼会给制造商带来重大的责任。在医疗器械诉讼中，责任不仅仅在于制造商。分销链中的任何一环，从制造商到医院再到医生，都需要当心这种潜在的责任浪潮。

基础设施

全球 6G 网络需要紧密嵌套的发射机和基站网络。由于预计 6G 基站的传输距离不到 200 米，一些人估计，完整的 6G 实施将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设立 1000 亿个基站。由于美国的许多州禁止城市定向电信公司收取的架设天线收费标准，很多城市中，5G 塔的位置引发了关于当地自治权和财产权

的纠纷。6G 基站数量的增加将会带来更大的问题。

这些基础设施之战将不仅仅局限于地球表面。各国已经开始从上空构建 6G 网络，发射可以提供全球 6G 连接的卫星。这种扩散造成许多问题，从“太空垃圾”云的产生增加了卫星碰撞的风险，到世界大国之间在星际统治上的紧张关系。有研究人员建议使用无人机来建立 6G 网络，这些竞争也可能在较低的高度进行。即便在那里，监管环境仍在发展，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就于 2020 年 12 月宣布了一系列规则。

隐私

隐私可能是 6G 创新中最重要法律问题。当技术承诺全球联通时，一个人的一生可能会遭遇无法妥协的数据泄露。6G 在社会中的最终作用，可能由这种承诺的安全性能否消除人们对于掌握整个社会所有数据的互联网络潜在违约的根深蒂固的恐惧来决定。

当前的 FTC 法规要求企业采取“合理的安全性”措施。一个监管机构网络巡查隐私问题——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制定了金融网络安全指南，国土安全部（DHS）对网络犯罪分子进行调查，而商务部门“承担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保护的任任务”。

各州已经实施了自己的规定。例如，纽约州最近颁布了《制止黑客攻击和改进电子数据安全法案》（又称《SHIELD 法案》），其中要求公司执行“合理的”安全措施，包括实施培训员工的程序，以及根据业务变更和新的情况调整安全程序。该法案还允许总检察长对每项未能遵守《纽约通用商业法》第 350（d）条规定的合理安全标准的行为，处以最高 5000 美元的罚款。

联邦和州法都以合理性为出发点，但是无法预测在 6G 的新领域中哪种安全协议将是“合理的”。由于州一级隐私法所施加的严厉惩罚，难以预测和

适应 6G 的创新，这将产生实际后果。于 2018 年颁布的《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规定，每个事件中对每位消费者隐私的每次泄露，罚款为 750 美元或实际损害。此外，私人诉讼中原告很难证明数据泄露造成的损害，但是随着 6G 网络增加了人们对数据的依赖，这可能会变得容易。一次泄露可能会给受害企业带来灾难性的损失。

尽管前景暗淡，但 6G 实际上可以提供隐私复兴。目前，加密是通过非对称密码学完成的，用公钥对数据进行编码的过程所有人都可以使用，但只能使用私钥进行解码。现代密钥易于生成，但很难用当前技术进行破解。这种情况将随着量子计算而改变。量子计算使密码学家可以利用不确定性原理

来创建安全密钥，量子加密的核心思想是，尝试测量一条信息会以一种可以检测到的方式干扰系统。发送方计算机将用于解密加密数据的密钥发送给接收方计算机，但是两者都可以感知数据中的干扰，这时发送方计算机将发送一个不同的密钥，直到传输完成而不受干扰。

加密技术的这种飞跃凸显出一个独立的问题——执法机关访问被告设备的能力 / 失能。2016 年，苹果公司拒绝解锁属于大规模枪击案犯罪者的手机。一旦加密功能在功能上变得坚不可摧，政府、服务和设备提供商的不同利益便将浮出水面。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欧洲超级联赛：域名和商标仍需谨慎

创建欧洲超级联赛 (ESL) 的计划震撼了世界足坛，同时也引起了广泛的批评。《世界商标评论》的专家特雷弗·利特尔 (Trevor Little) 和蒂姆·林斯 (Tim Lince) 共同探讨了这一充满争议的举措带来的一些重大知识产权和品牌问题。



ESL 是一项有欧洲 12 家顶级的足球俱乐部加入的新赛事，但该赛事的宣布遭到了业内评论员和球迷的强烈抵制。《世界商标评论》的团队分析还表明，新的赛事可能会面临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域名和商标的所有权问题。

4 月 18 日，AC 米兰、阿森纳、马德里竞技、切尔西、巴塞罗那、国际米兰、尤文图斯、利物浦、

曼城、曼联、皇家马德里和托特纳姆热刺等 12 个俱乐部宣布加入 ESL。新的赛事将由这些创始俱乐部进行管理，另外还有 3 个“预期会加入”的俱乐部将在 ESL 首个赛季开始之前加入 (预计将于 8 月开始)。ESL 副主席 (兼曼联联席主席) 乔尔·格雷泽 (Joel Glazer) 在一份声明中称，ESL “汇聚了世界上最棒的俱乐部和球员”。

其他媒体也广泛报道了这一重磅消息的宣布引起的强烈反对和法律威胁，但品牌和商标方面值得格外注意。

首先，尽管似乎已经达成了大笔交易 (尤其是在电视转播权方面)，但 ESL 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品牌。例如，联盟尚未购买域名 “europeansuperleague.com”，并且任何人都可以购

买该域名（第三方所有者可竞价）。相反，它选择使用域名“thesuperleague.com”，但网络域名抢注的风险仍然存在。

其次，《世界商标评论》还发现了德国居民诺伯特·格拉夫（Norbert Graf）于2019年注册了欧盟和英国商标“EUROPEAN SUPER LEAGUE”。这些商标涉及服装、培训和出版。没有证据表明格拉夫与ESL或足球行业有关，而且，如果这些商标是由第三方注册的，则可能会带来法律上的挑战。

最重要的是，还有2个欧洲足球联赛的商标已被他人在西班牙提出申请，但尚未注册。这2个商标申请分别由哈维尔·佩雷斯·洛博·曼恰（Javier Pérez-Lobo Mancha）和米格尔·安赫尔·加兰·卡斯蒂利亚诺斯（Miguel Ángel Galán Castellanos）于2020年10月和2021年1月提交。目前尚不清楚这两个申请中是否由ESL的代表提出。尽管曼恰似乎是一名欧洲汽车（EuropCar）的员工（根据领英的信息），但加兰与足球界有关——最近一篇文章曾暗示他是国家足球教练培训中心（CENAFE）的主席。

尽管ESL本身可能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权，但值得注意的是，这12家创始俱乐部拥有了世界足坛最大的商标组合。根据WTR对足球相关知识产权的年度调查显示，将加入ESL的6家英国超级联赛俱乐部拥有1500多个商标，而来自意大利的3家和来自西班牙的3家拥有另外的1250个商标。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俱乐部近年的成绩并不理想。例如，托特纳姆热刺自1991年以来就没有赢得过冠军奖杯（但在2008年赢得了英格兰联赛杯冠军，并在2019年获得了欧洲冠军联赛亚军），而阿森纳最后一次夺得英国超级联赛冠军是在2004年。

很少有俱乐部拥有如此多的商标。在所有其他足球俱乐部中，只有5家（巴黎圣日耳曼、拜仁慕

尼黑、多特蒙德、纽卡斯尔联队和西汉姆联队）拥有50多个商标。

同样，最具品牌意识的足球运动员们多数也都为ESL俱乐部效力。巴塞罗那俱乐部的超级足球巨星莱昂内尔·梅西（Lionel Messi）位居榜首，他在全球拥有160多个商标。

商标背后

当然，商标组合是品牌的基础。如果新联赛启动，这些品牌将会是其引以为傲的资本。品牌价值评估机构品牌金融尚未发布2021年足球俱乐部品牌价值排行榜，但十大最有价值的俱乐部品牌中有8个（皇家马德里、巴塞罗那、曼联、利物浦、曼城、切尔西、托特纳姆热刺和阿森纳）在2020年的榜单中，仅拜仁慕尼黑和巴黎圣日耳曼未上榜。在这方面，尤文图斯（在品牌价值排行榜排名第11位）、马德里竞技（第13位）、国际米兰（第14位）和AC米兰（第22位）都表现不俗。

那么，值得思考的另一个问题是，从长期来看，超级联赛对其成员的价值和声誉有何影响。

新联赛显然拥有雄厚的资金支持。ESL的启动声明指出：“创始俱乐部将获得35亿欧元资金，仅用于支持其基础设施投入计划以及消除新冠病毒大流行产生的影响。”传言称，摩根大通将提供60亿美元的债务融资方案，该公司已证实其参与了ESL相关事宜（去年有报道称其正在与多家俱乐部就此事进行谈判）。

因此，如果新联赛启动并且利润丰厚的全球电视转播权谈判成功，ESL将为这些精英俱乐部提供财政支持。这些资金的投入也将使俱乐部能够进一步投资并巩固自己的品牌。

除资金外，这些俱乐部还考虑新联赛的意义和声誉。ESL在声明中谈到了欧洲足球的联赛互助金（solidarity payments），并指出：“在男子比赛开始后，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组织相应的女子联

赛，以帮助推动女子比赛的发展。”该声明显然意在将新联赛定位为该行业中一股积极力量。

品牌金融的高级顾问本·贝格里（Ben Baigrie）表示：“新联赛对品牌价值的影响将取决于每个参赛俱乐部产生额外收入的能力以及新联赛的拥护者。例如，如果联赛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且俱乐部可以获得更多的收入并吸引更多的球迷，那么品牌价值将因此而增加。从长远来看，如果新联赛吸引了世界各地的球迷，并因此促成了大量的广播和赞助交易，那么它无疑将增加参赛俱乐部的品牌价值。在2020年品牌金融《足球俱乐部品牌50强》排名中，宣布加入新联赛的12家俱乐部占据了前50强俱乐部总品牌价值的56%。拥有如此高水平的俱乐部，成功的机会肯定会大大增加，但总体结果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联赛和监管机构的‘化学反应’。”

不过，需要考虑的另一方面是品牌的商誉。商誉是品牌核心，而来自国际足联、欧洲足联、各国联赛、媒体评论员和球迷的强烈反对一直是非常强烈。如果接下来发生法律诉讼，联赛原定于8月启动的计划将会延迟，这些强烈的抗议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这可能会进一步损害相关球队的品牌。此外，如果计划遭到破坏，可能会对有关各方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不过，贝格里认为：“球迷们的反对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时才会对足球俱乐部的品牌价值产生影响。唯一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的方式是其他联赛介入并采取惩罚性措施。球迷本身的力量较小，因此会采取‘用脚投票’的方式，并停止购买商品或取消比赛日的消费。但是即使这样做，英国超级联赛球队的大部分收入还是来自转播权或国际销售

业务。例如，如果球队降级或受到对资金有重大影响的处罚，那将产生极大的负面作用，并会改变俱乐部的估值。”

当新联赛的消息传开时，一些评论员认为这是参赛俱乐部的谈判策略，因为当时相关方正在研究欧洲冠军联赛赛制。但是，在有适当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新联赛可能实现的似乎远不止于此，特别是考虑到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响。

去年7月，《2020年品牌金融足球年报》计算得出，新冠病毒大流行导致前50强俱乐部的品牌总价值6年来首次出现下降，降幅为3.7%。对于某些俱乐部来说，影响更大，例如，皇马的品牌价值下降了14%，低至14.2亿欧元。该俱乐部主席弗洛伦蒂诺·佩雷斯（Florentino Perez）是ESL的主席。

品牌金融执行董事理查德·海格（Richard Haigh）称：“顶级足球俱乐部已经面临着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生存威胁。收入的损失，加上对大型活动的健康担忧，人们对该行业的未来以及各级俱乐部的财务韧性（financial resilience）提出了质疑。新冠危机的全部破坏性影响尚未完全显现。”8个月后，新冠病毒大流行还会对俱乐部的收入产生持续的影响，这或将为利润丰厚的新联赛计划提供新的动力。

形势的发展十分迅速。摩根大通已参与其中，而有意参加新联赛的许多俱乐部已经退出了欧洲俱乐部协会（该协会代表了欧洲大陆的200多个俱乐部）。虽然媒体的批评集中称这场运动上是一场资本游戏，但很少提到的是新联赛（以及支持的资金）将建立在“品牌”的基础之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